

第一編 淮北

北平北海圖書館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鹽務署印行



3 0474 7923 7

鹽務所重曰產曰運曰銷產出於場銷歸於岸而筦其樞紐者厥在於運有產始有運有運始有銷必有年銷年額之鹽乃有年銷年額之課運銷固爲鹽稅之根源場務又爲鹽產之根源今欲整理鹽稅必先整理場產此改革鹽務之綱領也余於鹽務夙嘗究心溯自年幼隨侍閩嶠先府君方任鹽官惟時閩鹽當改票之後規模粗具百端待理府君蒞治益加釐剔凡興一利除一弊無不謹誌之未敢忘也通籍以來宦游遼瀋惟時奉鹽值開辦之初吉林官運設立伊始會任其事手創章程逐漸經營幸臻完善迄今猶行之莫或改也洎乎民國成立適縮鹺綱始蒞長蘆繼任兩淮惟時鹽務棼如亂絲北則侵蝕於硝私南則攘奪於強武受事以後力加清理苦心維持賴以有濟綜計生平所歷鹽事爲多懷抱改革之志亦最久方今國家

財政支絀不得已而以鹽稅爲募借外債之質鹽務關係較前更重辦理鹽務較前益難猥以不才承乏斯任殫精竭慮冀圖改革竊謂鹽務之敗壞由於稅法之紊亂課釐加價名目繁多正欵雜捐彼此互異官商因緣奸弊相習當此過渡時期非均一稅率無以剷除積弊推行新政此實行均稅之微意也顧均稅之行雖爲改革之基礎而鹽務之要尤在場產之整理各區鹽場爲鹽務根本舉凡場地之區域產額之衰旺滷質之濃淡製造之良窳成本之輕重價值之貴賤人工之難易運銷之暢滯以及供求相濟之盈虧無一不與國稅相關即無一不與民生相繫故整理場產當先從調查入手全國鹽產各區不同雲南四川產於井河東陝甘產於池奉天長蘆山東兩淮浙江福建廣東產於海所產之鹽皆待煎晒而成井鹽全用煎池

鹽全用晒海鹽有煎有晒產額又有旺歉之分旺產之場宜擴張歉產之場宜裁併各場情狀又不相同均須詳爲考察若將全國鹽區同時並舉實非易易故調查場產又當酌擇數區用示標準迺與部長議定先從淮北浙江福建三區實地調查然非有專設機關及專門人員不足以勵進行而資籌畫因擇適中之地就上海設立處所由部遴選專員委辦調查測繪事宜此場產整理處所以設也主任茲事者淮北爲汪君壽康浙江爲范君運樞福建爲汪君知非總其事者胡君濬泰也自去冬十二月開辦迄今秋九月閱十月而事竣各以調查所得編爲報告書撮圖列表考究周詳其役至苦而其功亦至鉅爰屬顧問左君樹珍僉事胡君翔雲覆加審定付之剞劂此後行將分部遣員次第調查全國鹽區則所編報告書亦將次第刊

布庶全國場產瞭如指掌可以籌備整理而中國鹽業調查之有專書實自茲編始其亦稍副諸君子胼手塗足奔走於烈風酷暑之苦心歟民國三年九月張弧叙於鹽務署官廨



56747
286

全國場產調查測繪則例目次

場產調查則例

場地測繪則例

場產調查表式及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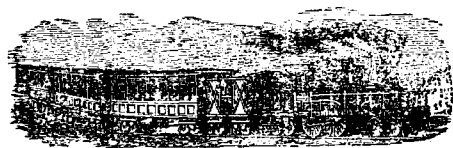
場地測繪圖例

場產調查測繪則例目次



全 國 場 產 調 查 報 告

場產調查測繪則例目次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第一編目次

淮 北

卷一 總論

第一章 產區最近狀況

第一節 產區之沿革

第二節 池灘之近狀

(一)老灘新灘之分

(二)各場移鋪灘數

(三)築圩成本之區別

第三節 鹽質之比較

第四節 池商晒工之總數

第五節 管理池產方法

第六節 現今課釐收入

第七節 現今商販情狀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一) 池商收入及欠販鹽引

(二) 販商售鹽價格

(三) 票販報効及轉鬻價格

(四) 折價賣鹽之標準

第八節 現今運鹽之狀況

(一) 近今運數

(二) 包裝

(三) 衡量

(四) 現存鹽數

第二章 鹽務機關

第一節 場務

第二節 緝私

卷二 板浦場

第一章 場地

第一節 區域

(一) 場地距里表

(二) 產地距里表

(三) 新老池灘一覽表

第二節 形勢

產地面積表

第三節 氣象

(一) 氣溫風雨表

(二) 潮汐漲落表

第四節 地質

(一) 大義疇

(二) 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疇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圩灘之構造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一) 大義東圩灘表

(二) 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五疇圩灘表

第二節 池井之構造

(一) 大義疇鹽池

(二) 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疇鹽井

第三節 儲鹽之方法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一) 海水井水滷水比重表

(二) 寒潮春潮新潮之作用

(三) 潮水與雨水之關係

(四) 井水與潮水之比較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方法

一大義瞳引潮晒鹽之方法

二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瞳汲井晒鹽之方法

第四節 鹽質

一鹽色等次表

二瀦耗重量表

三味粒分別表

第五節 產額

一原定引額表

二每月產數表

三製鹽成數表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池價

第二節 成本

一大義瞳收鹽成本比較表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二 大義墾旺產成本款數表

三 北獻墾收鹽成本款數表

四 西臨東臨西三新增四墾收鹽成本款數表

第三節 鹽價

第四節 盈虧

一 大義墾盈虧比較表

二 北獻墾盈虧比較表

三 西臨東臨西三新增四墾盈虧比較表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方法

第二節 運道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卷三 中正場

第一章 場地

第一節 區域

一場地距里表

二產地距里表

三新老池灘一覽表

第二節 形勢

產地面積表

第三節 氣象

一氣溫風雨表

二潮汐漲落表

第四節 地質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圩灘之構造

第二節 鹽池之構造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第三節 儲鹽之方法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海水滷水比重表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鹽質

一 鹽色等次表

二 滷耗重量表

三 味粒分別表

第五節 產額

一 原定引額表

二 每月產數表

三 製鹽成數表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池價

第二節 成本

一 收鹽成本比較表

二 旺產成本款數表

第三節 鹽價

票鹽官鹽兩項價格表

第四節 盈虧

中興富民兩曬盈虧比較表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方法

第二節 運道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卷四 臨興場

第一章 場地

第一節 區域

一 場地距里表

二 產地距里表

三 新老池灘一覽表

第二節 形勢

產地面積表

第三節 氣象

一 氣溫風雨表

二 潮汐漲落表

第四節 地質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池灘之構造

一 正場六疇池灘表

二 大興疇圩灘表

三 唐生興莊柘汪三疇圩灘表

第二節 儲鹽之方法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一 井水滴水比重表

二 海水滴水比重表

第二節 器具

一 正場六疇晒鹽器具表

二 大興疇晒鹽器具表

三 唐生興莊柘汪三疇晒鹽器具表

第三節 方法

一 正場六疇晒鹽之方法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二 大興鹽晒鹽之方法

三 唐生莊與柘汪三鹽晒鹽之方法

第四節 鹽質

一 鹽色等次表

二 滿耗重量表

三 味粒分別表

第五節 產額

一 原定引額表

二 每月產數表

三 製鹽成數表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池價

第二節 成本

一 正場六鹽收鹽成本表

二 大興、鹽收鹽成本表

三 唐生興、莊栢汪、三鹽收鹽成本表

第三節 鹽價

票鹽官鹽兩項價格表

第四節 盈虧

各鹽盈虧比較表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方法

第二節 運道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卷五 濟南場

第一章 場地

第一節 區域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一 場地距里表

二 產地距里表

三 池灘產數一覽表

第二節 形勢

產地面積表

第三節 氣象

一 氣溫風雨表

二 潮汐漲落表

第四節 地質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圩灘之構造

第二節 儲鹽之方法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海水滷水比重表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鹽質

一 滷耗重量表

二 色粒分別表

第五節 產額

一 每灘產數表

二 每月產數表

三 製鹽成數表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田價

一 公司股本表

二 圩灘成本表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第一編 淮北 目次

三製鹽成本表

第二節 鹽價

第三節 盈虧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方法

第二節 運道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卷六 計畫書

場地

場署

場務

場警

儲藏

運道

包裝

製造

製鹽器具之改良

修築泥工之管理

稽核鹽數之方法

確定產數之辦法

擴充鹽池之預備

近場食鹽宜籌畫辦法

醃切鹽稅宜變更辦法

鹽場警察宜即時設置

鹽河各壩及三壩河宜籌備堵築

運鹽沿途宜妥籌保護

鹽業銀行宜速行設立

附錄圖畫影片

第二編 淮北 目次



場產調查則例

(甲) 總則

一 關於全國場產整理事項皆屬調查範圍以內

一 除測繪事項已另定則例及分析事項屬於技術員之職務外其餘調查事項皆依本則例規定辦理

(乙) 表冊

一 凡關於各產鹽省分之地勢氣候製造職務設計各事項皆須按照表冊所列式樣填註

一 表冊中之度量衡及貨幣等皆宜劃一如左列各款

一 一度制之長度以米突爲單位若計算長距離則以基羅米突爲單位

二 面積以平方米突爲單位

三 立積以立方米突爲單位

四 量制以立的爾爲單位

五 衡制以司馬稱之斤數爲單位

六 貨幣以通用銀幣一圓爲單位

七 氣溫以華氏寒熱計爲標準物熱以攝氏寒熱計爲標準

八比重以母氏比重計爲標準

(丙) 報告書

一 凡關於各產鹽省分之地勢氣候製造職務設計各事項非表冊所能盡載與表冊所未詳者皆須按照所調查場地之次序詳悉記載報告書中

一 凡表冊中未備之事項有宜列成一覽表者皆須列成表式載入報告書中

一 報告書中之度量衡及貨幣等亦宜劃一與表冊同

(丁) 圖畫及影片

一 凡關於各產地製造貯藏包裝搬運等之器物皆須擇要以鉛筆繪成圖畫

一 凡關於各產地製造貯藏包裝搬運等之狀況皆須擇要以寫真器攝成影片

(戊) 計畫書

一 凡關於整理場產之設計事項除填註各種設計表外須編成完密之計畫書

一 凡關於設計中之職員人數及開支經費等項爲設計表中所未詳盡者皆須列成一覽表附入計畫

書中

(己) 日記簿

一 凡關於調查之進行事宜皆須按日載入日記

(庚) 附則

一本則例有未完備之處當隨時修正知照各省以歸一律





場地測繪則例

(甲) 測量

- 一 全隊分兩組每組分三角地形兩班
- 一 三角班之職務於每鹽場區域內擇定基線與三角點並測定各線方位角度及其距離繪成全部一般之骨骼
- 一 地形班之職務沿三角班所定各線範圍內之鹽灘而詳測其形狀及高低水位繪成完備之圖樣
- 一 如每場鹽灘自成段別不能連貫者可分區測繪
- 一 凡與鹽務有關係之河川潮流水位及場屋等件俱一一測定記入地形圖內
- 一 凡關於鹽務擬改革之河流及興築之鐵道道路碼頭及署所鹽棧鹽倉場警莊所等建築品俱一一由調查主任勘定載入地形圖內

一 尺度概用法尺以米突爲單位

一 三角形每邊之長自一千米突至四百米突爲限

一 高低水位有非一時所能測定之處應向就地詳詢而記入之

(乙) 繪圖

一繪圖縮尺概用五千分之一之比例

一三角圖之三角點用經緯距表示之并須表明各線之距離及角度

一鹽灘地點須按照土名記入之

一記高水位於地形圖時沿其位置以藍線表示之低水位則藍虛綫表示之

一各場附近之縣城市鎮鄉村碼頭及較大之河川山脈鐵道等須按照中國原有各圖繪入地形圖內

并記其名稱

一繪圖記號按照另訂場地測繪圖例表示之若關於鹽務擬改革之河流及興築之鐵道道路碼頭及署所鹽棧鹽倉場警駐所等建築品俱按照圖例改爲虛綫表示之

一地形圖內須記明縮尺并附載圖內所有之圖例及方向

一各圖內須詳載場名地名並測量年月及測量繪圖者姓名

附則

一其餘有未完備之處臨時酌定知照各隊以歸一律

場產調查表式

(甲) 場地表

- 一 場地距里表
- 二 產地距里表
- 三 產地面積表
- (乙) 氣象表
 - 一 氣溫風雨表
 - 二 潮汐漲落表
- (丙) 製造表
 - 一 產額總數表
 - 二 製造之器物及人數表
 - 三 成本買賣價格表
 - 四 製鹽成數表
 - 五 海水鹹水比重表
 - 六 儲藏表
 - 七 包裝表

八 衡量表

九 副產物表

十 採瀆製鹽器具表

十一 隄防水閘表

(丁) 事務表

一 辦事人員俸職表

二 巡緝人員俸職表

(戊) 分析表

一 土壤化學分析表

二 土壤洗滌分析表

三 食鹽品質鑒定表

四 食鹽成分表

(己) 設計表

一 場地設計表

二場署設計第一表 (場務所)

三場署設計第二表 (場務分所)

四場警設計第一表 (場警派出所)

五場警設計第二表 (場警守防所)

六運道設計表

七製造設計表

八儲藏設計表

場地距里表

場名	地	四	東	南	西	北	至	東	西	南	北	離	附	記
----	---	---	---	---	---	---	---	---	---	---	---	---	---	---

產地距里表

場名	地	四	東	南	西	北	至	東	西	南	北	離	場署距離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場地測繪則例

製鹽成數表

場名	名產地	成												附	記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海水滷水比重表

場名	採集所種	類	溫度	比		重	百分中含鹽量	採集年月日	附	記
				最高度	最低度					

儲藏表

場名	產地名稱	構造	原料方法	種類	物種	度	數	容量	價格	所有權	一年間減少量	附	記

包裝表

場名	產地	種類	形狀	編製	編製	層	度	數	容量	價格	附件	包裝	商標	滴耗	附	記
				原料	方法	數	縱	橫	高		價格	工	資	標		

衡量表

場名	產地	地名	稱形	狀	製造	度	數	每個之極度	與標準	衡	量之比較	附	記
					原料	縱	橫	高	徑				

副產物表

場名	產地	地名	稱種	類用	途銷	路	單售	價總	值	價	附	記

場產調查表式

採澆製鹽器具表

場名	產地名	稱種	類	構造	構造	數目	單價	使用法	修理費	保存期	附	記
				原料	方法							

隄防水閘表

場名	產地名	稱種	建築	度	數	價	格	水	閘	附	記
			原料	料	縱橫高立積			引	入排	出	

辦事人員俸職表

場名	職名	職務	人數	每月薪水	每月辦公費	總計	駐在地	附	記

巡緝人員俸職表

場名	職名	職務	人數	每月薪水	每月辦公費	總計	駐在地	官辦或商辦	附	記

土壤化學分析表

場名	採集地	種類	成	鹽酸中不溶解分	燒灼後減量	酸化鐵	酸化鋁	酸化鈣	酸化鎂	酸化鉀	酸化鈉	酸化磷	酸化硫	酸化鹽素	採集年月日	附	記

土壤洗滌分析表

場名	採集地	種類	粒徑	粒徑	粒徑	粒徑	粒徑	採集年月日	附	記
			1/2	1/4	1/8	1/16				

下各表相同之列均做此填註

產地距里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之距里表

場名列 填註各產地被屬之場名

產地列 填註該場各產地之名稱如一場有若干產地皆逐行並書之

四至列

距離列 皆同前表惟本表爲各產地之四至及距離

場署距離列 填註該產地離所屬場署之杆數間有略遠或略近者當以平均數爲標準

產地面積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之面積表

種類列 填註產地之種類如或爲刮土地或爲撥水地或爲引潮地

面積列 中分四小列

第一 填註製鹽地之面積

第二 填註非製鹽地而屬於該產地者之面積

第三 填註屬於該產地之隄防道路河溝等所佔之面積

第四 即并上三小列中之面積而合計之面積均以平方呎爲單位其數字之單位旁須標方呎字樣

氣溫風雨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調查時每月所得之氣溫度及風向雨數表

月份列 以調查開始及終止時爲限

氣溫列 以最高最低寒熱計中之華氏度爲準

最多風向列 當分爲東風南風西風北風東南風東北風西南風西北風八種按日以其最多之方向

填註之

陰雨日數列 當分爲降雨降雪及陰霾三小列各按其一日中之氣象而填之

潮汐漲落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調查時每月所得之潮汐方向及其漲起度數表

月份列 同前表

潮流方向列 填註各產地潮流進行之方向其方向之分別與風向同

漲起度數列 填註一月中漲起最高之水位與其漲起最低之水位其漲起之高度由潮汐平時之海

平面起算而以呎爲其單位

產額總數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之鹽額總數表

種類列 填註鹽之種類如晒鹽煎鹽井鹽池鹽等是也

製法列 填註製鹽之方法如晒鹽之板晒池鹽之攤晒煎鹽之鐵盤煎窰盤煎熬等皆是也

產額列 分爲標準總計二小列標準者即一板一窰一圩一壇等一年間所產之鹽額總計者即各產

地一年間所產之總額皆以十六兩八錢司碼秤之斤數爲單位

製造之器物及人數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製滿製鹽之器物情及其製造人之數目表

製造器物列 中分爲八小列

第一 填註器物之種類如板窰壇圩等是也

第二 填註各產地製造器物之數目如板若干張窰若干口是也

第三第四第五 填註每個器物之度數皆以呎爲單位

第六 填註每個器物之立積皆以立方呎爲單位其數字之單位旁須標立呎字樣

第七 填註每個器物之容量其單位亦以司碼秤之斤數爲準

第八 填註該器物所有權如或爲官有或爲私有等是也

製造人數列 填註各產地中專業製造者若干人兼業製造者若干人兩項合計若干人

製造家數列 填註各產地中製造之家數

成本賣買價格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每鹽百斤之成本及其賣出買入之價格表

種類列

製法列 皆與產額總數表同

百斤成本列 易明不解

百斤價格列中之賣價爲製鹽人賣與廠商之價格其買價爲食戶買入價格

製鹽成數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一年間製鹽之成數表

成數之算法係將該產地一年間製鹽之總數作爲百分以除其每月中製鹽之數即可得其每月中製

鹽之成數

海水滴水比重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處海水滴水之比重及其含鹽量表

採集所列及採集年月日列 填註採集之地名及其時期

種類列 填註各種之海水及滴水

比重列 分爲最高度最低度二小列如一缸中之近面處滴水及其近低處濃淡各異卽以其最濃

者爲最高度最淡者爲最低度而均以母氏比重計度數爲標準

溫度列 填註海水或滴水比重時之攝氏溫度計

百分中含鹽量列 填註海水或滴水百分中含有鹽化鈉之成分而以攝氏溫度計十五度時爲標準

儲藏表解

本表爲藏儲鹽類之建築物表

儲藏物種類列 填註所儲藏各物之種類如瀘或鹽或苦汁等

價格列 當以一圓銀幣爲單位

一年間減少量列 填註所儲藏各物於一年間消耗之斤數

包裝表解

本表爲各場各產地包裝物之形式價格表

種類列 填註包裝之種類如或篋或包等是

層數列 填註包裝之層數如單層或二層或三層等

附件價格列 填註包裝時應用繩索等之價格

衡量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所用之衡量表

每個之極度列 填註一秤能達之斤數或一量能容之升數斗數等與標準

衡量之比較列 即以其衡量所有之斤數升數抵司碼秤若干斤數與若干立的爾

副產物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之副產物應用及價格表

名稱列 填註各種副產物之名目如苦土鹼晶等

種類列 填註副產物之種額

單價列 填註副產物每斤之價格

總值列 填註各產地所售該項副產物之總價

採滴製鹽器具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之採滴製鹽一切應用器具表

名稱列 填註器具之名目

種類列 填註器具使用之種類如刮土類煎鹽類等

構造原料列 填註器具構造之原料

構造方法列 填註器具之形狀及造法

數目列 填註一竈一壇等每種應用器具之件數

使用法列 填註器具之用法

修理費列 填註一竈一壇等之器具每年平均修理費

保存期列 填註其效用期限

隄防水閘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之隄防水閘一切設置表

名稱列 填註所設置之名目如某塘某隄等

建築原料列 填註建築之原料

度數列 填註縱橫及體積等之度數單位與製造器物人數表同

價格列 填註建築費

水閘列 填註引入者及排出者之個數

辦事人員俸職表解

本表爲各場辦事人員之職名職務人數俸給等表其各列易明不詳解

巡緝人員俸職表解

本表爲各場局所巡緝人員之職名職務人數俸給表其各列皆易明不詳解

土壤化學分析表解

本表爲由各場中各產地採集其各種土壤分析其所含成分表

種類列 填註採集土壤之種類如沙土粘土等

土壤洗滌分析表解

本表爲由各場中各產地採集各種土壤洗滌其所含顆粒大小之表

食鹽品質鑑定表解

場產調查表解

本表爲由各場中各產地所採集之鹽鑿定其質味色澤等表

種類列 填註鹽之種類如晒鹽煮鹽井鹽等

性質列 填註鹽之性質如質鬆質堅等

水色列 填註鹽溶解於水後之水色

食鹽成分表解

本表爲由各場中各產地所採集之鹽分析其成分表

場地設計表解

本表爲各省改革場地之計劃表

固有列 填註現在固有之狀況

設計列 填註將來改革之狀況而預行計劃者也

固有列中之標準地價列 填註每畝或每圩之價格

設計列中之計劃列 填註改革之計劃如某地應廢某地應拓某地應集散爲整某地應分整爲散等

是也

場署設計第一表解 (場務所)

本表爲各省改革場署之計劃表

場署之計劃大抵於每場中設一或二以上之場務所每一場務所之下設若干場務分所至如何計劃則調查後始能定也

場署設計第二表解 (場務分所)

本表爲設立場務分所之計劃表

場警設計第一表解 (場警派出所)

本表爲各省設立場警之計劃表

場警之計劃大抵於每場中設一或二以上之場警派出所每一場警派出所之下設若干場警守防所至如何計劃則由調查時定之

場警設計第二表解 (場警守防所)

本表爲設立場警守防所之計劃表

運道設計表解

本表爲規定產地與倉廩間運道之計劃表

製造設計表解

場產調查表解

場產調查表解

本表爲改良製造之計劃表

種類列製法列之解已見產額總數表

儲藏設計表解

本表爲改良儲藏所計劃表

價格列 註填儲藏所之建築費

長度容量單位均同前各表



場地測繪圖例

池	湖	溪	斷河	碼頭	橋梁	運鹽鐵道	運鹽陸道	運鹽河道	鐵道	陸道	河道	海	山	屋宅	鄉村	市鎮	縣城	租界綫	鹽場界綫	縣界綫	省界綫		
分棧	鹽棧	分局	緝私局	守望所	場警派崗	分所	場務所	場署	分局	樵運局	滴樋	滴漏	閘	溝渠	堤	場灘	滴地	田	森林	沙地	草地		
		經緯距	角 度	三角綫	三角點	基 綫	基 點	三角圖例			坨 垣	鹽 池	鹽 井	鹽 圩	煎 鹽	晒 鹽	火車站	分所	掣驗所	鹽 巡 汛	鹽 灶	鹽 坨	鹽 倉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第一編 淮北

卷一 總論

第一章 產區最近狀況

第一節 產區之沿革

淮北產鹽區域，蓋禹貢徐州地，在淮河以北，故曰淮北。漢爲東海郡，隋唐爲海州。宋亦曰海州，屬淮南路。東、元爲海甯州，屬淮安路。明復曰海州，屬淮安府。清爲海州直隸州，所屬有贛榆縣，皆產鹽區也。現今海州析爲東海、灌雲二縣，贛榆一縣名稱仍舊。凡淮北鹽場，皆在三縣境。南與阜寧縣接壤，是爲淮南界。北與日照縣接壤，是爲山東界。其地連山濱海，天然爲產鹽之區。自唐劉晏治江淮鹽，建場於漣水，設監於鹽城。淮北鹽場固已隸之。及至宋代，海州有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板浦名場，由來已久。惠澤、洛要遺址尙存。今灌雲縣張家鎮、贛榆縣洛要鎮，疑卽宋時惠澤、洛要二場之舊址矣。明有惠澤巡司在張家鎮。元代淮北四場曰堯渣、曰板浦、曰臨洪、曰徐渣。浦、明代因之，又增興莊一場。凡有五場。隸淮安分司。清康熙元年，裁徐渣場併入板浦。雍正三年，將臨洪、興莊二場合爲臨興場。堯渣一場，自康熙七年被水沖沒，丁灶逃亡，久無鹽產，額徵折價，無所附隸。雍正年間，割板浦之中正四疇，設立中正場，管理堯渣折價，是中正場專爲堯



濱竈地而設乾隆元年遂裁堯濱場併入中正此淮北三場所由始也。淮北鹽場清初仍明舊制隸屬淮安分司乾隆二十四年以淮安分司駐割淮所原轄各場坐落海州贛榆阜寧鹽城各州縣境內故稱爲淮安分司。迨後坐落阜寧鹽城二縣之伍祐廟灣等場已改屬泰州分司。淮安分司所轄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坐落海州及贛榆縣境皆在海州地界遂將淮安分司移駐板浦二十八年始改爲海州分司。此海州分司專轄三場所由始也。三場區域甚大板浦所轄曰太平占地六十餘里曰胸山占地八里曰西臨占地十里中正所屬曰中富占地八十餘里臨興所屬曰臨浦占地三十餘里曰青口占地十餘里每區所轄各分數曠惟太平中富地面獨廣三場鹽產當明清間尙屬煎鹽故鹽法舊志載有蕩地灶丁各名稱清雍乾時始改煎爲晒然有海鹽灘鹽之分太平中富青口引潮晒掃者爲海鹽西臨胸山臨浦汲井晒鹽者爲灘鹽產數之衰旺成本之輕重亦因此而異矣近自前清光緒末年南商於灌雲縣東南呈准採地築灘晒鹽接濟南銷爲以北濟南之計名濟南塲由是淮北鹽場有四其狀況詳述各卷茲不贅焉

第二節 池灘之近狀

(一) 老灘新灘之分

淮北池灘現有新灘老灘之分前清舊制每池一面發給烙印池籤註明鹽分池戶及總鄉約團長各姓名並池引丈尺數目至詳原期池引相符產鹽副額設有私放寬丈及私築沙基查出重懲各圩遵守無

敢踰越此老灘也。光緒丙午年，霖雨為災，南北缺產，始令北商拓其餘地，添鋪池灘為以。北濟南之計，此新灘也。老灘所產應付額引外，謂之餘鹽。淮北各商，有新灘者，均有老灘。有老灘者，不盡有新灘。老灘為商家世守之業，新灘為商借公款所築。自此以後，凡遇售鹽，老灘與新灘必爭派數，爭之不已，則互控。控之不已，則私鬪。在老灘以為世業，承繼有效，何能以新灘侵其利益。在新灘以為濟南是其定案，何能與老灘有所區別。歷屆爭執，商情渙散。此現今淮北之情形，商家之心理也。是宜設法以平其爭矣。

(二) 各場移鋪灘數

淮北池灘，舊例按磚計引，按引徵課，本有定額，不能自由增廢。然海濱之坍塌靡常，物力以銷蝕而壞，或有灘高海遠者，難於取滿，亦有池老磚碎者，有妨晒掃，皆不產鹽，名為廢池。自應移遠就近，揭舊鋪新，但須呈明官廳查驗允准，方可建鋪。現今淮北移鋪之灘，為數頗多，有已開工者，有未開工者。工竣之後，皆新池也。此於將來計算鹽產關係甚大，舊有之灘，就各場分述，詳載後卷。茲將移鋪新灘呈請有案者列表於下。

淮北移鋪灘數表

場別	池商花名	原有	移鋪	灘	立案	已開工	未開工	附	記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數	日期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第一編 淮北 卷一 總論

許德明	同上	中興墾	八分	日	三年二月五日		同上
玉隆厚	同上	富民墾	同上	日	三年二月九日		同上
李初永	中興墾	中興墾	十六分	日	三年二月十日	已開工	
太和永	中興墾	中興墾	分	日	一年	已開工	
方永興	富民墾	富民墾	四分	日	三年二月十日		未開工
福興永	中興墾	中興墾	四分	日	三年二月十日	已開工	
唐謙益	富民墾	富民墾	四分	日	同上	同上	
唐義興	同上	中興墾	六分	日	三年二月十日		未開工
福厚大	同上	富民墾	四分	日	三年二月十日		同上
韓祥慶	同上	同上	四分	日	三年二月廿日		同上
丁怡豐	同上	中興墾	八分	日	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同上
雙裕興	同上	富民墾	二分	日	三年二月十三日	已開工	
卞松記	同上	同上	八分	日	三年二月十七日		未開工
喬公和	同上	中興墾	六分	日	三年二月十六日		同上
卞桂記	同上	富民墾	十二分	日	三年二月十七日		同上
德泰公	同上	同上	二分	日	同上		同上

合 計	汪 義 隆	同上	中興墾	八分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同上
	駱 聚 和	同上	同上	六分	三年二月十一日	同上
	恒 昌 勝	同上	同上	十二分	三年二月十六日	已工竣
	增 壽 堂	中興墾	富民墾	七分	三年四月	已開工
三場移鋪池灘共二百五十六分						

(三) 築圩成本之區別

淮北鹽圩以一圩八分灘為標準、其建造之費用款多少、各視所在地以為區別、如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地址接近鄉村、泥夫工作、朝至夕歸、工價則廉、蓋鹽圩以泥工為大宗也、若濟南場建造一圩、泥工用款工價則昂、且須軍隊保護、用費亦屬不資、與板浦等場成本殊矣、茲將三場構圩成本比較列表如下

淮北板浦中正臨興場境構造一圩八灘成本表

名 稱	款 數	說 明
大 圩 河	元 五〇四〇〇〇	長一千二百丈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二尺深三尺(以上中尺下同)每丈土四方二分共土五千零四十方每方一百三十文共合錢六百五十五千二百文如上數照市價一千三百文合洋一元下同
窪 地	五四八三〇〇	八面每面長三百丈共二千四百丈口寬一丈底寬八尺深三尺每丈土二方七分共土六千四百八十方每方一百十文共合錢七百十二千八百文如上數

官溝	六〇、九二三	三道共長二百四十丈口寬一丈二尺底寬八尺深三尺每丈土三方共土七百二十方每方一十丈共合錢七十九千二百文如上數
支河	一一三、〇七〇	長二百丈口寬一丈八尺底寬一丈二尺深三尺每丈土五方二分五厘共土一千零五十方每方一十四丈共合錢一百四十七千文如上數
潮河	三三六、〇〇〇	長八百丈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二尺深三尺每丈土四方二分共土三千三百六十方每方一十三丈共合錢四百三十六千八百文如上數
蘆基	四四三、〇七七	築土一千六百方每方三百六十文合錢五百七十六千文如上數
灘費	二六四、六一五	晒丁八戶每戶做灘工四十三文共錢三百四十四千文如上數
塘磚	二二一、五三一	每灘八眼每眼用磚一千塊每塊四文五毫共用磚八千塊以八灘六十四塘核算共用錢二百八十八千文如上數
垣房	三〇七、六九二	簡陋辦理用錢四百千文如上數
薪俸火食	一九二、三〇七	以鋪成日止用錢二百五十千文如上數
器具	二六一、五三八	水車一百六十千文跳板一百二十千文木耙石礮六十千文共用錢三百四十千文如上數
合計	三千二百五十三元零五分三厘	四千二百二十九千文
附記	按新鋪鹽圩宜照舊圩各項尺寸略加變更故與舊卷所載各場鹽圩構造節微有不同至濟南場築圩成本與三場迥異茲不贅述參觀後卷濟南場第四章構造一圩八灘成本表可以證矣	

第二節 鹽質之比較

鹽質之區別固在色味，子粒之大小堅重，在於滴量，而天時人力，亦有關係焉。淮北三場鹽質有上中下戶之別，尚以色粒為等次，色白粒大，或色紫粒大者為上戶，色白粒中者為中戶，色白粒微，或色青粒細者

爲下戶，其有泥沙黑鹽者，或由於池老磚酥，或由於腳鹽攪和，或由於澄滴未清，或由於晒掃非時，蓋淮北之鹽，全資於晒，大都池面距海愈近，潮水愈足，滴氣愈濃，色粒愈佳。例如太平所產，上中下三戶俱備，中富僅有上中，而無下戶，緣池面離海有遠近之不同也。上中二色，又有紫白之分，中富色紫而粒大，太平色白而粒次之，至其下戶，半由海遠灘高，滴氣因之淡薄，往往有色而無粒，此實地勢使然也。若西臨胸山臨浦青口，雖同爲下戶，然鹽色之優劣，在乎井水之濃淡，鹽產衰旺，關係人力所掃之鹽，亦有潔白如霜者，足與淮南餘呂、真梁相並，在淮北則目之爲下戶，緣無大粒故也。前清淮北舊例，鹽價每引六錢，外給駁價三錢，由販自付，無論上中下三等鹽色，毫無區別。池商以價無高下，於鹽色漫不經心，每以低次醜鹽應捐，票販欲揀好鹽，池商遂私立貼色加斤名目，日久相因，致成積弊。光緒以來，歷加整頓，每屆開綱攤派，應捐責成場員局員，逐包查驗，鹽色相符，方能摺運，偷以醜鹽搗交，分別懲辦，究之加斤貼色之弊，未能淨盡。若濟南所產粒大而色微黯，不在引額之內，亦無戶等之分。淮北各場鹽質大概如此，其詳細情狀，分列後卷，茲不贅述。

第四節 池商晒丁之總數

淮北舊無池商名稱，淮北票鹽志所載，皆稱池丁，迄今按綱掣籤，籤上仍標書池丁，獨公牘文字，稱曰池商，因有池商之名，遂謂晒丁爲灶丁，於是淮北商灶，致與他處廠商場商板戶灶丁相混，實則性質大有

不同、淮北池商、鹽引自買也。地址自購也。池灘自鋪也。掣鹽之器具自備也。僱丁晒掃、名曰晒丁、按月給以口糧、按時給以例款、至於池灘或受潮災、鹽產或遇歉收、無論損失如何、與晒丁無涉也。售鹽納課、責在池商、尤與晒丁無關、然則池商實池丁之變名、灶丁乃晒丁之誤稱、茲將各場池商晒丁調查全數列表於下、

淮北池商晒丁人數表

場別	池商	家數	灘	數	晒丁	人數	臨時僱丁	人數
板浦場	三百三十一戶		一千零五十一分		三千一百五十三人		一千五百七十七人	
中正場	一百零八戶		五百十二分半		一千五百三十七人		七百六十八人	
臨興場	六十五戶		八百八十六分		二千六百五十八人		一千三百二十九人	
濟南場	四公司		五百零四分		一千五百十二人		六百十六人	
合計	五百零八家		二千九百五十三分半		八千八百六十八人		四千二百九十九人	
附記	查四公司股東甚夥、故此表祇載四公司、又臨興場屬唐生與莊、拓汪二疇、向有八董代表各戶、負完全責任、故此表祇載八戶、至晒丁每灘例有三人、僱丁及半表、載以此計算者							

淮北池商家數全冊

李聚億 裴元德 開泰 馨德廬 程德記 程靜記 程廉記 程伯記 慶有餘 北薩公學

復興信	寶昌信	吳興順	韓利盛	同元興	黃春和	保元亨	汪臻吉	興盛漢	和同發
<small>興盛漢 元記</small>	福興永	永升祥	德興公	明文記	徐德大	同仁祥	丁怡豐	德豐興	牲茂永
袁協和	吳源昌	景泰豐	<small>景泰豐 遺記</small>	<small>景泰豐 汝記</small>	<small>景泰豐 源記</small>	<small>景泰豐 湘記</small>	吳源泰	同德興	許興盛
汪鳳記	汪謙吉	汪履豐	福茂永	汪柯記	汪誠吉	盛興隆	汪有容	汪德裕	德興永
馬怡昌	顧裕源	徐炳記	福和元	王同豐	福利源	劉恒盛	王恒升	福裕慶	同德順
同德茂	韓牲記	永慶	韓祥慶	公生長	許公和	顧儒記	福昇	福德公	興記
公正興	永泰和	許同裕	乾元興	義和興	吳順昌	恕記	劍南旗	永利泰	太原永
裴同德	如永心	張同慶	福裕大	永裕大	張祥慶	邵豐祥	邵怡祥	邵恒太	豫恒公
同元長	日方升	袁春和	留餘堂	朱永椿	汪和豐	楊永興	裕源公	成福堂	同福太
<small>許恒興 恒記</small>	福茂旗	恒記	許華興	張松盛	張同盛	程德泰	程恒泰	王興泰	顧恆和
鮑和興	兆和興	喬恆盛	五豐祥	全昌升	全永記	裕永記	乾太餘	福記	吉恆益
仁太餘	恆昌義	朱恆昌	衡大昌	許衡記	慶全泰	寶和	裕泰	元太豫	謙復興
同和太	全鴻昇	洪太來	許源來	許源興	許謙豫	陶德記	元盛昌	許吉裕	程景記
增牲昌	景元興	源昌培	慶同興	正興永	裕興旗	福衡厚	裕興永	許鴻泰	許三太安

唐積慶 泰和源 泰和源 延記 松茂永 黃鈺森 清 記 瑞 鑫 玉隆德 屢豐年 長源公

源吉長 福玉源 福興永 馬怡昌 永升祥 運記 孫恒吉 崔冠記 崔烜記 吳吉記 恒昌義

成德厚 汪誠吉 汪玉記 汪文記 汪萊記 汪益隆 許志新 袁怡和 程興記 許德裕

薛沛記 喬源興 方豫盛 益興公 邱聚興 崔同裕 崔異記 崔恒裕 冠記 陶公記 謙豫公

陳永勤 丁恆升 李義興 祝謙吉 豐泰旗 楊公裕 永裕旗 葛恒升 丁立昇 和義泰

鼎興旗 王鼎記 孫點記 孫誠記 豫豐恒 許長發 陳又新 吳復盛 浚記 薛謙福 許源興

孫石記 合有慶 洪永茂 錢永興 丁日昇 徐德興 許仁益 徐元興 和 盛 恆興泰

吳德昌 方恆裕 永森旗 時公興 榮興旗 程聚泰 程協泰 程永泰 丁怡昇 丁德昇

邱裕興 徐興泰 萬同興 陳德興 豫慶升 裕升公記 學德順 楊同裕 屠益興 屠公興

屠恆興 陳同泰 漢記 王肇升 劉恆興 王義興 源大復 劉恆升 益豐公 尙德記 丁永昇

丁同昇 丁永興 陳同泰 丁恒豐 許記 公復興 席恆順 丁同豐 泰和公 吳順興 徐立興

吳源興 邵洛記 管長泰 松記 屠永興 卞福興 卞德興 裕興旗 東來興 濟生旗 孫蘭記

楊怡裕 吳興順 怡興順 永興玉 程恆裕 王恆興 丁卓記 王德興 卞恆泰 興順旗

邵祥泰 邵永豐 掌恆順 丁裕記 同興旗 恆慶公 屠裕興 王振興 魏長興 邵新泰

全 國 場 產 調 查 報 告 書

雲復興	唐謙益	卞松記	福興旗	慶同利	喬復盛	宣乾記	福厚大	雙茂美記	同吉盛	時玉春	崇慶記	永和公
日之升	吝義大	張晉昇 福記	朱荆茂	馮其昌 元記	德明恒	駱聚和	徐向記	雙茂春記	以上屬於 板浦場	王德均	張翰記	徐同泰
恒昌晴	福恒泰	謝豐恒	福牲旗	富源旗	丁恒昌	駱召記	徐佐記	汪義隆	同復興	王玉珍	喬源興	徐公興
德興公	吳增裕	方永興	福興清記	公順恒	丁福記	張慶昇	福興永	許德明	同和興	劉幹清	王永泰	卞成泰
袁祥和	吳豫茂	壽方興	喬同和	唐菊記	太初永	玉隆厚 新記	馬其昌	同春和	唐得新	振興旗	宜昌旗	卞裕生
珩自興	唐韻記	朱益茂	喬公和	德復興	同發祥	義興永	馬善記	唐仰記	唐德新	謙裕旗	恒興公	徐回發
官義記	吉祥興	雙裕興	喬怡和	義生和	增壽堂	張森泰	許裕源	德恆興	太和永	仁太震	同春合	順安旗
喬同盛	吉祥興 聯記	文記	張湘記	劉公茂	德泰公	同順和	朱怡茂	唐義興	元亨利	元豐恒	屠克勤	茂順興
永興和	錢符記	唐翊記	同森昌	公吉祥	復泰興	唐德順	卞振記	唐元興	玉隆厚	仁泰祥	王儒生	吳善記
永泰珠	韓和盛	唐善記	卞桂記	煦記	唐福茂	唐舒記	劉仁泰	程廷泰	李承興	義利森	掌同慶	駱長興

仁義公 王同豐 福同興 邵復泰 方公記 唐德昌 李復興 徐亨泰 慶有餘 全永升

以上屬於中正場 中和祥 慶同泰 德順興 福升昌 公義興 德恒貽 唐德厚 程福興 吳福昌

吳福茂 尊德堂 裕恒公 楊榮泰 程增裕 虞廣升 益源深 尤恒升 程怡升 仁恒泰

福恒益 陳臻盛 程德興 德大昌 德恒興 德源興 吳德昌 薛瀛記 來自興 福全公

壽昌記 福豫昌 福興公 永貽恒 吳永興 程啟泰 德復興 謝公興 復順旗 太初永

大有銓 張湘記 唐福茂 汪廣源 許德盛 福恒泰 德大昌 韓祥慶 福德昌 福恒昌

林恒升 馬其昌 許德裕 吳和泰 恒大利 裕興旗 福泰昌 德復興以上屬於臨興場 祁臣弼

劉樹森臨興場唐生鹽灶董 王學俊 梁際昌 王恒堽臨興場與莊鹽灶董 李廣政 秦百福 秦啓泰臨興場和汪鹽灶董

大德公司 大阜公司 公濟公司 大源公司以上屬於濟南場

第五節 管理池產方法

淮北三場池商共有五百餘戶大都住在板浦市距產鹽地址極近者十數里極遠者六七十里適中之地亦在三四十里左右管理圩務池商躬親其事者有之其委託司事者占十之七八從前司事往圩每年約分三期一收鹽期圩內鹽有成數往圩開收名曰一捆鹽期票販開運司事即往圩將鹽捆駁到埕交掣一收場期秋後同事往圩結束一切名曰收包場一 每期駐圩不過一二月近則不然晒丁習於偷惰無人督率灘工因以荒廢產數因以

大緹故司事非終年駐圩不可，薪工火食，在在需費，成本加增，職由於此。此管理池產大致之情形也。至管理方法，三場稍有不同，今以普通相同之點，分述於左。

一口糧 查池灘一分，招丁一戶，月給糧一石，浦汁合漕解三石，糧以小麥包米爲大宗，給糧分忙閒月，或不分忙閒月，例如春秋旺產時，謂之忙月，給糧一石二斗，此外八斗，不分忙閒月，則均給以一石，價隨時值，年終歸製鹽工價內結算。

一借款 查晒丁給糧外，尚須按時借錢，約有三種：一曰春寒，此爲年節及春初做工也，每分灘約錢四千文；二曰趕會，此爲赴三月三日寶孝婦會場，購買掃鹽竹帚等物也，每分灘約錢四千文；三曰節借，此爲端午中秋及盂蘭節用也，每分灘約錢三千文。此外冠婚喪祭及開廩等，池商均有賞款，不在工價之內。

一担頭 查晒丁製鹽一石，池商預給錢十文十五文二十文不等，名曰担頭錢，究其用意，係爲口糧外，晒丁亦須零星用款，因以製鹽斤重爲標準，故謂之担頭，蓋以勵晒丁之勤勞，此款亦在年終上價內結算。

按晒丁所用糧錢各款，每年終結算，如製鹽多者，找給，少則欠賬。近來糧價騰貴，產數亦絀，所用之款，恆超過於工價，雖次年可以按算，無如糧不能少給，錢不能少借，年復一年，有加無已，所以池商

深受丁欠之累也、惟板浦場屬之北畝西臨各疇、臨興場屬之正場六疇、晒丁例不給糧、名曰現找、蓋準收鹽多少、現給工價、但平時亦有借款、工價不抵、亦皆拖欠、祇較他處稍輕耳、

一開垣 查舊例均在陰歷一月初五日後、司事即須到圩督工、名曰開垣、近因商力不逮、薪資火食各款均待現籌、故有遲至二月初者、但到圩後、即常川居住、惟胸山臨浦兩處、謂之開斗、取以斗收鹽之義、其餘各處、均名爲開垣也、

一開工 查池灘年需修築、春分節後、晒丁即須上灘工作、名曰脫腳、迨三月初、臨時僱丁、亦必招齊、如有偷惰、或無僱丁、論其情節、扣發口糧、或送該管場官懲罰之、

一日工 查每日池灘工作、重在車水、天明晒丁即須上灘、午前盤滴、午後掃鹽、如有偷惰之處、罰如前一立據、查招丁晒掃、晒丁必出據於池主、名曰領晒、載明不得偷惰、有犯垣規、違則斥退字樣、及退晒出據、名曰吐退、載明事由、或池主因晒丁犯過、而另招、或晒丁因有事而願退、均得自由、不相強也、

一鈎擯 查圩內駁鹽過秤、需人掛鈎、上船需人抬擯、因名曰鈎擯、晒丁爲之、每駁鹽百引、給錢二千文、或三千文不等、距河遠近、例不同也、此錢由池商現給、不入工價之內、

一執事 查各圩用掌管一人、專爲管束晒丁、報告事件、其餘曰看廩、幫廩、曰牌頭、晒丁年老者爲之作爲晒丁領袖之義

日看老日看新

一收鹽 查淮北收數以筐計數，舊兩筐爲一石，以石合引，每石一百一十斤，每筐淨鹽五十五斤，筐之大小各不相同，遂以三石半四石五石合引不等，於是給灶工價亦有參差，然其平均數則皆以引計也。

一開廩 查晒丁逐日掃鹽儲廩，小廩約十日或十五日，池商收鹽一次，蓋以小廩併入大廩也，晒丁鹽數以收入大廩爲準，開廩之時，各晒丁均以筐挑至廩基，無論筐之大小，均須滿足，晒丁如以淺筐強交，有罰。

按近來商力憊疲，月糧時有不濟，以致晒丁藉口，情渙玩生，池商亦祇隱忍而不能窮究，此亦產數見絀之原因也。

一旬報 查淮北各圩收鹽，按旬開報，該管場長，由場長訂立循環簿冊二本，屆旬填入，以便稽核，再由場長彙呈該管長官。

一捆鹽 查每屆捆鹽，由池商呈驗鹽色，無論上中下三戶，均應揀選老堆好鹽，應捆令船頭向票販取付包索，僱定駁船，赴圩捆駁到埕，埕上即有拉旱看廩收管，並備蘆席遮蓋，以防陰雨，掣時秤客爲之權秤，有鈎損夫爲之搬鹽，其拉旱看廩鈎損人等均受池商之指揮，有過得以隨時摘退。

一交斤 查捆鹽到埕，即催票販掣收，掣時票販派經掣司事到埕收鹽，池商自去交鹽，或派司事前往。

深受丁欠之累也、惟板浦場屬之北畝西臨各疇、臨興場屬之正場六疇、晒丁例不給糧、名曰現找、蓋準收鹽多少、現給工價、但平時亦有借款、工價不抵、亦皆拖欠、祇較他處稍輕耳、

一開垣 查舊例均在陰歷一月初五日後、司事即須到垣督工、名曰開垣、近因商力不逮、薪資火食各款、均待現籌、故有遲至二月初者、但到垣後、即常川居住、惟胸山臨浦兩處、謂之開斗、取以斗收鹽之義、其餘各處、均名爲開垣也、

一開工 查池灘年需修築、春分節後、晒丁即須上灘工作、名曰脫腳、迨三月初、臨時僱丁、亦必招齊、如有偷惰、或無僱丁、論其情節、扣發口糧、或送該管場官懲罰之、

一日工 查每日池灘工作、重在車水、天明晒丁即須上灘、午前盤滷、午後掃鹽、如有偷惰之處、罰如前一立據、查招丁晒掃、晒丁必出據於池主、名曰領晒、載明不得偷惰、有犯垣規、違則斥退字樣、及退晒出據、名曰吐退、載明事由、或池主因晒丁犯過、而另招、或晒丁因有事而願退、均得自由、不相強也、

一鈎擯 查圩內駁鹽過秤、需人挂鈎、上船需人抬擯、因名曰鈎擯、晒丁爲之、每駁鹽百引、給錢二千元、或三千元不等、距河遠近、例不同也、此錢由池商現給、不入工價之內、

一執事 查各圩用掌管一人、專爲管束晒丁、報告事件、其餘曰看廩、帮廩、曰牌頭、晒丁年老者爲之作、爲晒丁領袖之義、

曰看跳、曰看圩、

一收鹽 查淮北收數以筐計數，舊兩筐爲一石，以石合引，每石一百一十斤，每筐淨鹽五十五斤，筐之大小各不相同，遂以三石半四石五石合引不等，於是給灶工價亦有參差，然其平均數則皆以引計也。

一開廩 查晒丁逐日掃鹽儲廩，小廩約十日或十五日，池商收鹽一次，蓋以小廩併入大廩也。晒丁鹽數以收入大廩爲準，開廩之時，各晒丁均以筐挑至廩基，無論筐之大小，均須滿足，晒丁如以淺筐強交，有罰。

按近來商力慳疲，月糧時有不濟，以致晒丁藉口，情渙玩生，池商亦祇隱忍而不能窮究，此亦產數見絀之原因也。

一旬報 查淮北各圩收鹽，按旬開報，該管場長，由場長訂立循環簿冊二本，屆旬填入，以便稽核，再由場長彙呈該管長官。

一捆鹽 查每屆捆鹽，由池商呈驗鹽色，無論上中下三戶，均應揀選老堆好鹽，應捆令船頭向票販取付包索，僱定駁船，赴圩捆駁到埕，埕上即有拉旱看廩收管，並備蘆蓆遮蓋，以防陰雨，掣時秤客爲之權秤，有鈎損夫爲之搬鹽，其拉旱看廩鈎損人等均受池商之指揮，有過得以隨時摘退。

一交斤 查捆鹽到埕，即催票販掣收，掣時票販派經掣司事到埕收鹽，池商自去交鹽，或派司事前往

謂之交斤，掣清後由經掣人出付收條，池商即以此為交清之憑証、

一領價 查淮北鹽價，分寒春付駁，價尾價四期發商，發時池商具領，向該管官廳取付，或商販直接交
付，但須呈明官廳立案。

以上所述管理池產方法，大致如斯，其中最難處置者，莫如各捻之拉旱、看廩、秤客、鈎損人等，此種人皆有薪工，皆以賣私為生財之道，勾結長船，上下其手，商人無執法之權，即令查拿，無非送官而止，場官局員，輒以罷工為慮，往往不敢嚴懲，流弊所滋，日深一日，此非設立場警，認真稽查，實力整理，烏能祛弊也。

第六節 現今課釐收入

淮北定例歲銷一綱之鹽，應征一綱課釐，近五年來銷滯課繇，東蘆之鹽侵銷所致也，茲將五綱課釐收入列表於下

五綱課釐收入表

綱分	額		銷正		課釐		額雜課經費實		征	未	征
	額	銷正	課釐	額雜課經費實	征	未	征				
庚戌	三十六萬引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兩	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兩	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兩	五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八兩	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兩	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元				
	下同	兩	十元	兩	兩	十元					

附 記	甲 寅	癸 丑	壬 子	辛 亥
按調查此項在四月課稅收數照五綱計國家歲入應短銀二百十萬兩零洋八百六十四萬八千元零惟查釐額係照西項鹽稅二年度預算以銷鹽百萬包計若照淮北額銷一百四十四萬包五綱又短收釐三百九十六萬元零統計以銀合洋共短收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零至官運各鹽餘利無從查者尚不在此數之內現查四月至五月又銷鹽五十萬包應收釐金九十萬元雜課經費洋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元零統計仍應短收洋至一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無	十一萬五千八百零五兩六錢 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 元
			下 同	四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八兩四錢 一百九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 五十五萬零二百八十四兩 二百十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 下 同

第七節 現今商販情狀

(一) 池商收入及欠販鹽引

淮北舊制先價後鹽。按綱由票販分期先行付價然後池商交鹽此定例也近年鹽價不能按時接濟池商成本恒由重息稱貸而來虧折不少歷年套搭遂致票販過付鹽價而池商有欠交之引將來實行新稅商販鹽銀交涉必須清結此亦整理鹽法之一端也茲將池商鹽價收入及欠販鹽引調查分別列表於下

池商鹽價歲入表

綱分	額	引	正	價	貼	款	實	收	未	收
庚戌	三十六萬引	四十萬零九千	四百八十一兩	五萬六千零三兩二	錢	下同	四十五萬九千零七十六兩	六千四百零八兩		
辛亥	下同	五錢	下同	七錢	下同	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一錢	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兩六錢			
壬子						十八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兩	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兩			
癸丑						一萬一千七百零九兩九錢	四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兩八錢			
甲寅						無	四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兩七錢			

附記

按調查此項在四月池商歲入以五綱計短至一百二十五萬兩零嗣於五月初票販又付給池商鹽價每引銀一錢計三萬七千四百九兩商情困苦實由於此現又於六月初付給每引一錢計三萬七千四百九兩聞此後無鹽價之可付矣

池商欠交鹽引表

綱分	鹽	數	已	交	鹽	引	未	交	鹽	引	販	付	鹽	價
庚戌	三十六萬引	下同	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引				三萬五千六百引				三萬四千九百十三兩二錢			
辛亥			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引				二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引				二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兩			
壬子	無										二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兩			三錢三分

癸丑	無			一萬一千七百九兩九錢
甲寅	無			
合計	七十二萬引	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引	三十萬零二千一百七十引	五十八萬四千七百零五兩四錢三分

按調查此項在三月據官廳單開池商欠販鹽引及實收鹽價率如表列惟查票販自去秋以來停運七閩月非池商無鹽還欠實票販未運之故也今年三月經總場長散籤催運截至五月杪已運出七十萬包之多以鹽合銀池商計還票販十九萬二千五百兩仍欠票販銀三十九萬二千二百零五兩四錢三分倘飭商趕緊照銀交鹽不難理結否則商販必有交涉也

(二) 販商售鹽價格

淮北鹽行銷各岸向例由三販轉運三販者票販湖販豫販也票販買鹽於池商由場運至西壩堆儲售之湖販湖販買鹽由壩運至正陽關售之豫販淮北銷鹽以豫販為大宗立法之初三販遞相轉運此定制也票販下圩捆鹽給價池商謂之鹽駁價運鹽至壩賣付湖販謂之壩價湖販買鹽起運至關賣付豫販由局分別鹽色列為上中下三等懸牌定價謂之板價買賣兩販均應遵照然牌價雖由官定而買賣總行內成交價之高低行夥掌之名曰掌盤視銷路之暢滯以上下其手買賣兩販為其所制是鹽之從前三販不准紊亂就現今情形而言票販何嘗不出湖販何嘗不運至豫岸反至遲課遲運拾價居奇茲

第一編 淮北 卷一 總論
將價格遞昂調查列表於下

票販售鹽價格表

類 別		包 數	重 量	正 價	貼 款	附 記			
上 戶	一 包	每包一百十六斤	一兩一錢二分	每票四十包上戶	按貼款每票有漲至三十兩四十兩	者此照規定數開列			
中 戶							每斤蘇砵十五兩	一兩零八分	五兩中戶三兩下
下 戶							三錢	一兩零四分	戶一兩
下 戶			一兩零二分		此項下戶指西臨正場柘汪等鹽而	言			

湖豫販售鹽價格表

類 別		包 數	重 量	價 格	附 記
上 上	一 包	每包一百零二斤	每斤漕碼十六兩	二兩四錢八分	價格本係規定值缺鹽之際暗中增價實多
上 中				二兩四錢四分	
中 平				二兩四錢	
中 下				二兩三錢四分	
下 下				二兩二錢四分	

(三) 票販報効及轉鬻價格

淮北當改票之初，人人均可販鹽。自前清同治七年小羅堡堤工急籌鉅款，票販報効銀三十萬兩，准予循環轉運，自是援照淮南章程，專買專賣，不許他人販運矣。查淮北向章，票鹽以四百斤成引，百引爲一號，每號票價值銀四百餘兩。光緒年間，增加新引，以淮北先課後鹽，與淮南先鹽後課情形不同，定例每號捐繳票費二百兩，然票價之漲落，悉視商利之厚薄。沿及今日，轉售變更，價格不一，茲分列表於下：

年 別	事 別	引數款數及價格	
		每 百 引 報 効 合	許 每 百 引 轉 露 極 貴 價 格 每 百 引 現 在 轉 露 價 格
清同治七年	小羅堡工需	一百零一兩零一分六釐二毫二絲三忽	銀三十萬兩
清光緒二十年	加新引五萬引		銀十萬兩
清光緒三十年	加新引一萬三千零八引		銀二萬六千零三十六兩
附 記	按小羅堡工需報効銀三十萬兩，其時現行全綱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百引合如表數		

(四) 折價賣鹽之標準

淮北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所徵池稅，名曰折價。折價始於明代萬歷年間，先是沿海草蕩，分給灶戶煎鹽，蕩皆有課，丁皆有引，每歲煎鹽交倉，聽商支領。迨至萬歷時，因鹽壅商困，窺有逃方，於是改徵折價。清代因之，遂爲定例。池以引計，鋪磚池一引即完一引折價，定制磚池以一丈寬長爲一引。鹽法舊志言：每磚一片，長八寸，闊四寸，三百片供鹽一引。今查各場地面丈尺，若以引計，殊多不符，而完納折價，又根據於

第一編 淮北 卷一 總論

賣鹽之數、現照四十六萬引額定數完納折價銀、每引連解費三分七釐五毫六絲四忽、然各場照折價派賣鹽數、又各不同、蓋緣移廢變更所由致也、茲調查列表於下

場別	產	地	折	價	派	賣	鹽	數
板浦場	大義鹽		一引	下同	三引七分七厘九毫九絲三忽			
	北獻鹽			同上				
中正場	西三鹽	東臨鹽 新增鹽			三引四分五厘零一絲			
	中興鹽		一引	下同	三引四分五厘零一絲			
臨興場	富安鹽	正場鹽 小防鹽			四引六分八厘六毫一絲			
	浦南鹽 嶺子灶鹽	東官鹽						
	唐莊鹽 柘汪鹽				十三引六分三厘四毫一絲			

第八節 現今運鹽之狀況

(一) 近今運數

淮北舊例、按年開綱、每綱運銷三十六萬引、前清定制、以十個月為奏銷之期、若不依限銷竣、該管官廳

有督運督銷不力之處分，迨至末季，奏准廢制，官廳不負責任，遂致因循玩忽，任販誤運，無所督責，因誤運而誤銷，加以借東借蘆，由是淮網破壞，不可收拾矣。今將近五年運數列表以明之。

淮北票販按網運鹽表

綱分額	數已		運未		運停		運日		復日	
	運	未	運	未	運	未	運	未	運	未
庚戌	三十六萬引	每引四包	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引	三萬五千六百引						
辛亥			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引	二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引						
壬子			無	下同	三十六萬引		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癸丑							即陰歷壬子六月十日			
甲寅									民國三年三月即陰歷甲寅二月	

附記 按調查此項在三月五綱合計未運之鹽尙有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引，嗣經該管海關總場長掣簽限催始於三月初開運，截至五月竟運出十七萬引，零從來誤運，可想而知。

(二) 包裝

淮北三場捆鹽，向用蒲包，有土包、邳包、桃包，名色板浦附近，如龍苴、沈陽、袁家閘等處所出者為土包，邳州所出者名為邳包，桃源縣所出者名為桃包，每於開網之先，由票販購辦齊備，以免誤運，則蒲包實為捆鹽要需，惟濟南一場所用之包，購自粵省，係以草編製者，名為廣包，茲將其形式價格分別列表於下。

場別	種類	形式	數層	數度	數容	量價	格包裝工資消耗量
板浦場	浦包以浦繩製為包	長方形	一層	橫五寸四四 縱八寸六四	一百十三斤	洋三分六釐縫口 繩索約洋二釐	洋四釐六毫 三斤
中正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臨興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濟南場	草包一日廣 包用草繩織 縱為包式	同	同	同	九十斤	洋七分草索洋 七釐	洋一分二釐三 毫 二斤

(三) 衡量

淮北運鹽逐包過秤秤有定量、板浦中正臨興定例每包一百斤、加滿糶包索十斤現又加滿秤三斤向以漕砵十六兩三錢二分為一斤、合司碼秤、每斤小四錢八分、濟南一場則以十二斤棧秤為標準、每包九十斤、合漕砵秤十八兩三錢、較司碼秤每斤大一兩五錢、茲將各場衡量比較列表於下

名	稱形	狀橫	度斤	重司碼	秤之比較
板浦場秤	定例以漕砵半十六兩三錢二分為準、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同	木柄鐵鈎	一尺九寸二	一百十三斤	每斤小四錢八分
中正場	同	同	同	同	同
臨興場	同	同	同	同	同

濟南場定例以優圩棧秤為準

同

同

九十斤

每斤大一兩五錢

(四)現存鹽數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淮北大潮爲災、俗名海嘯各圩存鹽、淹消殆盡、嗣後數年、霖雨潮災、又復迭見、以到產數較除還銷外、尙有存鹽若干、茲調查去年存數、及今年新產之數、列表於下、

新舊存鹽數目表

場別	年		鹽數	鹽數	鹽數	合	計
	存	存					
板浦場	十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五分	二十一萬二千零九十六引二分	五	三十二萬五千二百十九引七分五			
中正場	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引二分五	十九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引		三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引零二分五			
臨興場	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引	七萬零五百三十三引		十二萬五千一百零六引			
濟南場	無	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石					

附記

按淮北三場鹽數、係除運出計算、舊存新收共有七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引、每引四石（即四包）計三百零四萬七千一百四十四石、加之濟南鹽數、淮北現有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四石、此時正當旺產、此後收數尙多、緣調查終止、故截至此數

收發科員	一員 每月俸給三十元	一員 每月俸給二十元	一員 每月俸給十六元	一員 俸給與板浦同	一員 俸給與中正同	
庶務科員	一員 每月俸給三十元	一員 每月俸給十二元	一員 俸給與板浦同	正同		
書 記	書記長一員 每月俸給三十元 一等書記四員 每月俸給各二十元 二等書記六員 每月俸給各十六元	三員 每月俸給各八元	二員 每月俸給各十元 二元	三員 每月俸給與板浦同		
推運科員	一員 每月俸給四十元	無	無	無		
場產科員	一員 每月俸給四十元	無	無	無		
掌卷兼核對科員	一員 每月俸給三十元	無	無	無		
調查科員	二員 每月俸給各二十元	無	無	無		
錢 糧 局	一員 駐西壩專司西壩課款每月俸給四十元 隸淮北總場					
收 支 員						
駐場委員		一員 駐太平壩專司 監掣票鹽及江滌等 鹽每月俸給十六元	無	無	無	
						濟南掣驗開運時由運司委員在海口設局每月經費由各公司担任洋三百八十四元以運竣撤局為止

第二節 緝私

鹽務緝私最爲緊要場地遼闊私鹽易透與其緝之於已出場之後不若堵之於未出場之先故緝私之

第一編 淮北 卷一 總論

三十二

大	新	蘇
廟	湖	庄
王		



卷一 板浦場

第一章 場地

第一節 區域

板浦場南起灌雲縣板浦市即古板浦鎮也板浦鎮東有板浦河故曰板浦板浦名場蓋亦以此北爲西
 臨鄉又北屬東海縣石湫鄉東北至灌雲縣鬱林鄉爲東北圩由東北圩沿海至西北爲五道溝屬灌雲
 蒼梧鄉板浦一場跨東海灌雲兩縣境場中爲曠六曰大義曰北獻曰西臨曰東臨曰西三曰新增大義
 大義即太平北獻即胸山西臨東臨西三新增四曠又總名西臨茲就距里分別列表於下

場地距里表

地 址	至 距		附 離
	東	南	
灌雲縣	東	南	中 里
東海縣	西	北	
聖牧公社	東	南	
板浦市	西	北	
鹽河	東	南	
黃海岸	西	北	
二五〇〇 斤	東	南	合
三四三〇 斤	西	北	
(一)東西	四三四〇二八		中
(二)南北	五九五四八		

產 地 距 里 表

第一編 淮北 卷二 板浦場

東 臨 三 增 西 臨 新	北 獻 胸 山	大 義 太 平	產 地		至 距	離	場 署 距 離	附	
			東	南				合	中
楊 東 灘	龍 尾 河	洋 山 濱	東	南	東	西	北	東	南
板 浦 市	沈 家 河	雲 雲 山	西	北	西	南	北	西	南
鹽 河	鹽 河	臨 洪 口	北	東	北	東	西	南	北
過 海 埝	臨 浦 市	海	東	南	東	西	南	北	東
〇〇九六	〇〇三二	〇〇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九一	〇〇二五	〇〇三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六二五	〇〇七	〇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此四疇界址錯雜故綜載外界			合	中	合	中	場署距離		
〇一〇八五〇七	〇二〇三一二五	〇四七三九五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按產地距里既如上列惟池灘大小不一蓋因灘大則產數多故近池有餘灘者日漸撐放其新鋪者更必擇地開拓此大義鹽新灘較大於北獻西臨各鹽之老灘也但北獻西臨各鹽汲井晒鹽井水有限灘大則不敷用耳茲將新老灘列表如下

新老池灘一覽表

地 址 種 類 灘 別 灘 數	產			灘 附 記			
	數	縱	橫	度	合	中	尺
大 義 灘 引	新 灘 六十九分半 老 灘 五百八十一分半	二千四百石	二 千 石	一十六丈	九十六丈	五十五丈	三十丈
北 獻 灘 汲	井 老 灘 一百二十三分	一千石	八十畝	二十五丈			
西 臨 灘	九十三分	六百石	下同	五十七丈六寸	下同	十八丈	下同
東 臨 灘	一百零八分						
西 三 灘	四十二分						
新 增 灘	三十四分						
合 計	一千零五十一分	一千六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石					

附記 按所列產數係以中產之年計實有此數但淮北產數同根據於額引謂之產額見第三章第五節產額類

第二節 形勢

板浦場屬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灘距甚海遠潮路不通均汲井晒鹽遠不若大義灘引潮晒鹽也自東北圩至五道溝袤延四十餘里(中里)形式如扇臨海範河成天然之界綫其中灘地坦衍鹽圩鱗接池灘外疏引潮河以通海岸則潮汐時至溶溝渠瀦蓄之日暴風揚即能成滴加以人力產數必優誠為淮北產鹽最富之區亦適就形勢構造之也茲據測繪結果其面積若干列表如下

產 地 面 積 表

第一組 淮北 卷二 板湖場

新 西 東 四	北	大	產
增 三 臨 臨	獻	義	地 性 類
瞳 設	瞳 設	瞳 引	鹽 面
井	井	湖	地 除
一〇一〇五六〇	四一九四一五	四〇三九五二二一	地 路 堤 溝 道 合
三四三八三六四八	一七五〇八二九一	一〇〇〇四九四五三	河 溝 道 合
一二九二〇三三	八一五七四二	三三一五七六〇	防 道 合
三六六八六二四一	一八七四三四四八	一四三七六〇四三四	溝 道 合
() 三〇四五九	() 一、二六四二	() 一二、七五四五	計 面 積 以 平 方 米 突 為 單 位 以 上 餘 地 盡 屬 此 地
() 一〇三六三五一	() 五、二七七一四	() 三〇、一五五七二	中
() 三八九四二一	() 二、四五八七	() 九、九九三九	方
(四) 一一〇五七五	(四) 五、六四九四	(四) 四、三三〇五七	里
			積 附 記

第二節 氣象

氣溫度就調查時間以華氏寒熱計實驗所得誌之雨量則本江淮水利局雨量計驗錄

(一) 氣溫風雨表

產 地		地 月 份										氣 溫		雨 量		陰 雨 日 數						
西 三 隴	東 臨 隴	西 臨 隴	北 獻 隴	大 義 隴	最 高 度					最 低 度					雨 量		陰	雨	日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四	十	四	二	十	九	一〇	〇	八	七	二	六	二	四	一			
					十	三	三	十	二	三	五	四	五	三	六	三	六	八	一			
					七	五	七	三	十	九	一〇	三	四	三	二	六	七	一				
					七	十	七	五	十	三	二	〇	二	六	二	四	四	無				
					七	十	七	五	十	三	二	〇	二	六	二	四	四	無				
					七	十	七	五	十	三	二	〇	二	六	二	四	四	無				
					七	十	七	五	十	三	二	〇	二	六	二	四	四	無				
					七	十	七	五	十	三	二	〇	二	六	二	四	四	無				

增 新 疇	
十一月	
十二月	

板浦場屬大義疇引潮晒鹽潮汐漲起高低度以尋常言之每月無大相差故分大小汎實測誌於一月餘可概見至今年四月間漲起之度極高爲從來所罕有茲據實測並列於表

(二) 潮 汐 漲 落 表

產 地 月 份	潮 流 方 向	起 度		附 記
		最 高	最 低	
大 義 疇 一 月 西 南	下 同	三、七八三	二、九六	實測小汎潮所至之處爲二、九六六大汎潮所至之處爲三、七八三此尋常之潮位也 今年四月十三日(即陰歷三月二十八日)洪潮漲起至四、七六三所謂大汎指陰歷每月初二初三五十六等日而言其餘每日則稱爲小汎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四、七六三		
五 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按上表所列四月潮漲最高度較去年癸丑五月二十三日（陰歷）潮度至五一七三稍低其池灘即被沖毀損失頗鉅甚至淹消積鹽而成災矣查潮漲最高度均在月初月半（陰歷）在學理上潮緣月之吸力向月背月漲起故高茲將經驗潮汐漲落就一月間按日按時附圖於下以備參考

按 月 按 日 潮 漲 圖



第四節 地質

(一)大義墮 大義墮北臨大海池灘鱗接無海水滲漏之患俗稱爲橫土實則海淤積累之功也考其土質色黃性粘表土與下層無異其不滲漏者緣潮汐挾淤而來潮落則淤滯年深日久淤疊灘上至數十層兼之性粘故不滲漏此真晒鹽之佳區也

(二)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墮 北獻西臨五墮距海三四十里潮汐可通無河道以引之且即引之潮汐漲度低時亦不能達所以舍引潮而出於汲井但其地原爲海岸淤漲之灘故其土性與大義墮等惟滲汁較淡出產不豐耳(按此五墮爲一類故不分述下同)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圩灘之構造

板浦場屬大義墮每池灘八分或十數分不等外必築以大圩爲禦潮計兼爲蓄潮計也其式方形高一丈二寸一六頂寬一丈二寸八底寬三丈二寸長三杆八百四十丈內圍以溝深一丈一寸五二寬三丈八寸四潮來先人此溝旁流於窪地窪地四面有小溝寬深雖不及大圩中有平地可以蓄潮對徑一百六十丈俾水爲風揚日暴易於成滷然後將水轉入土格土格高低九道八倍磚池之大(定制如此現多加增)專爲養滷而設日光強時海水不經九道即可成滷且土格亦能晒鹽所謂沙基是也從前沙

基有禁近則弛其令矣但圩灘大小不一老灘皆小新灘皆大今就上說分兩種列表於下

大義 疇 圩 灘 表

		大 義 疇		產 地			
		小	大	別	灘		
		八	八	數	灘		
合	中	尺	合	中	尺	高	大
						寬	圩
中	尺	合	中	尺	合	長	圩
						深	圩
		半	半	數	灘	窪	地
合	中	尺	合	中	尺	深	窪
						寬	地
中	尺	合	中	尺	合	長	溝
						面	窪
		每塊縱橫度	每塊縱橫度	寬	深	土	格
		十	十	塊	塊	塊	十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八	八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六寸二枳一	八寸尺	二寸一枳一	二寸一枳一		
		八寸二枳一頂	尺四	六寸頂	六寸頂		
		寸二枳三底	丈一	寸二枳三底	寸二枳三底		
		枳十二百九	丈百二千一	枳十四百八	枳十四百八		
		二五寸一枳一	寸六尺三	二五寸一枳一	二五寸一枳一		
		四寸八枳三	尺二丈一	四寸八枳三	四寸八枳三		
		尺 枳十二百九	丈百二千一	尺 枳十四百八	尺 枳十四百八		
		半	分	半	半		
		二五寸一枳一	寸六尺三	二五寸一枳一	二五寸一枳一		
		四寸八枳三	尺二丈一	四寸八枳三	四寸八枳三		
		枳四十八百三	丈百二	枳十四百六	枳十四百六		
		枳六十九	五十丈	枳十六百一	枳十六百一		
		對徑		對徑			
		六寸枳九	五丈	平均十六枳	平均十六枳		
		二寸九枳一	六尺	二寸九枳一	二寸九枳一		
		寸六枳一	五尺	寸六枳一	寸六枳一		

板浦場屬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疔汲井晒鹽無圩溝之構造其池灘亦較大義疔為小茲另列表如下

明說 按圩溝兩項應合全圩計算窪地土格等則以半分灘為根據故表中分別灘數列入至引潮河駁鹽河有數十丈數百丈至一千數百丈者(中尺)圩各不同難定以適中之數故未列入其寬深與圩溝等	灘	
	分	
	寸八尺三	
	尺四	
	丈二	
	丈百六	
	寸六尺三	
	尺二丈一	
	丈百六	
	分	
寸六尺三		
尺二丈一		
丈十二百一		
	三十丈	
	三丈	
	六尺	
	五尺	

明說 按此五疔汲井晒鹽井水少而淡故土格專備養漁不能晒鹽且亦不能加多水不敷也	產	北	東	西	新
	地灘	獻	臨	臨	增
	類灘	小	小	小	疔
	數	一	一	一	分
	一	八	合	五	十
	縱	十	中	十	合
	橫	十	中	十	中
	度	尺	尺	尺	尺
	灘	九塊	九塊	九塊	九塊
	一	格	格	格	格
灘	三	合	平	二	
土	丈	中	均	丈	
數	三	中	六	合	
縱	丈	中	六	中	
橫	尺	尺	尺	尺	
度	六寸	六寸	四寸	四寸	
格	四寸	四寸	四寸	四寸	

第二節 池井之構造

(一) 大義鹽池

淮北產數以鹽池爲標準板浦場屬大義一鹽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鹽雖有引潮汲井之分然其按池計引則同也凡池皆外土池而內磚池磚池以磚數定產額每磚長八寸寬半之舊例三百磚爲一引後以磚之大小參差不一遂以方一丈爲一引土池即灘也在磚池四旁自頭道二道以至於九道晒時屏水入頭道漬晒再入二道三道次第套晒漬水成滴方入磚池攤晒成鹽每分灘鋪磚池若干均以引計茲將磚池鋪法列表於下

引	池		面	薄	磚	用	數	沙	數	磚	價	沙	價	工	價	合	計	鋪	築	法	
	縱	橫																			
一	引三	尺二寸	五百塊	二石	每塊秤三	每石洋二洋三角八洋二元五	法將泥灘壓築鋪沙	寸許上蓋以磚四圍	亦以磚圍之	每塊秤三	每石洋二洋三角八洋二元五	角四分	角三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一丈	合中尺			釐四毫	角三分															

(二) 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鹽井

板浦場屬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疔汲井晒鹽固無圩溝之構造但每灘一井其費亦鉅茲將工料價目列表如下

井	數井	深井	寬	厚	用	磚	價	掘	泥	砌	磚	構	成	每	日	井	用	款	
																			計
一	井	十三	四寸四	對徑	五	六寸	二萬	一	每塊	洋	十三元	五十三	四十五	二百石	一百九十六元	七角九分			
		四	丈二	尺一	丈七	尺五	寸	千塊	六厘	一	八角	四元	八角	日					
		合	中	尺			毫五	分											

說明 按鹽井大者以營造尺一尺二寸為一節一井均在三十五節上下合挾如上數一周圍用磚八十塊每塊長合營造尺七寸至生水之量係適中數天之雨旱又不同也

按上列鹽池鹽井之構造對於鋪築工費均列表以明之而於圩灘之構造僅載方法獨未詳鋪築工費需錢若干者緣淮北池灘由來已久近數十年中賣買變更以引額論價值不計鋪費之多少(各場同)故將池產價格列入經濟章內若新鋪池灘則必詳計各項用款矣(鋪築一圩八分池灘需錢若干詳見後卷濟南場)

第三節 儲鹽之方法

淮北鹽場當明之初無不有倉蓋煎辦官鹽貯倉以待商支萬歷年間改徵本色為折價倉不貯鹽由是

鹽倉盡廢、清康熙二十七年、清丈倉地、題報升課、故有倉基之目、蓋自明代倉廢以來、淮北鹽皆露積、遮以蘆席、名之曰廩、固無倉棧之設也、茲將鹽廩方法列表於下

產	地鹽廩構造	發		料價	格橫	縱高	積鹽數	積鹽數	用	數	減
		原	發								
大	義	以土填高地面	削竹破蘆編	每五股	十二枳	九	一萬一千	九百	漁耗十分之一		
北	獻	九寸六分(合	爲之寬	一支爲箱	一十六枳	四	四百石	八百九十			
西	臨	廩基將鹽挑積	指長	八四	一洋一						
東	臨	於此上苦以蓆	一枳長	一枳	厘角六						
西	三	縮之以簽以避	○二五	○九分九							
新	增	雨淋謂之鹽廩	四	毛	○三						
		合中尺	二								
		三尺寬	三								
		二寸長	七								
		四尺	七								
		合中尺	二								
		三尺	三								
		八尺	三								
		丈	三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板浦場屬大義、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曬、汲、井、晒、鹽、井、水、所、含、滲、質、不、及、潮、水、之、厚、茲、以、母、氏、比、重、表、驗、之、列、表、如、下

海水井水滷水比重表

產 地 種 類	溫 度	比 重		百分中含鹽量	採 集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大 義 曠 引 湖	二十	十六度	五度	最高一六、六七 最低四、九四	春冬及陰曆每月初二三日 十五六日
北 獻 曠 汲 井	二十	十六度	四度	最高一六、六七 最低三、九三	每日汲取
東 臨 曠 汲 井	二十一	十六度	四度		每日汲取
西 臨 曠 汲 井					
新 增					

附 記 按滷之濃度至十六度即能放入池格成鹽故以十六度為最高度其低度係以新採潮水非水驗之故以五度四度為最低度含鹽量謂滷水也

寒潮春潮新潮之作用

潮水成鹽以寒潮為最速春潮次之月汛之潮名新潮又次之故淮北定例有飭商拿蓄寒潮之令各商有力者亦以寒潮為佳於秋後即將圩溝窪地濬深儲蓄寒潮為來年春播之預備實則寒潮春潮

新潮所含滷質無甚輕重其寒潮成鹽獨速者綠潮水注入圩溝窪地經百餘日之風盪日暴水氣蒸洩滷氣倍濃所以放入池格能較春潮新潮早三日潮成滷非與春潮新潮真有區別也

潮水與雨水之關係

按潮漲高度多挾風雨雨大則潮淡如各圩蓄有存潮則雨時之潮不使灌入圩溝若缺潮亦引納之無雨來潮俗謂乾潮色綠而清成鹽最速摻以雨水則白而渾成鹽較遲所以來潮時有雨無雨亦有絕大關係

井水與潮水之比較

井水比重已見前表惟查各墘井水有色白者有色綠者有色淡黃如瓜瓢者比較上色如瓜瓢之水滷質較濃色綠者次之色白者又次之與潮水色綠厚適相反也

第二節 器具

晒鹽使用器具甚為簡單茲將各項列表如下

名稱種	類個數單	價使	用	法
水車木	製四	九元二角三分	以二人執柄轉動車水上灘旺產時水工最緊	

全 國 產 調 查 報 告

廩	二	挽	挽	小	大	耙	扁	小	鈎	刮	小	碌	筐	鹽	竹
鈞	齒	牌	繩	跳	跳	木	擔	鈞	板	水	磅	繩	筐	筐	帚
木柄鐵質	木柄鐵質	鐵質	藤編	木製	木製	木質鐵齒	木質	木柄鐵質	木質	木質	石質	藤編	竹製	竹製	竹質
二	一	四	六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四六一	、七六九	、〇三三	、三六九	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五三	〇七七	、二二〇	、三三一	、一九二	、一〇〇	一、三八四	、七三八	、三六六	、〇七七
掘廩鹽用	鹽積日多則堅結用二齒掘之	繩於挽繩上端經過秤架下以挽牌挂於秤鈎秤後脫鈎甚易	駁鹽時鹽裝成包以挽繩絡之抬於船上	挑鹽上廩用	挑鹽上廩用	做灘時灘泥不平用耙梳而翻後以碌礮壓之	挑鹽用	掘泥用	灘上淤泥用掀掀出灘之四圍築格壑亦用掀拂土使平	上格鹽不能甲竹帚掃恐深腐起因以刮板掃鹽成堆然後以筐挑積於廩灘上刮激亦用之	兩旁繫繩二人執之昏滴入池或轉水入格亦用之	池灘土鬆不能放滾以碌礮繫繩一人牽之往來周軋使灘土堅實	繫於鹽筐	挑鹽上廩用	池鹽成時以竹帚掃積成堆然後挑入小廩

廩	掀木	製	二	、六六一	收鹽上廩以掀撲之使平
秤	木柄鐵鈎	製	一	二、〇〇〇	駁鹽出塲每包過秤俾到塲交製時折耗有數
秤	架竹	製	一	一、三八四	以竹六根支如叉式上橫千金木
千斤木	木	質	一	、九二三	橫置秤架上秤挂其中
秤	凳木	製	一	一、一五三	司秤者坐其上
木	錘木	質	一	、三八四	鋪築磚池用
撞	板木	質	一	、四六一	鋪池將磚排齊以撞板立於旁用木錘敲合之
附	表載把以上各物係一分灘所使用者大跳挽繩以下係一圩八分灘或十數分灘所使用者所有價格係以錢計照一千三百文合洋如各數				
記					

按所載器具各疇大多相同所不同者大義疇引潮用水車北獻西臨東臨四三新增五疇汲井則用轆轤茲將其單價使用法另載於下

名	稱種	類個數單	價使	用	法
轆	轆木架柳斗	一	一、一二三〇	用大水斗繫以繩井口置木架繩挽其上一人執柄繞之使出水傾灘上	
斗	繩麻製	一	一、〇一五	長十五板繞於井架之上下端繫水斗以汲水	

附記	鹽
按鹽筐與大義曠同惟價格較昂故附載之	筐竹 製 一 二 四二三
	挑鹽用

第三節 方法

板浦場屬分引潮汐井兩種引潮產數多而人工省汲井反是地勢使然也然其晒鹽之方法則大同小異茲分述於下

(一) 大義曠引潮晒鹽之方法

池面在秋後必先將海河（又曰引潮河）圩溝窪地濬深以瀦寒潮為第一緊要之圖圩有存潮春初即督飭晒丁車潮入灘灘分九道由頭道而二道以至九道潮水經過各灘受風日力之揚暴水氣蒸散無餘即成濃滷迎日視之成五色花遂放入磚池先晒四日成鹽初晒時鹽數甚少及磚池兩掃後餘滷即敷放晒土格之用此時土格非修築完竣不可修築之法先將土格掀翻放潮水跣足排踏後用碌疇周軋堅實稍放滷水浸潤晒一二日再放滷水一次俟格泥晒裂細紋若雞爪即可放滷晒鹽如是則灘不至腐皺而鹽色亦潔矣滷水日多每分灘由一格能加至十格十二格小滿節前後三日成鹽倘無陰雨不過二十日產額即足諺語所謂小滿前後十八掃也若三日一陰五日一雨則成

鹽必遲但天氣久晴亦須小雨以潤澤之鹽色較潔產數尤多蓋久晴有塵土和入池中藉雨洗之故能明淨且天晴既久滿濃過度上面結皮風盪不開日力不透必稍摻淡水即時可以飄花落鹽也入夏大雨時行產鹽極少秋晴不久亦無把握晒鹽方法大概如此

(二) 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疇汲井晒鹽之方法

五疇修築灘工大義疇同惟土格不能晒鹽水不足也自春開晒始每晨必汲井水二百斗上灘灘大者須三百斗至五百斗方能敷用然亦視井中生水量如何其晒鹽純以磚池爲主有三日之晴卽有鹽見春夏秋皆然特汲水之工爲最苦

第四節 鹽質

(一) 鹽色等次表

北 獻	大 義 疇			產 地 類	別 色	澤
	疇 下	下	中	疇 上		
戶	戶 微	戶 白	戶 潔	戶 潔	白	黯

新	西	東	西	北	大
增	三	臨	臨	獻	義
	曠	汲	汲	曠	曠
	汲	井	井	汲	引
		井		井	湖
		十二		十	八
			十	十二	十一
			十六	十四	十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冬產之鹽透明有稜名爲硝鹽經春融化耗量極多但無銷市且有禁令故現在無此項鹽也 線調查洵耗及之					

按鹽出於池挑積灘頭將滴淋盡然後堆入小廩再併大廩廩下有溝蓋爲洩滴計也自堆廩後一經積壓滴洩已盡若含而不洩終不洩矣此種均係夏秋之鹽夏日雖烈夜有露氣侵入俗稱爲回潮是也秋陽熱薄水氣蒸散不盡故鹽亦含滴若春令日強風燥鹽粒乾實以手握之窸窣有聲經驗家見之何時之產均能分別清楚如上表所列之滴耗量亦言之鑿鑿也

(三) 味粒分別表

新	西	東	西	北	大	產
增	三	臨	臨	獻	義	地
	曠	汲	汲	曠	曠	種
	汲	井	井	汲	曠	類
		井		井	湖	味
		井		井	甘	別
		十二		十	堅	春
			十	十二	鬆	產
			十六	十四	鬆	夏
			二十	二十	鬆	產
					極	秋
					極	產
					鬆	冬
					鬆	產
附 按春鹽堅實無論湖水井水一也夏日鹽粒甚鬆俗稱爲火壳鹽捏之即碎秋遇久旱龍與春產敵陰雨則否若冬鹽半屬冰結故透明而多硝鎔此產鹽與氣候之關係也						
記						

以上三項所述多據經驗誌之以証分析原質成分之結果

第五節 產額

產鹽區與銷鹽區供求必期其相濟故定之以額淮北產額有定而產數無定緣池灘變更大小均非舊制且旺產歉產年各不同頗難劃一也茲調查其原定引額及現今產數列表如下

(一) 原定引額表

產地	灘數	產額		
		上	月中	月下
大義	六百五十一分	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引	九萬七千零六十引	一萬九千七百引
北獻	一百二十三分	無	下同	一萬六千零九十引
西臨	九十三分			
東臨	一百零八分			
西三	四十二分			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引
新增	三十四分			
產額合計	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引			

附記 按平均以四石成引計算共八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八石淮北以十六兩三錢二分爲一斤合司碼秤計八十三萬四千七百石二十九石○此產額之數其實產之數能至一百六十九萬零五百石○見第一章新老池灘一覽表及下每月鹽數表

(二) 每月產數表

第一編 淮北 卷二 板浦場

月別	產地及每月產數		義	嘯北	嘯	西臨東臨西三新增四嘯
	灘數	灘數				
一	月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月二十石	一萬三千零二十石	十石	一千二百三十石	十石	二千七百七十石
三	月一百石	六萬五千一百石	二十石	二千四百六十石	三十石	八千三百十石
四	月四百石	二十六萬零四百石	二百石	二萬四千六百石	一百二十石	三萬三千二百四十石
五	月七百石	四十五萬五千七百石	四百石	四萬九千二百石	二百石	五萬五千四百石
六	月三百五十石	二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石	二百石	二萬四千六百石	一百二十石	三萬三千二百四十石
七	月一百石	六萬五千一百石	二十石	二萬四千六百石	十石	二千七百七十石
八	月一百石	六萬五千一百石	二十石	二千四百六十石	十石	二千七百七十石
九	月二百石	十三萬零二百石	六十石	七千三百八十石	四十石	一萬一千零八石
十	月一百石	六萬五千一百石	四十石	四千九百二十石	三十石	八千三百十石
十一	月六十石	三萬九千零六十石	二十石	二千四百六十石	二十石	五千五百四十石
十二	月十九石半	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四石半	十石	一千二百三十石	十石	二千七百七十石
合計	二千一百四十九石半	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四石半	一千石	十二萬三千石	六百石	十六萬六千二百石

(三) 製鹽成數表

附記	新西東西	北	大	產	地	
					一	成
按製鹽成數係照上列每月製鹽數作為百分以除得之其極零數未列	增三臨臨	獻	義			
	瞳	瞳	瞳			
	無	無	無			
	〇〇一、六六七	〇〇一、〇〇〇	〇〇〇、九三〇		一	月
	〇〇五、〇〇〇	〇〇二、〇〇〇	〇〇四、六五二		二	月
	〇二〇、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〇	〇一八、六〇九		三	月
	〇三三、三三一	〇四〇、〇〇〇	〇三二、五六四		四	月
	〇二〇、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〇	〇一六、二八四		五	月
	〇〇一、六六七	〇〇二、〇〇〇	〇〇四、六五二		六	月
	〇〇一、六六七	〇〇二、〇〇〇	〇〇四、六五二		七	月
	〇〇六、六六七	〇〇六、〇〇〇	〇〇九、三〇四		八	月
	〇〇五、〇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	〇〇四、六五二		九	月
〇〇三、三三一	〇〇二、〇〇〇	〇〇二、七九一		十	月	
〇〇一、六六七	〇〇一、〇〇〇	〇〇〇、九〇七		十一	月	
				十二	月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池價

沿海灘田每鋪一圩八分灘須田一千五百畝方能足用價值約需千元例如中正場屬尙有一二處

若板浦場屬已無餘地故近數年中絕無買賣之價格惟已成之鹽池轉鬻變更不一而足但以引計不以灘田計也查引有定制以磚池三呎二寸寬長為一引每一分池灘二三百引不等當缺產之年需鹽孔亟灘大（又名新灘）引少者價昂旺產之年餘鹽積累則小灘（又名老灘）價貴此歷來買賣鹽池之情形也現在鹽務凋敝價格亦日形跌落茲就調查所及列表如下

地	址	灘	別	引	數		價
					前清	光緒	
					光緒	宣統	民國
					年	年	年
					度	度	度
大	義	曬	老	灘	引無	八百五十七元	八百五十七元
					引洋一千元	八百五十七元	五百二十八元
北	獻	曬	老	灘	引一千元	八百五十七元	五百二十八元
東	臨	曬	老	灘	引四百二十八元	三百四十二元	二百五十七元
西	三	曬	老	灘			
新	增	曬	老	灘			
附	記	按老灘價格以每分灘一百引計算如一分灘而有二三百引者價亦照二三百引算給若新灘產數較多額引均少以引灘並論價值也					

第二節 成本

淮北製鹽成本純以鹽價為轉輸蓋票法注重恤商制定先價後鹽也相沿數十年池商有恃無恐遂忘其成本必待已籌一旦鹽價不時頓失其用又迫於命產所繫不得不重息稱貸以顧灶糧泥工近年產

細物昂成本無所標準即間有商力充足者雖不受債戶之吸收亦不免資本之佔攔成本之重較三年前有加無已故商困情形幾有不可支持之勢今就調查所及舉其實用之成本列表如下而利息虧折歎產損失不與焉

(一) 大義鹽收鹽成本比較表

名 稱	噸數及款數	
	旺產一萬引	中產六千引
灶 糧	一一八一·五四元	一一八一·五四元
泥 工	五五四·七七	五五四·七七
辛 俸	二二〇·七七	二二〇·七七
灶 例	九二·三一	九二·三一
伙 食	四〇三·八五	四〇三·八五
雜 支	二九二·三一	二九二·三一
簽 席	六六九·二三	四〇一·五三
駁 船	一一三〇·七七	七三八·四六
折斤駁補	一八四·六一	一一〇·七七
担 頭	三八四·六一	二二〇·七七
		歎產三千引
		一一八一·五四元
		五五四·七七
		二二〇·七七
		九二·三一
		四〇三·八五
		二九二·三一
		二〇〇·七七
		三六九·二三
		五五·三八
		一一五·三八

勾	損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工	食	二一三,八五	一六七,六九	一三三,〇七
票	鹽扣款	四五三,四七	四五三,四七	四五三,四七
各項	售鹽扣款	一一四二,八六	五七一,四三	一四二,八六
總	共用本洋	七四三四,九五	五六六九,六七	四三四五,七一

附記 淮北一圩八灘旺產收鹽一萬引係指極優之灘而言若適中之灘其產數成本可以類推矣茲以洋元計算按照市價每洋一元合錢一千三百文合銀七錢後皆做此

(二) 大義曠旺產成本款數

名 稱	款 數	活 數	目 說	支	明 款
簾	六六九元二角三分	六六九	竅每枝二寸半豐產之年收鹽萬引用簾四萬枝計一百千文每掛二百二十文連運送刀收鹽萬引用簾三千五百掛計七百七十千文二共八百七十千文合如上數		
駁船	一三三〇、七七	一三三〇	各圩至埕遠近不同遠者每包四五十文近者每包三十餘文以適中計每包四十文豐產之年作四萬包用錢一千六百千文合如上數		
折斤駁補	一八四、六一	一八四	如近年浦包尺小堆埕日多消化偷抗每萬包須折一千五百包計折六千包駁補用錢二百四十千文合如上數		
担頭	三八四、六一	三八四	以八灶掃鹽萬引每灶派鹽六千二百五十担每担找給錢十文計錢五百千文合如上數		
勾	一二三、〇〇	一二三	埕上每包四文連補折斤在內用錢一百六十千文合如上數		
損	二七七、〇〇	二七七	埕內每包九文連補折斤在內用錢三百六十千文合如上數		

臺 國 場 產 關 查 報 告 書

工		食		額		支		款	
一八	四六	一九五	三五	九二	三一	一九九	三八	一四七	六九
塔上收仰每年二十四千文合如上數	塔內每年掌管三十六千担頭一百五十千帮廩二十四千文看廩十二千圩門八千厨司二十四千共二百五十四千文合如上數	支河長短不一長者一千五六百丈短者五六百丈照適中一千丈三年一辦須用錢三百六十千文三年分派每年用錢一百二十千文合如上數	頭道每灶一分計長三百丈隔年一辦用錢五百八十八千四百文二年分派每年用錢二百五十九千二百文合如上數	八圩照適中計長一千丈隔年一辦用錢三百八十四千文二年分派每年用錢一百九十二千文合如上數	海河長短不一長一千五六百丈短五六百丈照適中一千丈隔年一辦須用錢二百千文二年分派用錢一百千文合如上數	公共駁鹽大河約長七八十里五年一辦用錢一萬七千文照通局算每一圩每年派錢三十千文合如上數	一五、三九 塔中缺修廩基築小埂撈淤墊每年用錢二十千文合如上數	一八一、五四 一圩八灶每月雜糧板浦斗八斗(合漕斛二石四斗)每斗二千文計十六千文八灶共計錢一百二十八千文每年共錢一千五百三十六千文合如上數	九二、三一 三節春秋灘工竹帚等項借款每灶用錢十五千文八灶共錢二百二十千文合如上數
二二〇、七七	圩埭兩處二人正副席平均每年連酬敬用錢三百千文合如上數	四〇三、八五 上二八司事下五人掌管一帮廩一看廩一雜夫一每人每日二百五十文以十個月計共錢五百二十五千文合如上數	三八、四六 川力往來車船及送信等每年用錢五十千文合如上數	四六、一五 圩例名目繁多不及細載每年用錢六十千文合如上數	九二、三一 酬應圩埭兩處開支每年用錢二百二十千文合如上數				

票 鹽 扣 款	
一一五、三九	油燭紙張竹筐繩繩修物等共用錢一百五十千文合如上數
一〇九、四七	折價每二千引計銀七十六兩六錢三分合如上數
五八、二九	常年捐每二千引計銀四十兩零八錢合如上數
二八五、七二	禮字填工揚州育嬰保衛路燈擎潮清道酬應以上七項每白引十兩二千引計銀二百兩合如上數
一一四二、八六	每百引十兩八千引計銀八百兩合如上數

各項售鹽扣款

以上旺產總共用洋七千四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合錢九千六百六十五千四百三十五文以四萬包計每斤二文四毫一六三六合洋一厘八五八七中產共用洋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七分合錢七千三百七十千零五百七十一文以二萬四千包計每斤三文零七一零七合洋二釐二六二三歎產共用洋四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合錢五千六百四十九千四百二十三文以一萬二千包計每斤四文七毫七八五合洋三釐六二一四

(三)北獻曠收鹽成本欸數表

名 稱	款 數	目 說
頭	六八、三二	一分灘收鹽三百引計一千二百石(四石成引)每石七十四文共用錢八十八千八百文

明

(一) 西臨東臨三新增四曬收鹽成本款數表

名 稱	款 數	目 說	明
簽 薦	一〇、三二	簽六百枝計錢一千四百文	薦六十箱計錢十二千文二共錢十三千四百文
僱 丁 工 價	一三、八五	一分灘一人用錢十八千文	
修 理	一、五四	如滄塘磚池每分灘每年用錢十五千文	
泥 工	七、六九	用錢十千文	
購 用 器 具	四、三〇	用錢五千六百文	
伙 食	一五、三八	用錢二十千文	
辛 俸	八、〇八	用錢十千零五百文	
工 食	三、一	掌管八百四十文廚夫一千二百文灶差五百文做鹽工一千五百文共用錢四千零四十文	
雜 支	三、七七	用錢四千九百文	
扣 款	六二、三二	用錢八十一千文(扣款以銀計每百引扣銀十五兩卅合錢如上數)	
以上共用洋二百零八元六角五分卅合錢二百七十一千二百四十五文以一千二百石計每斤二文二毫六零三七合洋一厘七三八七			
灶 糧	一一〇、七七	按此一分灘收鹽一百五十引(五石成引)計七百五十石每年灶糧七十石二斗計錢一百四十四千文	

担頭	五七、七〇 每担十文計錢七千五百文
辛俸火食	一、五四 用錢十五千文
簽 蔗	九、四二 簽三百枝計錢七百文蔗五十二箱計錢十一千五百五十文二共用錢十二千二百五十文
修理	一、五四 用錢十五千文
工 食	一、四九 掌管每百引四千三百文看廩每百引一千七百文勾損每百引三千九百六十文以百五十引共計用錢十四千九百四十文
推鹽車力	一、三八 四 每百引十二千文以一百五十引計用錢十八千文
拆 價	七、一八 用錢九千三百三十二文(每百引計銀三兩四錢五分六厘四毫計合錢如上數)

以上用洋一百八十一元五角五分計合錢二百三十六千零十五文以七百五十石計每斤合錢三文一毫四六八合洋二厘四二二零六

第三節 鹽價

淮北池商所收之鹽賣於票販所得之價名爲鹽價價有一定無漲落焉惟價外津貼銀款各場微有不
同此販運三十六萬引所謂票鹽是也以外官運十四萬引名江滌(板浦場派三分之一)又有建昌六
岸搭銷補斤濟南等價與江滌同此項鹽引須正額外有餘鹽方可辦運今將票鹽官鹽兩項價格列表
於下

地 址名稱引	數類分正價加價加斤銀貼款合	計合	洋
--------	---------------	----	---

附記 按官鹽中、江淞、大義、鹽、北、獻等五鹽不與焉、綠產鹽祇足票鹽正額、也若有餘鹽、濟南亦可、但不多有、故此表不載至 建昌為臨興場額、詳見後卷臨興場	大義	西臨	東臨	北獻	大義		
	鹽	鹽	鹽	鹽	票	引	計
	中	下	下	下	中	上	包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四
	七十五兩				銀九十二兩五兩		
	無				零四錢		
	無				兩二十二兩		
	七十五兩	六兩	八兩	十四兩	十八兩	一百三十九兩二錢	
		一百二十三兩二錢	一百二十五兩二錢	一百三十一兩二錢	一百三十五兩二錢	一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	
					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三分		
					一百七十八元八角六分		
					一百七十六元		
					一百零七元一角四分		

第四節 盈虧

(一) 按成本賣價已列前表但產數或有豐歉而賣價則無增加盈虧由此分矣今以三年比較列表於下
大義鹽盈虧比較表

產	地灘	數	旺	產	一	萬	引
		收鹽成本池引基本利息	正綱二千引賣餘鹽八千引賣		價	盈	虧

起運	地包	數極遠船價	極近船價	杼內勾槓	埕上勾	合	計合	洋
大義	疇一	包五十文	三十文	九文	四文	五十三文	四分〇七六	

按船價以遠近平均照四十文計算

一由太平埕胸山西臨至西瑁經費票販任之列表於下

起運	地包	數船	價蒲	包錢	款掣	費局	用秤	金口	串合	計合	洋
大義	疇一	包九十六文	四十九文	二十六文	二十一文	六十三文	九毫	八文五毫	二毫一五	二百六十五二角零四釐	
		下同	下同	下同	五毫六	九毫				文八毫三五四九	
北獻	疇				三十三文	六十三文	八文五毫	二毫一五	二百七十七二角一分三厘五四		
					四毫三七九毫	九毫	下同	下同	下同	文六毫一二厘五四	
東西臨臨	疇				六十五文	三十三文	八文五毫	二毫一五	三百一十一文零二角三分八釐五四		
新三增	疇				九毫三七	九毫					

卷三 中正場

第一章 場地

第一節 區域

中正場境在灌雲縣東東北濱大海南界鹽河東南傍東陬山以埭子口海港為界屬葦南鄉西北背雲臺山以洋山滋港為界屬東辛鄉與板浦場接壤直西為中正鄉場署在焉中分兩曠曰中興曠（又名東陬山）曰富民曠（又名河東西）統稱之曰中富此原有之區域也現於兩曠之中（地名南方洋）增鋪新圩與舊灘地址相錯致兩曠界綫不能劃清故以下各項均以兩曠並載茲將場地產地距里分別列表於下

(一) 場地距里表

灌雲縣	地址		至距	離附
	東	西		
埭子	南	西	東	北
河	南	西	東	北
滋山洋	南	西	東	北
海	南	西	東	北
二二八〇〇 料	南	西	東	北
二一五〇〇	南	西	東	北
(一) 東西 三九六	南	西	東	北
(二) 南北 三七三	南	西	東	北

第二節 形勢

中正場地背臨大海東西有東陬雲臺兩山旁峙中留海灘天然為產鹽之區惟南面鹽河中塞若兩處疏通以為產地之外界則更覺整齊其灘勢平坦瀟氣亦足可與板浦場屬大義曠臨興場屬大興曠相並茲將面積若干列表於下

產地面積表

產 地	地 種	類 別		積 附
		鹽 地	餘 地	
富 中 民 興 曠 引 潮		六二七四九二七六畝		中 方 里 記
		一七九八二三三五畝		
		四六八六〇四八畝		
		二四七三一七六五九畝		
		(一) 鹽地 一八九一五〇三九		
		(二) 餘地 五四二一八〇〇七		
		(三) 隄防道路河溝 一四一二四一三		
		(四) 合計 七四五四三五六		

(一) 氣溫風雨表

第三節 氣象

產 地	地 月 份	氣 溫		雨 量	陰 雨	日 雪	數
		最 高 度	最 低 度				

中 興
富 民

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西											
南											
三				五〇〇〇							
七			四七六三								
八											
三											
二											
九											
六											
三											
二											
一											

一月潮漲高，低度係尋常之潮位，每月大率相同。四月、五月所載則為洪潮位，數年中不過一二次。今年再見綠實測誌之末可概論。

第四節 地質

中興富民兩曠東濱埭子口海港與灌河口套子口相接近，前清咸豐元年黃河泛濫，平地汪洋及水退，河淤沈積二三尺不等，所以兩曠土質上面色黃三尺下則色黑黃為客土，黑乃海灘之原質，但河淤日久，滴氣浸潤，土性堅滯，並無滲漏之患，亦產鹽之佳地也。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圩灘之構造

中興富民墾引潮曬鹽有新老灘之別新灘大圩周圍均在三籽八百四十籽老灘大圩均在一籽九百二十籽圩有大小則圩內之灘亦有大小於是產數見優絀矣大圩之作用外禦大潮之沖漫汗溝則爲蓄潮之計潮由圩溝旁及窪地然後車轉上灘日暴成滴始能曬鹽其過潮之灘原名養水灘現則放滴曬鹽緣磚池有限制故以此灘放曬也且該墾磚池損壞極多非恃土格曬鹽不可茲將構造方法列表於下

中興富民墾		產地	
灘大		別	灘
分八		數	灘
寸八尺三	合	六一寸二枳一	高
尺四		八寸二枳一頂	寬
丈一		寸二枳三底	
丈百二千一	中	枳十四百八籽三	長
寸六尺三		二五寸一枳一	深
尺二丈一		四寸八枳三	寬
丈百二千一	尺	枳十四百八籽三	長
分半		數	溝
寸六尺二	合	二五寸一枳一	深
尺二丈一		四寸八枳三	寬
丈百二		枳十四百六	長
五十丈	中	枳十六百一	對徑
五丈		平均十六枳	土格十塊
六尺		二寸九枳一	溝塘八隻每隻
五尺	尺	寸六枳一	深

鹽池之構造各場相同茲列表於下

第二節 鹽池之構造

說 明 按圩溝以全圩計算窪地土格以半分灘計算至引湖河寬深與圩簿等級長短有千丈之懸殊各圩不同故未載也	灘		小	
	分		八	
	寸八尺三 尺四 丈一	合	六一寸二枳一	
			八寸二枳一頂	
			寸二枳三底	
	丈百六 寸六尺三 尺二丈一	中	枳十二百九籽一	
			二五寸一枳一	
			四寸八枳三	
	丈百六 分	尺	枳十二百九籽一	
			半	
			寸六尺三	
	尺二丈一 丈十二百一	合	二五寸一枳一	
四寸八枳三				
枳四十八百三				
三十丈 三丈 六尺 五尺	中	對徑 枳六十九		
		寸六枳九		
		二寸九枳一		
		尺	寸六枳一	

說 明 此以一引計算每分灘池其引多少不一緣額引移入提出之無定也	一	引	池 面	數	引	薄 磚 用 度	沙 數 磚	價 沙	價 工	價 合 計	鋪	築	法	
														三 引 二 寸 五 百 塊
	一 丈	合 中 尺	二 石	每 塊 洋 三 錢 四 毫	每 石 洋 二 角 三 分	洋 三 角 洋 二 元 法 將 泥 灘 堅 築 鋪 沙 寸 許 上 蓋 以	每 塊 洋 三 錢 四 毫	每 石 洋 二 角 三 分	洋 三 角 洋 二 元 法 將 泥 灘 堅 築 鋪 沙 寸 許 上 蓋 以	每 石 洋 二 角 三 分	洋 三 角 洋 二 元 法 將 泥 灘 堅 築 鋪 沙 寸 許 上 蓋 以	每 塊 洋 三 錢 四 毫	每 石 洋 二 角 三 分	洋 三 角 洋 二 元 法 將 泥 灘 堅 築 鋪 沙 寸 許 上 蓋 以

海水滷水比重表

產 地 種 類	溫 度	比 重		百分中含鹽量採集年月日
		最 高	最 低	
中興	二〇	一六	五	一六六七春冬及每月初二三日十五六
富民	潮	最低	最高	四、九四日

附記 按著潮製鹽有寒潮春潮新潮之分雨潮乾潮之異此於成鹽之遲速滷質之濃淡皆有關係詳見板浦場卷茲不贅述

第二節 器具

曬鹽使用器具其為簡單茲將各項列表於下

名稱種	類個	數單	價使	用	法
水車木	製	四	九元 二三一	以二人執柄轉動車水上灘旺產時水工最緊	
竹帚竹	質	四	〇七七	池鹽成時以竹帚掃積成堆然後挑入小廩	
鹽筐竹	製	四	三六六	挑鹽上廩用	
筐繩麻	編	四	七三八	繫於鹽筐	
碌礮石	質	二	一三八四	池灘土鬆不能放滷以碌礮繩一人牽之往來周軋使灘土堅實	
小水斗柳	製	四	二〇〇	兩旁繫繩二人執之昏滷入池或轉水入格亦用之	

秤 凳木 製	一斤 木木 質	秤 架竹 製	秤 木柄鐵鈎	廩 掀木 製	廩 鐵木柄鐵質	二 齒木柄鐵質	稅 牌鐵 質	稅 繩藤 編	小 臥木 製	大 臥木 製	耙 木質鐵齒	扁 擔木 質	小 鐵木柄鐵質	鈎 掀木 製	刮 板木 質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六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二
一、二、五、三、二	九、二、三	一、三、八、四	二、〇、〇、〇	四、六、一	四、六、一	七、六、九	〇、三、三	三、六、九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五、三	〇、七、七	二、三、〇	三、三、一	一、九、二
司秤者坐其上	橫置秤架上秤掛其中	以竹六杖支如叉式上橫千斤木	駁鹽出場每包過秤俾到埧交製時折耗有數	掘廩鹽用	掘廩鹽用	鹽積日多則堅結用二齒搵之	經於挽繩上端經過秤架下以挽牌掛於秤鈎後脫鈎甚易	駁鹽時鹽裝成包以挽繩絡之抬於船上	挑鹽上廩用	挑鹽上廩用	做灘時灘泥不平用耙梳翻而後以碌碾壓之	挑鹽用	掘泥用	灘上淤泥用坎刮出灘之四圍築格坎亦用掀拂土使平	土格鹽不能用竹帚掃恐泥腐起因以刮板推鹽成堆然後以筐挑積於廩灘上刮淤亦用之

木 錘 木 質	一	三八四	鋪築磚池用
撞 板 木 質	一	四六一	鋪池將磚排齊以撞板立於旁用木錘敲合之

附記 表載把以上各物係一分灘所使用者大跳挽繩以下係一埝八分灘或十數分灘所使用者所有價格係以錢數照一千三百文合洋如各數

第三節 方法

中興富民兩墮引潮曬鹽其方法與板浦場屬大義墮臨興場屬大興墮相同已詳板浦場茲不贅述

第四節 鹽質

(一) 鹽色等次表

產 地 類	別 色		澤
	上	中	
中 興	戶微	戶微	紫
富 民	戶微	戶微	紫

按中興富民兩墮磚池損壞極多純特土格曬掃鹽粘土色故微紫時稱為紫色大粒是也此項鹽專銷皖省類壽各縣以為味厚而甘近亦知有泥質否混其中銷市日滯但兩墮中灘工堅築且兩掃後復將土格重做者(名曰出格)鹽色亦白矣

(二) 鹵耗重量表

產地種類	百 分 中 之 鹵 耗 量	
	春 產	夏 產
富中興民 鹽引湖	八	十
附 記冬產之鹽純然冰結名為硝鎗不能收掃故現在無冬產之鹽載之以備參攷	十二	二十

(三) 味粒分別表

產地種類	味 別	
	春 產	夏 產
富中興民 鹽引湖	堅	鬆
附 記冬產之鹽純然冰結名為硝鎗不能收掃故現在無冬產之鹽載之以備參攷	堅	鬆

按春產鹽方形四稜堅實異常至夏至節則成三稜形其餘則為圓形均不堅矣秋產若遇久晴亦尚堅結但十年中有秋產者不過一二

第五節 產額

中正場產額八萬一千零二十引(照壬子綱籤派數)此以淮北現行折派三十六萬引計算乃原定之

(一) 原定引額表
 產額至產數之實在情形已詳新老池灘一覽表茲就原定產額及現今產數分別列表如下

產 地 灘	數 產		戶 中	戶 額	產 額 合 計
	上	中			
中興	五百十二分半	四萬零二百五十引	四萬一千七百七十引	八萬二千零二十引	
富民					

附記 按八萬二千零二十引合三十二萬八千零八十石淮北以十六兩三錢二分爲一斤合同碼秤計三十一萬八千七百零六石

(二) 每月產數表

月 別	每月產數及 共產		灘五 百 十 二 分 半	灘
	數新	老灘		
一	月	無		無
二	月	十五石		七千六百八十七石半
三	月	一百二十四石		六萬三千五百五十石
四	月	三百石		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石
五	月	八百石		四十一萬石

(三) 製鹽成數表

合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千四百五十九石	二十石	一百石	二百石	二百石	二百石	一百石	四百石
一百二十六萬零二百三十七石五	一萬零二百五十石	五萬一千二百五十石	十萬零二千五百石	十萬零二千五百石	十萬零二千五百石	五萬一千二百五十石	二十萬零五千石

附記 按每月成數照上製鹽數作為百分以除得之	富中	產	地	成
	民興			
	曠			
		無	一	月
	〇〇〇六		二	月
	〇〇五〇四三		三	月
	〇一三二		四	月
	〇三二五三四		五	月
	〇一六二六七		六	月
	〇〇四〇六七		七	月
	〇〇八一三三		八	月
	〇〇八一三三		九	月
〇〇八一三		十	月	
〇〇四〇六七		十一	月	
〇〇〇八一三		十二	月	
				數

第一節 池價

中正場鋪築鹽圩之灘地足鋪一圩八分灘者可值洋千元但不過一二處此外無餘地矣按購地鋪灘其事罕見緣賣買變更均以引額為根據不計灘地之價值故也茲將池引價格列表於下

附	富	中	興	產		地	灘	別	引	數	價
				老	新						
記按老灘價格日漸跌落緣產鹽不旺新灘產鹽多故見優勝	民	民	鹽	灘	灘	百	百	引	引		
				元	元						
				一〇〇〇	無						
				八五七	八五七						
				五二八	八五七						

第二節 成本

中正場中興富民兩鹽收鹽成本與板浦場屬大義鹽同茲舉其實用者列表於下惟現在池商困迫所用成本恒多重息稱貸而來則其暗中虧折不淺矣

(一) 收鹽成本比較表

灶	名	鹽數及		產	一	萬	引	中	產	六	千	引	歉	產	三	千	引	
		款	數															
糧	旺																	

泥	工	五五四、七七	五五四、七七	五五四、七七
倅	俸	二三〇、七七	二三〇、七七	二三〇、七七
灶	例	九二、三一	九二、三一	九二、三一
伙	食	四〇三、八五	四〇三、八五	四〇三、八五
雜	支	二九二、三一	二九二、三一	二九二、三一
簽	蔗	六六九、二三	四〇一、五三	二〇〇、七七
駁	船	一二三〇、七七	七三八、四六	三六九、二三
折斤駁補		一八四、六一	一一〇、七七	五五、三八
擔	頭	三八四、六一	二三〇、七七	一一五、三八
勾	擷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工	食	二一三、八五	一六七、六九	一三三、〇七
票鹽扣款		四五三、四七	四五三、四七	四五三、四七
各		一一四、二八六	五七一、四三	一四二、八六
項		七四三、四九五	五六六、九六七	四三四、五一
總	共用本洋			

附記
 按旺產叔鹽萬引係指新灘最優者而言其用款向以錢銀兩項現均照市價合洋如表數以旺產計每斤合洋一釐八五
 八七三合錢二文四毫一六三一以中產計每斤合洋二厘三六二三合錢三文零七毫九九以歉產計每斤合洋三厘六
 二一四合錢四文七毫零七八二

(二) 旺產成本款數表

名 稱	款 數	活 數	目 說	支	款
簽 蓆	六六九二三		簽每枝二文半豐產之年收鹽萬引用簽四萬枝計一百千文蓆每箱二百二十文(運送在內)收鹽萬引用蓆三千五百箱計七百七十文二共八百七十文合如上數		
駁 船	一三三〇七七		各埠至埕遠近不同遠者每包四五十文近者每包三十餘文以適中計每包四十文豐產之年作四萬包用錢一千六百千文合如上數		
折斤駁補	一八四六一		近年蒲包短小堆埕日多消化偷竊每萬包須折一千五百包計折六千包駁補用錢二百四十千文合如上數		
擔 頭	三八四六一		以八灶掃鹽萬引每灶派鹽六千二百五十擔每擔找給錢十文計錢五百千文合如上數		
勾 插	二二三〇〇		埕上每包四文連補折斤在內用錢一百六十千文合如上數		
	二七七〇〇		埕內每包九文連補折斤在內用錢三百六十千文合如上數		
	一八、四六		埕上收卸每年二十四千文合如上數		
工 食	一九五三九		埕內每管三十六千担頭一百五十千幫屎二十四千文看屎十二千厨門八千厨司二十四千共二百五十四千文合如上數		
泥 工	九二、三一		支河長短不一長者一千五百丈短者五六百丈照適中一千丈三年一辦須用錢三百六十千文三年分派每年用錢一百二十千文合如上數		
	一九九三八		頭道每灶一分計長三百丈隔年一辦用錢五百十八千四百文二年分派每年用錢二百五十九千二百文合如上數		
	一四七、六九		大埕照適中計長一千丈隔年一辦用錢三百八十四千文二年分派每年用錢一百九十二千文合如上數		
	七六、九二		海河長短不一長一千五百丈短五六百丈照適中一千丈隔年一辦須用錢二百千文二年分派用錢一百千文合如上數		

南亦間有由商自運者但鹽價不及票鹽耳茲分別鹽價列表於下
票鹽官鹽兩項價格表

地 址		名稱引數類分正		價 加	價 加 斤	銀 貼 款 合	計 合	洋
中 興 鹽	票鹽百引	上 戶	九十一兩八錢	二十兩零四錢五兩	二十二兩	一百三十九兩二錢	一百九十八元八角六分	
	中 戶	中 戶	七十五兩					
富 民 鹽	官鹽百引	上 戶	無	無	無	七十五兩	一百零七元一角四分	
	中 戶	中 戶	七十五兩					

第四節 盈虧

按成本實價述如上表查所產之鹽能儘數銷竣方有餘利惟歉產則有虧耳若僅銷正綱而餘鹽積滯則成本估擱虧折不貲茲分別列表於下

盈虧比較表

產 地	地 灘	數	旺 產		萬 引			
			收 成	本 池 引 基 本 利 息	正 綱 二 千 引 賣 價	餘 鹽 八 千 引 賣 價	盈	虧
中 興 鹽	八 分	七千四百三十四	元九角五分	元四角四分	三千九百二十元	八千五百七十一元二角	三千四百十元	零八角一分

附 記 按上表所列正綱實價以上中戶數目平均計算	中		六		千		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盈	虧	五 千 一 百 六 十 元 零 三 角 九 分
收 鹽 成	本池引基本利息	正綱二千引實價	餘鹽四千引實價	盈	虧	五 千 六 百 六 十 九 元 六 角 七 分	五 千 六 百 六 十 九 元 六 角 七 分	五 千 六 百 六 十 九 元 六 角 七 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盈	虧	一 千 六 百 四 十 五 元 四 角 四 分	一 千 六 百 四 十 五 元 四 角 四 分	一 千 六 百 四 十 五 元 四 角 四 分
收 鹽 成	本池引基本利息	正綱二千引實價	餘鹽一千引實價	盈	虧	三 千 九 百 二 十 元	三 千 九 百 二 十 元	三 千 九 百 二 十 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盈	虧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盈	虧	二 千 零 七 十 一 元	二 千 零 七 十 一 元	二 千 零 七 十 一 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盈	虧	九 百 九 十 九 元	九 百 九 十 九 元	九 百 九 十 九 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盈	虧	七 角 五 分	七 角 五 分	七 角 五 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盈	虧	二 千 零 七 十 一 元	二 千 零 七 十 一 元	二 千 零 七 十 一 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盈	虧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方法

中正場中興富民兩疇搬運方法與各場同詳見板浦場茲不複述

第二節 運道

中興富民兩疇駁鹽河分兩支至中途四汊人幹河達中富捨儲積交販掣運四汊設卡查驗駁票係商

呈請場長委員辦理此由圩至堰之通路也至連鹽外河所經之地列表於下

起運地	經 過 地		里 數	到着地	里 數
	新	舊			
中富	堰十	里四十五里	四十里	里十	里六十
	里四十五里	四十里	里十	里六十	里七十
附	記	按經過地現未實測茲以舊傳中里載之			
	中富	里四十五里	四十里	里十	里六十
				里七十	里二十八
				里二	里二百七十五
				里二百七十五	里

第三節 要口

中正場鹽均積於中富堰堰在中正鄉場長駐在地也但鄰街市多有窮民仰食於掃鹽遂成偷竊賣私之弊近由緝私營派兵巡緝其風稍息此為搬運中最要之處至外河沿途各要口詳見板浦場卷

第四節 經費

搬運經費由圩至堰池商任之由堰至西壩票販任之茲分別列表於下

(一) 由圩至埝表

起運地	包	十	文九	文四	文五十三	文四分零八	計合	洋
中興	一	包四	十	文九	文四	文五十三	文四分零八	八
富								
起運地	包	十	文九	文四	文五十三	文四分零八	計合	洋
	數	遠	近	平均	船	價	圩	內
	勾	橫	埝	上	勾	橫	合	

卷四 臨興場

第一章 場地

第一節 區域

臨興場境跨東海贛榆兩縣之間。極北與山東省莒州日照接壤。東濱大海。西界贛榆大嶽。南越臨洪河。與板浦場屬大義、鹽、連、中、分、十、疔、曰、正、場、曰、富、安、曰、小、防、曰、浦、南、北、曰、東、官、曰、嶺、子、灶、此、六、疔、汲、井、爲、晒、鹽、曰、大、興、疔、引、潮、晒、鹽、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提、引、增、鋪、兼、濟、南、銷、而、設、此、外、曰、唐、生、疔、曰、興、莊、疔、曰、柘、汪、疔、半、屬、引、潮、半、屬、汲、井、向、歸、官、廳、承、運、較、各、場、特、別、茲、將、場、地、產、地、距、里、分、別、列、表、於、下

(一) 場地距里表

贛東 榆海 縣縣	東海	地	四	至	距	離	附	記
		址						
海		東						
河支場正		南						
安富		西						
口水荻		北						
八五〇〇 籽		東						
六六〇〇〇 籽		西						
(一)東西 一四七六		南						
(二)南北 一四五八		北						
		合						
		中						
		里						

(二) 產地距里表

全 國 場 產 調 查 報 告

第一編 淮北 卷四 臨興場

東 官 曠	浦 南 北 曠	小 防 曠	富 安 曠	正 場 曠	產 地	
					東	四
潮河大 界及潮	埝大	河潮大	埝大	河鹽	東	至
橋官東小	界北安富	河潮大	河潮	河支	南	
西埝大	界場	埝大	集安富	埝大	西	
南橋口劉	西橋官東小	橋官東小	界南北南浦	河潮大	北	
五、四〇 籽	五、九二〇 籽	三、五七〇 籽	四、九一〇 籽	四、四〇〇 籽	東	距
四、九〇〇 籽	一、九五〇 籽	七、〇三〇 籽	四、六八〇 籽	二、五三〇 籽	西	
二、五四五〇 籽	二、二二五〇 籽	二、〇四〇〇 籽	一、九六〇〇 籽	一、五六〇〇 籽	南	離
(一) 八、九二、三六	— 〇、二七、七八	(一) 六、一九、七九	(一) 八、五二、四三	(一)東西 七、六三、八九	北	
(二) 八、五〇、六九	(二) 三、四二、〇一	(二) 一、二二、〇四九	(二) 八、一二、五〇	(二)南北 四、三九、二二	場 署 距 離	
(三) 四、四一、八四〇	(三) 三、八六、二八五	(三) 三、五四、一六七	(三) 三、四〇、二七八	(三)場署距離 二、七〇、八三三	合	附
					中	
					里	記

二

全 國 場 產 調 查 報 告

按產地距里述如上表查大興一曠爲新灘灘大而產數多其餘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六

栢汪曠	興莊曠	唐生曠	大興曠	嶺子灶曠
海	海	綫湖大	河湖大	西東 界官
口家韓	河口青	南橋口劉	河口劉	西橋官東小
路大	路大	埕大	綫湖大	界場
口水荻	口家韓	河口青	河新	界場
三二五〇 籽	六二五〇 籽	六三〇〇 籽	四六五〇 籽	五一一〇〇 籽
一五〇〇〇 籽	一八八〇〇 籽	一三〇〇〇 籽	一四二〇〇 籽	三二九〇 籽
六七一五〇 籽	四八四〇〇 籽	四〇四〇〇 籽	二九〇〇〇 籽	二四六五〇 籽
(一) 五六四二四	(一) 一〇八五七九	(一) 一〇九三七五	(一) 八〇七二九	(一) 八八五四二
(二) 二六三八八九	(二) 三二六三八九	(二) 二二五六九四	(二) 二四六五二八	(二) 五五五五六
(三) 一一六五七九二	(三) 八四〇二七八	(三) 七〇一三八九	(三) 五〇三四七三	(三) 四二九六八八

墮爲老灘灘小而產數少但值春秋旺產之時陰雨日多新灘又不及老灘之產數確有把握緣老灘純恃磚池大晴即晒新灘均恃土格雨後須重做灘工耽延時日也至唐生與莊柘汪二墮向無磚池其產數亦少茲將新老池灘各項列表如下

(三)新老池灘一覽表

地 址	種 類	別 灘	數	產 數		灘 附	
				一	二	中	尺
正場墮	汲井	老灘	四十六分	八百石	八十	尺	二十五丈
富安墮	同	同	一百十二分	同	同	同	同
小防墮	同	同	四十二分	同	同	同	同
浦南北墮	同	同	三十九分	同	同	同	同
東官墮	同	同	三十七分	同	同	同	同
張子灶墮	同	同	十四分	同	同	同	同
大興墮	引湖	新灘	一百十六分	三千石	一百六十	尺	五十丈
唐生墮	汲井	老灘	七十八分	五百石	五十七	尺	六寸
興莊墮	同	老灘	二百二十五分	同	同	同	同

說 明	按產數係平均豐歉計算非旺產之收數亦非舊有之額引將來預計產數應以此為根據其財產數及額引數見下成本節產額節	柘 汪 疇	同	老 灘	一百七十七分	同	同	同
		合 計			八百八十六分八十二萬石			

第二節 形勢

臨興場屬之正場疇在臨洪河南岸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五疇在臨洪河北岸灘地平衍其大興一疇背臨大海外界青口之大埝分為三段前段由劉家口至范家口中段由范家口至唐生口後段由唐生口至青口窪灘勢實闊可稱佳壤至唐生興莊兩疇與正場等而柘汪一疇遠隔興莊五十里(中里)不相連屬查該疇鹽灘甚多必另設場方便管理(詳見計畫書)茲將各疇面積若干列表於下

產地面積表

正 場 疇	地 種 類	面 積	
		鹽 地	餘 地
下 同	井	二九九五三五	八九三三九〇五
			隄防道路河溝
		八九八一〇	
		九三二三五〇	
		(一)鹽地 九〇二八	
		(二)餘地 二六九二八	
		(三)隄防道路河溝 二七〇七	
		(四)合計 二八一〇一〇	

全 國 場 產 調 査 報 告 書

東 官 瞳	浦 南 北 瞳	小 防 瞳	富 安 瞳
二〇二八八九	二一四三五七	二〇〇一八二	六七〇九一五
一七一七六一	七一八九〇四三	一八八四一二一八	一七四五二八〇七
八九五〇〇〇	無	一六三五〇五〇	七六六三二八
一八二一五五〇〇	七四〇三四〇〇	二〇六七六四五〇	一八八九〇〇五〇
(一) 六一一五	(一) 六四六一	(一) 六〇三四	(一) 二〇二二二
(二) 五一五九三九	(二) 二一六六八四	(二) 五六七八九〇	(二) 五二六〇四二
(三) 二六九七六	(三) 無	(三) 四九二八二	(三) 二三〇九八
(四) 五四九〇〇〇	(四) 二二三一四五	(四) 六二、三二〇六	(四) 五六九三六二

全 國 場 產 調 查 報 告

興 莊 墮	唐 生 墮	大 興 墮	額 子 灶 墮
	汲 引 井 潮	引 潮	
一二一〇八九四	六〇九四七九	一三三八七二六八	六〇四八〇
七九九五二三九三	五八八六三四八	三七七九六九八八	一〇三五三四二〇
一七六三二五〇	一九〇四二七	三〇一二九五〇	無
八二九二六五三七	六一三七六八九七	五四一九七二一六	一〇四一三九〇〇
(一) 三六四九七	(一) 一八三七〇	(一) 四〇三五〇三	(一) 一八二三
(二) 二四〇九八三一	(二) 一七七四一八三	(二) 一一三九二三二	(二) 三一、二〇六〇
(三) 五三一四六	(三) 五七三九六	(三) 九〇八一三	(三) 無
(四) 二四九九四七四	(四) 一八四九九四九	(四) 一六三三五四八	(四) 三一、三八八三

第三節 氣象

氣溫及雨量列表於下

氣溫風雨表

產地	月份	氣 溫		雨 量	陰 雨 日 數	
		最 高 度	最 低 度		雨	雲 雪
產地	月份	最 高 度	最 低 度	雨 量	雨	雲 雪
止場	一月	四十四	二十九	一〇〇 <small>(米厘)</small> 八七	二	四
富安	二月	五十	三十二	三七六六五五	六	六
小防	三月	五十九	三十二	三五四五二	三	八
浦南北	四月	六十七	三十九	一〇三、四三五	六	七
東官	五月	七十七	五十三	一〇、二六	二	四
嶺子	六月					無

栢汪	九二二二七四
	四一〇五一八四一
	四三五五八五
	四二四〇九七〇〇
(一)	二七七九八
(二)	一二三七三三六
(三)	一三一二九
(四)	一二七八二六三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							

第四節 地質

(一) 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六疇土色黃而性粘惜潮路不通故汲井晒鹽

(二) 大興疇東濱大海土色黑純係海淤沈聚且滷汁甚厚無多蝦蟹窟穴其中所以鋪築鹽灘最為相宜
兼之土性粘滯亦不漏滷為臨興場各疇最佳之灘

(三) 唐生興莊柏汪三疇稍有沙土土質微鬆故修築灘工非異常軋實不可否則滷水放入灘中即行滲漏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池灘之構造

臨興場屬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六疇汲井晒鹽凡磚池一面環以養水灘八塊磚井一眼即爲一分灘惟富安疇中有一分灘而有磚井兩眼者七八家井水足則產數較他灘爲多其池灘式均如井田磚池在中所環養水灘八塊即八倍其大分別高低便於放水水經八道至磚池共爲九道而成滿晒鹽所謂九道八倍是也每一分灘平均縱橫度在六十四疇每一分灘掘井一眼生水供晒井之大者深十三呎四寸四分寬五呎六寸茲分別列表於下

(一) 正場六疇池灘表

灘數	井數	深	寬	磚數	磚價	掘泥工價	砌磚工價	每日水量	構成日期	井用款	產地		灘類		灘數		養水灘數	養水灘度	溝寬	塘深		
											正場	富安	小防	浦南	東官	嶺子					老灘	一分
一	一	六十四	八	六十四	八	三	合	九	一	對徑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六十四	八	六十四	八	三	合	九	一	對徑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六十四	八	六十四	八	三	合	九	一	對徑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六十四	八	六十四	八	三	合	九	一	對徑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六十四	八	六十四	八	三	合	九	一	對徑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十四	八	六十四	八	三	合	九	一	對徑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附 記	大興鹽	
	新 灘	
	八 分	
	合	六寸一分二
	中	頂
	尺	底
	寸八尺三	積十四百八
	尺四	二五寸一分
	丈一	四寸八分三
	丈百二千一	積十四百八
	寸六尺三	二五寸一分
	尺二丈一	四寸八分三
丈百二千一	積十四百八	
半 分		
合	二五寸一分	
中	四寸八分三	
尺	積十四百六	
寸六尺三	積十六百一	
尺二丈一	六十	
丈百二	(對徑)	
丈十五	二寸九分	
丈五	寸六分	
尺六		
尺五		

按大圩均溝兩項合全圩計算窪地等則以半分灘為根據故分別載明此外駁鹽河引潮河寬深與圩溝等惟長度近者一百五十丈遠者一千數百丈各圩不同故表中未載其鋪築工費需款若干詳見計劃書中

臨興場屬唐生興莊柘汪三鹽晒鹽兼有引潮汲井二種引潮各處並無圩溝之構造每灘僅圍以小圩且有無小圩者灘外濬一引潮溝內掘一方塘貯潮其中以供晒掃汲井各處亦無磚井之構造僅掘一土井生水供晒其灘上均係土格形亦若井田分為九道八倍但中無磚池耳至興莊鹽中有改良圩四分灘工較優鹽色亦稍白因構造無他異故未另載茲將鹽灘構造列表於下

唐生興莊柘汪三鹽圩灘表

產	地灘別灘數	鹽	圩	引潮溝	土	井	涵	塘	一灘	土	格		
	長	高	寬	深	寬	長	深	寬	深	寬	縱橫度	數目	縱橫度

產 地		廩 基 構 造		鹽 廩 度 數		積 鹽 數		減 少 量	
唐 生 疇 興 莊 疇 柘 汪 疇		以土築牆鹽積其中前面墾以六級四寸六級四寸二級五寸 <small>謂之鹽澆</small>		縱 橫 高		石百六		澆耗十分之一五	
		合 中 尺		二丈二丈八尺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臨興場屬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六疇汲井晒鹽以母氏比重計入井水驗之浮起四度與大興疇潮水較亦無差別蓋大興疇潮水來自臨洪港河亦稍底耳
鹽浦場大義板潮水五度唐生興莊柘汪三疇井水潮水又低半度茲列表於下

(一) 井水滷水比重表

產 地 種 類	溫 度		比 重	百分中含鹽量	採集年月日
	最 高	最 低			
正 場 曬 汲 井	同	同	同	同	同
下 同	一九五	同	同	最高一六六七 最低三九三七	每日汲取
同	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二) 海水滷水比重表

產 地 種 類	溫 度	比 重		百分中含鹽量	採 集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富安 鹽					
小防 鹽					
浦南北 鹽					
東官 鹽					
嶺子灶 鹽					
大興 鹽 引湖 下同	二十	十六 下同	四	最高 一六六七 最低 三九三 下同	春秋及每月初二三 日十五六日 下同
唐生 鹽 引湖 井	十九		三五 下同	最高 三三 最低 四三 下同	
興莊 鹽					
柘汪 鹽					

按上列潮水井水中含有滷質稍有不同均須至十六度方能成鹽故以十六度為高度其低度則以新取海水井水驗之也至寒潮春潮新潮之作用及潮水與雨水之關係井水與潮水之比較詳見板浦場 茲不複述

第二節 器具

(一) 臨興場屬十疇晒鹽器具略有不同茲列表於下
 (一) 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六疇晒鹽器具表

名	稱	種	類	個	數	單	價	使	用	法
轆	轆	柳木	斗架	一	一	元 一三三〇	井口製木架以繩繞其上下繫以水斗一人執柄輪轉汲取			
斗	細	麻	製	一	一	一〇一五	長十五尺繫於斗上以汲水			
竹	帚	竹	質	四	四	〇七七	掃鹽用			
鹽	筐	竹	製	二	二	三六六	挑鹽用			
筐	繩	麻	編	二	二	七三八	繫於鹽筐			
碌	礮	石	質	一	一	一三八四	灘此腐鬆以礮礮亂實方能將水放入			
小	斗	柳	製	二	二	一〇〇	塘內積淤用斗提取入池			
刮	板	木	質	一	一	一九二	池鹽厚積用刮板推之成堆			
鈎	掀	木	製	二	二	三三一	修格埝及起鹽用			
小	鐵	木	質柄	一	一	二三〇	掘泥用			
扁	擔	木	質	二	二	〇七七	挑鹽用			

(二) 大興鹽晒鹽器具表

名	稱種	類	個	數	單	數	價	使	用	法
水	車	木	製	四		元 九三二		以二人執柄轉動車水上澆		
附	記	按大興晒鹽器具與正場等晒官同所不同者此晒因引潮而用水車正場等晒因汲井而用轆轤耳茲故僅載水車餘不重述								

(三) 唐生興莊柘汪三晒鹽器具表

名	稱種	類	個	數	單	數	使	用	法
竹	帚	竹	質	二		〇七七	掃鹽用		
鹽	筐	竹	製	二		三六六	挑鹽用		
筐	繩	麻	編	二		七三八	繫於鹽筐		
碌	磚	石	質	一		一三八四	軋灘用		
水	斗	柳	製	二		二〇〇	潮貯於塘以水斗提出潑於灘上		
刮	板	木	質	一		二九二	鹽成時用刮板推積成堆		
木	掀	木	製	一		三三一	修灘格及起鹽用		

扁	擔木	質	一	〇七七	挑鹽用
廩	鈎 <small>鐵木</small>	質柄	一	四六一	掘泥及掘鹽廩用
挽	繩 <small>麻</small>	編	二	三六九	抬鹽包用

第三節 方法

臨興場產地分爲十噶又有引潮汲井之區別其晒製方法略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一) 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六噶晒鹽之方法

此六噶汲井晒鹽每一灘分爲九格中格舖磚池磚池寬長不同均以一丈(中尺)爲一引此定制也
 每年一月(陰歷)初旬外池商即飭晒丁修築灘工灘上腐土及苔先行刮淨以碌礮乳質灘格築埕
 埕有孔以便閉放潮漸也灘工既竣每日大未明時晒丁即起汲水至上午八時須有水二百斗上灘
 先貯入頭道由頭道而二道三道以至八道經風日揚暴遂成濃瀋然後放入磚池三日成鹽小滿節
 前後極能旺產每分灘有三日晴即能收鹽三十石左右他時或五石十石不等總之晴一日即收一
 日之鹽一年中有十個月可以晒鹽從前該管官廳所以有十個月稽掃之責任較他噶引潮晒鹽專
 恃土格者略有把握惜鹽味微苦不及潮水成鹽之甘

(二) 大興噶晒鹽之方法

按大興鹽引潮晒鹽重在圩溝窪地濬深方能瀦潮備掃商力足者秋後即辦泥工其次春初最好一年一濬否則隔年一濬如至三年必然淤塞無瀦潮之地即無收鹽之希望所以池商以辦泥工爲要圖也圩有潮水春初即車入養水灘受日力之蒸晒水氣耗散成瀘即易瀘足則鹽多收鹽色亦白當瀘足之時先晒磚池後晒土格土格每分灘能晒至十塊十二塊之多其土格之築法必用碌磚軋實方能放瀘兩掃後又必將鹽起清重行晒築一次謂之出格如不出格重築則土腐起鹽即粘泥不能潔白矣自初春至立夏爲春掃自立秋至霜降爲秋掃春季在小滿節能遇一月之晴秋季在秋風節能遇兩月之晴則產大旺否則收數平平也夏冬不能掃鹽夏因大雨時行冬因風寒日淡倘夏季久晴亦可但鹽質輕鬆俗謂之火壳鹽且不常有耳

(三) 唐生與莊柘汪三鹽晒鹽之方法

按三鹽無論引潮汲井晒鹽無磚池之構造築土格九塊其土格築工較他鹽堅實引潮者濬一塘貯潮潮以溝通溝之深寬無定長度則視海港之距離若干每月初汛半汛時引潮貯於塘以水斗提出入灘汲井者亦以水斗汲取灘分九道水經八道成瀘即放入晒格春夏之交日強風燥水經四道五道亦能成瀘則晒格即有三二塊者究之土格兼沙鹽色微黯雖築工加勁亦不能免所以此三鹽向稱下戶蓋無磚池之所致也

第一編 淮北 卷四 臨興場
 第四節 鹽質

(一) 鹽色等次表

產地	種類	等級	色澤
正場	鹽井	下戶	白
富安	鹽井	下同	下同
小防	鹽井		
浦南北	鹽井		
東官	鹽井		
嶺子灶	鹽井		
大興	引潮	中戶	微黯
唐生	引潮	下戶	微黯
興莊	鹽井	下同	下同
柘汪	鹽井		

按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六鹽色尚白大興一鹽雖屬引潮然少白鹽者因無磚池加之灘工未能講求縱鹽粒得中亦僅稱為有粒無色故定為中戶也至唐生興莊柘汪三鹽無粒無色向居

(二) 下戶總緣磚池缺乏粘染泥質耳欲求改良非以磚池晒鹽不可
 (二) 滷耗重量表

產 地	種 類	百 分 中 之 滷 耗 量				附 記
		春 產	夏 產	秋 產	冬 產	
正 場 鹽 井	下 同	十	十二	十四	二十	冬產之鹽半屬冰結名爲硝鎔本有禁令不收緣調查滷耗及之
富 安 鹽 井	下 同	十	十二	十四	二十	
小 防 鹽 井						
浦 南 北 鹽 井						
東 官 鹽 井						
嶺 子 灶 鹽 井						
大 興 鹽 井	引 湖	八	十	十二	二十	
唐 生 鹽 井	引 湖	十二	十四	十六	二十	
興 莊 鹽 井	下 同	十二	十四	十六	二十	
柘 汪 鹽 井	下 同					

按滷耗之輕重視收鹽在何時期此就經驗誌之

(三) 味粒分別表

產 地 種 類	味 別	堅 產			
		春	夏	秋	冬
正場 疇 汲井 下同	微 苦 下同	次 堅 下同	鬆 下同	鬆 下同	極 鬆 下同
富安 疇					
小防 疇					
浦南北 疇					
東官 疇					
嶺子灶 疇					
大興 疇 引潮	甘	堅	鬆	次 堅 極	鬆
唐生 疇 引井 下同	微 苦 下同	次 堅 下同	鬆 下同	鬆 下同	極 鬆 下同
興莊 疇					
柘汪 疇					

按大興疇春秋產鹽粒均堅實緣日力強烈水氣蒸散淨盡所致井水成鹽則稍遜唐生興莊柘汪三疇雖有用潮水者亦不甚堅蓋成鹽期有關係水含滴質濃淡亦有關係潮水滴質厚水氣易盡井水淡薄

雖成鹽其粒固碎亦多水氣存留其中所以唐生興莊柘汪三疇即有用潮水而來自港中水亦淡薄與井水等故滷耗亦重然則水之濃淡誠與滷耗有關係矣

第五節 產額

臨興場產額以唐生興莊柘汪三疇爲最少而三疇池灘獨多緣舊有原額未全規復故也每年所產之鹽除應正綱外絕少銷路其大興一疇本由正場等疇提引移鋪兼濟南銷者每年產淨於額至正場等六疇則仍舊也茲將原定產額列表於下

(一) 原定引額表

產地	灘數	等級	原定產額
正場	疇四十六分	下戶下同	六千一百五十引
富安	疇一百一十二分		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引
小防	疇四十二分		五千五百四十引
浦南北	疇三十九分		三千三百十引
東官	疇三十七分		一千八百六十引
嶺子灶	疇十四分		一千三百三十引

大興	鹽一百十六分中戶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引
唐生	鹽七十八分下戶	一千七百六十六引
興莊	鹽二百二十五分	九千三百九十三引七分
柘汪	鹽一百七十七分	一千七百五十引二分五釐
合	計八百八十六分	六萬三千一百六十引
附記	按每引以四石計共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石每石一百斤向以十六兩三錢二分爲一斤合司碼秤共計二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此額產也其實能產鹽至八十二萬石見第一章新老池灘一覽表及下每月製鹽表	

(二) 每月產數表

月	產地及每月產數		大興	唐生	興莊	柘汪
	正場	富安				
一	無	浦南北鹽 東官鹽 蠶子池鹽	無	無	無	無
二	十石	六鹽共二百九十分	五十石	五十石	十石	十石
三	五十石	一灘每月產數	二百石	五十石	五十石	五十石
四	二百石	六鹽共二百九十分	六百石	五十石	五十石	五十石
五	三百石	灘每月共產數	八百石	一百石	一百石	一百石

(三) 製鹽成數表

按照上表所列製鹽總數作為百分以除得每月製鹽之成數列表於下

合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百石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十	十	十	二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三萬二千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二千九百石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千九百石	千	千	千	萬	萬	萬	萬
二千石	九	九	八	四	四	四	四
五百石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三千石	石	石	石	五	五	五	五
三十四萬八千石	三	五	二	百	二	一	四
五千八百石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一千六百石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四
二千二百石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三千八百石	八	八	八	千	千	千	千
八百石	百	百	百	八	八	八	八
五百石	石	石	石	百	百	百	百
二十四萬石	十	十	十	石	石	石	石
四萬八千石	四	四	九	二	二	二	四
千八百石	千	千	千	萬	萬	萬	萬
四百石	八	八	六	四	四	四	八
二百石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四萬八千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富 安 鹽	正 場 鹽	產 地	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防 疇	浦 南 北 疇	東 官 疇	嶺 子 灶 疇	大 興 疇	唐 生 疇	興 莊 疇	柘 汪 疇
無				無		無	
〇〇一,二五				〇〇一,六六六		〇〇二,	
〇〇六,二五				〇〇六,六六六		〇一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三七,五				〇二六,六六六		〇二〇,	
〇〇六,二五				〇一三,三三三		〇二〇,	
〇〇六,二五				〇〇三,三三三		〇一〇,	
〇〇六,二五				〇〇六,六六六		〇一〇,	
〇〇六,二五				〇一〇,		〇一〇,	
〇〇二,五				〇〇六,六六六		〇〇四,	
〇〇一,二五				〇〇三,三三三		〇〇二,	
〇〇一,二五				〇〇一,六六六		〇〇二,	

按製鹽之數係照實產數計算非額產也查從前定額之始根據磚池近數年來多以土格晒鹽產數遂浮於額茲以實數誌之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池價

臨興場各疇池灘買賣變更以引額計算所謂引額係指額派而言如淮北定額四十六萬引即為額派

現在實行三十六萬引即為折派各項均以折派為根據惟買賣以額派計也茲將各疔價格分別列表於下

地 址	別 引	數	前清光緒年度				前清宣統年度				民國年度			
			價	格	價	格	價	格	價	格	價	格	價	格
正場疔	老灘	下同	四百二十八元	下同	三百四十二元	下同	二百五十七元	下同						
富安疔														
小防疔														
浦南北疔														
東官疔														
嶺子灶疔														
附 記	每一分灘二百引或三百引不等價均以引計不以灘計近因成本較重價漸跌落													
大興疔	新灘	百引	無		八百五十七元		八百五十七元							
附 記	按此疔係屬新鋪灘勢寬濶而產數旺故價值亦昂且未跌落													

地 址	灘 別	引 數	前清光緒年度		前清宣統年度		民國年度	
			價	格	價	格	價	格
唐 生 疇	土 灘	下同	二百三十元	下同	二百三十元	下同	二百三十元	下同
興 莊 疇								
柘 汪 疇								

淮北各場地灘買賣變更均由賣主出契並具推呈復由買主具收呈一併呈請該管官廳立案更旗此通例也惟唐生興莊柘汪三疇則否三疇各舉灶董二三人與官廳接洽交鹽事宜其製鹽各花名只有名册存在官廳而已至買賣例不呈明官廳更旗且三引五引亦有賣買其價格如表列

第二節 成本

近年產細物昂成本加重其理由已見板浦場卷茲就調查所及舉其實用之成本列表於下

(一) 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六疇收鹽成本表

名	稱數	目 說	明
鹽	價 七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	每石原來足錢八十文光復後加價二十文以收鹽二千引計一萬石用錢一千千文合如上數	

全國產調查報告書

筴	席	管工食	管石	圩費	看廩工價	看廩飯食	帮廩工價	帮廩飯食	批差灶差工食	司事俸俸	伙食雜支	圩价厨夫工食	勾損駁力捆費	埕同房飯俸	修理池井	扣款
一百六十五元三角九分	二十六元四角六分	二十五元三角九分	十三元二角三分	十三元二角三分	三十四元六角二分	三十四元六角一分	三十二元零八分	二百十五元三角九分	三百零七元六角九分	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	七十六元九角二分	七十六元九角二分	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	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	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	
每百引用席四十筴每筴價二百五十文每百引用筴三百枝每枝二文半以收鹽二千引計用錢二百五十文合如上數	每石三文三毫以一萬石計用錢三十三千文合如上數	每百引八百六十文以二千引計用錢十七千二百文合如上數	每年以十個月計算每天一百五十文用錢四十五千文合如上數	每年以十個月計算每天一百五十文用錢四十五千文合如上數	每年以十個月計算每天一百五十文用錢四十五千文合如上數	每年錢四十三千文合如上數	每年錢二百八十千文合如上數	以十個月住圩計算用錢四百千文合如上數	每年五十千文合如上數	每年一百千文合如上數	每年一百千文合如上數	每百引連折駁捆用錢二十四千以二千引計用錢四百八十千文合如上數	每百引扣款如折價填工善舉雜捐等均在十兩銀以七錢合洋如上數洋以一千三百文化錢並入下數	每百引扣款如折價填工善舉雜捐等均在十兩銀以七錢合洋如上數洋以一千三百文化錢並入下數	每百引扣款如折價填工善舉雜捐等均在十兩銀以七錢合洋如上數洋以一千三百文化錢並入下數	

合	計	二千四百九十八元七角九分	用錢三千二百四十八千四百二十三文合如上數
每	斤	三釐一二三	四文零六釐

按此六疇每圩額引不一有一圩三千引者有一圩千餘引者今平均以二千引爲標準每一引五石每石八十斤以二千引計共八十萬斤至用款向以錢計今照市價一千三百文化洋如各數

(二) 大興鹽收鹽成本表

名	稱數	目	說
灶	糧	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三分	每分灘每月浦斗(每斗合漕斛三斗)一石二斗六分灘每年計八十六石四斗每斗價二千文共錢一千七百二十八千文合如上數
石	頭	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	一疇六分灘收鹽四千石每石二十文以六分灘收鹽二萬四千石用錢四百八十八千文合如上數
泥	工	九百二十三元零八分	大圩河頭道溝支河潮河以及各種溝均爲蓄潮駁鹽而設一年一辦須錢一千二百千文合如上數
晒	丁例	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每分灘每年十六千以六分灘計用錢九十六千文合如上數
臨時	僱	丁一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	每分灘晒丁二人春秋旺產時須添僱一人用錢四十千文以六分灘六人計用錢二百四十千文合如上數
修理	器具	四十六元一角五分	每年每分灘十千文以六分灘計用錢六十千文合如上數
簽	蓆	三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	每百引用蓆四十箱每箱價二百五十文用簽三百程每根二文半以收鹽四千八百引用錢五百十六千文合如上數

明

伴	俸	二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	每年三百二十千文合如上數
掌管石頭		五十五元三角九分	每石三文以二萬四千石計用錢七十二千文合如上數
掌管看廩		二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	每年計錢三百二十千文合如上數
圩門工食			
伙食雜支		三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	每月五十千文以十個月在圩計算用錢五百千文合如上數
勾填捆費		八百八十六元一角五分	每百引二十四千以四千八百引計用錢一千一百五十二千文合如上數
扣	欸	六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	以一千二百引作正綱折價雜欸扣銀一百二十兩以三千六百引作餘鹽費用扣銀三百六十兩七錢化洋如上數以一千三百文化錢並入下數
合	計	五千八百二十七元二角五分	七千五百七十五千四百二十三文
每	斤	三釐零三五	三文九四五

按大興鹽一圩有八分灘有六分灘有四分灘今平均以六分灘為標準每分灘收鹽四千石每石八十分斤五石成引他場多以四石成引計八百引一圩六灘共收鹽四千八百引合一百九十二萬斤以錢合洋係照市價一千三百文此照旺產鹽數計算若歉產則成本更重矣

(三) 唐生興莊柘汪三鹽收鹽成本表

名	稱數	目	說
工	價	三十八元四角六分	每灘晒了二人豐年產鹽六百包每人計錢二十五千共錢五十千文合如上數
			明

口	糧	六十九元二角三分	二名每年共錢九十千文合如上數
草	鞋	二元七角七分	每年共用錢三千六百文合如上數
大	席	三元八角五分	每年二十張每張價二百五十文共錢五千文合如上數
大	竹	一元五角四分	每年五個每個價四百文共錢二千文合如上數
木	揪木刮掃帚	一元五角四分	每年共計錢二千文合如上數
柳	斗	三元零八分	每年三個連網共計錢四千文合如上數
看	廩工價	五元七角七分	每年計錢七千五百文合如上數
曠	約收鹽飯食	二元三角一分	每年計錢三千文合如上數
撈	溷溝淤工食	十五元三角八分	每年計錢二十千文合如上數
修	理圩溝泥工	七元六角九分	每年計錢十千文合如上數
合	計	一百五十一元六角二分	一百九十七千一百文合如上數
每	斤	二釐五三	三文二毫八釐五

第三節 鹽價

臨興場屬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六曠收鹽應販外無多餘鹽大興一曠產數甚旺正綱之外如建昌如濟南等鹽均可售賣唐生興莊柘汪三曠票鹽由臨興場長承運與各場特別茲將票鹽官

全 國 產 場 查 報 告

第一編 淮北 卷四 臨興場

三十六

附 記

按官運建昌日官鹽其建昌之銷路每年八萬引現已不運即運亦不過二三萬引而已至餘鹽濟南亦可攤賣無定額照三場全局存照數攤派以銀化洋係照市七錢計算下同

地 址 名 稱	大興 鹽 官 鹽	大興 鹽 官 鹽	大興 鹽 官 鹽	附 記
稱 引 數 類	百 引	百 引	中 戶	按大興鹽本於正場各鹽移出緣鹽稍有粒故照中戶貼款其售官鹽及餘鹽得價均同
分 正	七 十 五 兩	九 十 一 兩 八 錢	七 十 五 兩	
價 加		二 十 五 兩 四 錢 十 八 兩	無	
價 貼		一 百 三 十 五 兩	無	
款 共		一 百 九 十 三 元	七 十 五 兩	
計 合		角 五 分	角 四 分	
洋				

地 址 名 稱	唐 主 鹽 官 鹽	興 莊 鹽 官 鹽	唐 生 鹽 官 鹽	興 莊 鹽 官 鹽	柘 汪 鹽 官 鹽	柘 汪 鹽 官 鹽
稱 引 數 類	百 引	百 引	百 引	百 引	百 引	百 引
分 正	六 十 一 兩 二 錢		下 戶	下 戶	下 戶	下 戶
價 加	二 十 兩 四 錢		無	無		
價 貼	八 十 一 兩 六 錢		七 十 五 兩	七 十 五 兩		
款 共	一 百 十 六 元 五		一 百 零 七 元 一	一 百 零 七 元 一		
計 合	角 七 分		角 四 分	角 四 分		
洋						

附

記

按官鹽亦指建昌而言係與正場等鹽均擬其醜切之鹽專買此種本有定案在六七百引甚屬有限

按此三噶自丁自晒每分灘派摺正綱少至十數包多至二百包甚屬畸零與票販籤册不便配掣故向由臨興場長責成三噶中灶董幾人催摺交掣其鹽價亦由場長陸續轉發此與各場獨異者也

第四節 盈虧

成本賣價已列前表今比較其盈虧分別列表於下

(一) 各噶盈虧比較表

產 地	灘 數	旺 產		二 千		盈 虧
		收鹽成本	正綱一千引賣餘鹽一千引賣	收鹽成本	正綱一千引賣餘鹽一千引賣	
正場噶	八分	二千四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元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九分	同上	同上	八百八十五元五角一分
富安噶		同上	同上	下同	下同	下同
小防噶		同上	同上	下同	下同	下同
浦南北噶						
東官噶						

嶺子灶鹽		產地灘		大興鹽六		產地灘		唐生鹽一		興莊鹽		柘注鹽	
旺		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八		八		八		八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收鹽成本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池灘基本利息
正綱三十引賣餘鹽一百二十引賣價	正綱一千二百餘鹽三千六百引賣價	正綱一千二百餘鹽三千六百引賣價	正綱一千二百餘鹽三千六百引賣價	正綱一千二百餘鹽三千六百引賣價	正綱一千二百餘鹽三千六百引賣價	正綱一千二百餘鹽三千六百引賣價	正綱一千二百餘鹽三千六百引賣價	正綱三十引賣餘鹽一百二十引賣價	正綱三十引賣餘鹽一百二十引賣價	正綱三十引賣餘鹽一百二十引賣價	正綱三十引賣餘鹽一百二十引賣價	正綱三十引賣餘鹽一百二十引賣價	正綱三十引賣餘鹽一百二十引賣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按上十噸所產之鹽如儘產儘銷均有餘利若除正綱外不能銷鹽則成本估擱致受虧折此指旺產而言倘歉產則更甚矣

第五章 搬運

由支河駁近臨洪港再換船過港至埕小防唐生興莊柘汪四疔先以車推至臨洪港口再裝船至埕浦南北東官嶺子灶三疔先用車推至烏龍橋港再裝船至臨洪港復換船過港至埕大興疔可由支河出港直達臨浦埕祇正場疔積鹽河口掣裝外河鹽船最爲便捷可省駁價所謂廩下交斤是也池商交掣後一切費用由票商開除至唐生興莊柘汪三疔則由該管場長承連另有辦法茲分別列表於下

(一) 由鹽圩運至臨浦埕表

起運地	包數	車平	均價	船平	均價	勾	插	合	計	合	洋
正場疔	一	無	無	無	無	三十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二分三毫	
富安疔	下包同	無	十文	十文	十文	下包同	下包同	五十文	六十文	三分九毫	
小防疔			下包同	二十文	二十文			六十文	六十文	四分六毫	
浦南北疔				三十文	三十文			七十文	七十文	四分六毫	
東官疔				下包同	下包同			下包同	下包同	五分四毫	
嶺子灶疔											
大興疔				三十文	三十文			六十文	六十文	四分六毫	
唐生疔			無	三十文	三十文	下包同	下包同	六十文	六十文	四分六毫	
興莊疔				下包同	下包同					下包同	

柘汪 鹽

(二) 由臨浦埵運至西壩表

起運地包	數船	價蒲	包錢	欸掣	費局	用秤	金口	串合	計合	洋
臨浦埵	一	六十九文	四十九文	二十六文	三十八文	六十三文	八文	五文	二毫一五	三百八十二文二角一分七釐
正場	包			五毫六	一毫七	九毫	毫		三毫四五	二毫

(三) 唐生興莊柘汪三疇向由該管場長承運其辦法每包由票商繳呈場長銀五錢一分鹽價蒲包掣費等均在其內其五錢一分銀發給每包鹽價二錢餘三錢一分作運費



卷五 濟南場

第一章 場地

第一節 區域

濟南場在灌雲縣東南與安東阜甯兩縣接壤其地原爲葦蕩營。擋潮圩外之餘灘斥鹵不毛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南商同德昌呈准築灘晒鹽接濟南銷後改稱大德公司計鋪鹽圩二十一座庚戌年大阜公司承領官鋪四圩自鋪六圩民國壬子年公濟公司自鋪二十圩癸丑年大源公司自鋪十二圩共計六十三圩池灘五百零四分東至灌河東岸西至葦蕩左營十隊底堰南至新益試墾圩界北至埭子口岸茲將場地產地距里分別列表於下

(一) 場地距里表

地 址	至 距				離 附	記
	東	南	西	北		
灌雲縣	燕尾	大德	十隊	埭子	五	
安東縣	界	底堰	子	口	二、六	
阜甯縣	港				二、六、五	
					一、四、二	
					(一) 東西	三、三
					(二) 南北	二、四、七

(二) 產地距里表

大源公司	公濟公司	大阜公司	大德公司	產地	
				東	南
蕩草	港尾燕	界濟公	界濟公	東	四
蕩草	界大源	界德大	界蕩交	南	四
界濟公	界阜大	河圖五	底堰	西	四
界濟公	海	海	界阜大	北	四
二二 籽	六五 籽	四二 籽	一二五 籽	東西	至距
二五	一一	九	六七	南北	離
七五	八五	四五	濟南場未建場 署場長假大德 時圩辦公	場署距離	離
(一) 三八	(一) 一一三	(一) 七三	(一)東西	合	附
(二) 四三	(二) 一九一	(二) 一五六	(二)南北	中	附
(三) 一三〇	(三) 一四八	(三) 七八	(三)場署距離	里	記

(三) 池灘鹽數一覽表
按產地距里述如上表其池灘若干產數若干就調查所及列表於下

說 明 餘地界址未分溝渠各公司通用綜合計總數未便分載	大源公司	公濟公司	大阜公司	大德公司引
				下同
	三一〇五六五〇	二三八九〇七九〇	一〇二五六九〇〇	二六七九八七四〇
	一〇九六六八七〇一			
	二六八一〇八二			
	一七六四〇一八六三			
	(一) 九三六〇七	(一) 七二〇〇八八	(一) 三〇九一五一	(一)鹽地 八〇七七三六
	(二)餘地 三三〇五五〇四			
	(三)隄防道路河溝 八〇八一〇			
	(四)合計 五三一六八九六			

第三節 氣象

氣溫以華氏寒熱計爲標準雨量因無量雨計係照江淮水利局轉錄以備參考

(一) 溫氣風雨表

產 地	地 月 份	氣 溫		雨 量	陰 雨		
		最 高 度	最 低 度		雨	雲	日 雪
大德公司	一 月	四十四	二十九	一〇〇八七〇	二	四	一
大阜公司	二 月	五十	三十二	三七六六五五	六	六	一
公濟公司	三 月	五十九	三十二	三五四五二〇	三	八	一
大源公司	四 月	六十七	三十九	一〇三四三五〇	六	七	一
	五 月	七十七	五十三	一〇二六〇〇	二	四	無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潮汐漲起度數列表於下

(二) 潮汐漲落表

產地	月份	潮流方向	漲起度		附記
			最高	最低	
大德公司	一月	西	三七八三	二九六	潮漲最高度以今年四五兩月為甚此數年中不多見者
大阜公司	二月	南	四五一〇	二九六	
公濟公司	三月		四七六三	二九六	
大源公司	四月		五〇一六	二九六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第四節 地質

濟南場灘地平曠斥鹵不毛其表土色黃二尺以下則色黑與中正場相同亦緣黃河淤積於上故色黃下層乃海灘本土故色黑也自前清咸豐元年至今六十餘年潮水漲漫滲氣升潤表土與下層化合性亦粘滯無滲漏滴水之患誠天然之佳壤也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圩灘之構造

濟南場四公司先後鋪成六十三圩池灘五百四零分其鋪築法純仿淮北三場原有池灘之成式特擴充其面積以爲豐產之計每一圩書灘八分無大小參差甚屬整齊惜磚池無多均恃土格晒鹽必恃天氣久晴產數方旺以四公司資本充足自應添築其所以未計及者殆囿於土格亦能產鹽而不知磚池產鹽之有把握也(磚池較土格產鹽有把握說見計畫書)且每分灘屬一晒戶人力不足土格不能晒齊灘勢雖大曠廢而已茲將構造法列表於下

圩灘構造表

第一編 淮北 卷五 濟南場

				大德公司		大阜公司		公濟公司		大源公司		產地	灘數
一		分		八		合		中		尺		大	圩
積十二百一籽	長	窪	丈百二千一	合	積十四百八籽三	長	大					長	大
八寸四款四口	寬	地	尺六丈一		六寸一積五口	寬						寬	
四寸八款三底	深	溝	尺二丈一		四寸八款三底	深	圩					深	圩
四二零積一	寬	窪	寸二尺三		四二零積一	長	圩					長	圩
款四十四百一	長	地	丈百二千一		積十四百八籽三	寬						寬	
積二十三百四	每	面	尺四丈一		八寸四款四口	深	溝					深	溝
	塊	土	丈一		寸二款三底	長	溝					長	溝
	塊	格	寸二尺三		四二零款一	寬						寬	
寸四款二十二	橫	十	丈十九		積八十八百二	深	河					深	河
	度	塊	尺六丈一		二寸一積五口	長	河					長	河
		滄	尺二丈一		四寸八款三底	寬	支					寬	支
		十	尺三		六款九	深	河					深	河
		塘	丈十五百一		款十八百四	長	外					長	外
分二寸九款一	寬	十	丈二		寸四款六口	寬	支					寬	支
		十	尺六丈二		六寸一積五底	深	河					深	河
		隻	寸二尺四		四四寸三款一	長	支					長	支
		隻	丈十五百二		款百八	寬	河					寬	河
		每	尺八丈二		六寸九款八口	深	官					深	官
		每	尺二丈二		四零款七底	長	官					長	官
寸六款一	深	隻	寸二尺四		四四寸三款一	寬	溝					寬	溝
		隻	丈十六百三		積二十五百一籽一	深						深	
			尺八		六寸五款二口								
			尺六		二寸九款一底								
			寸二尺三	尺	四二零款一								

茲將儲鹽方法列表於下

第二節 儲鹽之方法

附 記接大圩潮支河等以一圩八分灘計算窪地等以一分灘為標準故分別載明	分	中 尺
	合	
	丈十五百三	
	尺四丈一	
	尺二丈一	
	寸二尺三	
	丈五十四	
	丈五十三百一	
	丈七	
	尺六	
尺五		

大德公司 大阜公司 公濟公司 大源公司	產 地 鹽 廩 構 造	原 料 價 格 統 一 高	籤 蓆 籤 蓆 鹽 廩 度 數	積 鹽 數 用 數 減 少 量	以上填高地面九村創竹為之破蘆編六(合中尺三尺)細如指長為廩基將鹽挑積於一畝零二寸八尺長一畝零四寸五長此上苦以蓆繕之以四零四	二文五毫一枝 二百五十一丈 十五寸三分 二十寸八	一萬九千三百石 四千八百枝 一千六百八十八箱 十分之一	
								合
								中
								尺
								寸二尺三
								七長七寬 寸四寸三 尺
								枝一毫五文二
								張五箱每箱一丈十五百二
								尺八丈四
								丈四
石百三千九萬一								
枝百八千四								
箱十八百六千一								
十分之一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濟南場引潮曬鹽滷氣甚厚茲以母氏比重計驗之列表於下

海水滷水比重表

產 地 種	類 溫	度 比		重	百分中含鹽量	採 集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大德公司	引 潮	十	六	最高 最低	一六六七 四九四	春冬及每月初二三日十 五六日
大阜公司		十	六			
公濟公司	二	十	六	最高	一六六七	春冬及每月初二三日十 五六日
大源公司	二	十	六	最低	四九四	
附	記按滷之濃度至十六度方能成鹽故以十六度為最高度其低度係以新採潮水驗之故以五度為最低度					

濟南場四公司資本充足每年秋後無不將潮河圩溝窪地濬深儲蓄寒潮故春季產鹽能占優勝淮北原有二場池商財力不足未可與比

第二節 器具

製鹽器具與各場引潮曬鹽者同茲列表於下

挽	牌鐵	質	四	〇、三三	經於挽繩上端經過秤架下以挽牌掛於秤鈎秤後脫鈎甚易
二	齒木柄鐵質	質	一	七六九	鹽積日多則堅結用二齒搯之
廩	掀木	製	二	六六一	收鹽上廩以掀撲之使中
廩	整木柄鐵質	質	二	四六一	掘廩鹽用
秤	木柄鐵鈎	製	一	二〇〇〇	駁鹽出場每包過秤俾到捻折虧有數
秤	架竹	製	一	一三八四	以竹六根支如叉式上橫千斤木
千	木	質	一	九二三	橫置秤架上挂秤其中
秤	凳木	製	一	一、一五三	司秤者坐其上
木	錘木	質	一	三八四	鋪築磚池用
種	板木	質	一	四六一	鋪池將磚排齊以種板立於旁用木錘敲合之
附	記按表載大跳以上指一分灘所使用而言以下指一牙所使用而言				

第二節 方法

濟南場製鹽純仿淮北原有三場引潮晒掃之方法茲不重述

第四節 鹽質

(一) 滴耗重量表

產 地 種 類	大德公司 大阜公司 公濟公司 大源公司	引 潮 八 十 十 二十	按各產稻鎗例不收掃線調查及之	附	百	分 中 之 滴 耗 量	附	記
					春 產 夏 產 秋 產 冬 產			

(二) 色粒分別表

產 地 種 類	大德公司 大阜公司 公濟公司 大源公司	引 潮 微 藍 甘	租大方形	堅 鬆 次 堅 極 鬆	按各產水結經春即化故極鬆例不收掃線調查及之	附	記

第五節 產額

濟南場四公司定案儘產儘銷無有定額茲調查其灘勢實能產出之數列表於下

(一) 每灘產數表

產 地	灘 數	灘 產 數	灘 數	合 計
大德公司	一百六十八分	三千石	一百五十一萬二千石	
大阜公司	八十分	下同		
公濟公司	一百六十分			
大源公司	九十六分			

大德大阜公濟大源四公司每月製鹽數列表於下

(二) 每月產數表

產 地	每月產數及其灘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大德公司	無	三十石	一百五十石	四百石	八百石
大阜公司	無	一萬五千一百二十石	七萬五千六百石	二十萬零一千六百石	四十萬零三千二百石
公濟公司	無				
大源公司	無				
灘 數	每 月 產 數	每 月 灘 數	每 月 灘 數	每 月 灘 數	每 月 灘 數
	一	五	百	零	四
	分	分	分	分	分

(三) 製鹽成數表

附 記	大 公 大 大 源 濟 阜 德 公 公 公 公 司 司 司 司	產 地	合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 千 石					
按製鹽成數照上表每月製鹽數作為百分以除得之此以埭內收數計算也查連至十二埭係照淮南八包成引每引七石二十七包合司碼秤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九百一十石	無	成	〇〇	〇〇〇	〇〇五〇〇〇	〇一三三三三	〇二六六六六	〇一六六六六	〇〇六六六六	〇〇六六六六	〇〇六六六六	〇一三三三三	〇〇六六六六	〇〇三三三三	〇〇〇六六六	一千五百一十一萬二千石				
	〇〇	〇〇〇	〇〇五〇〇〇	〇一三三三三	〇二六六六六	〇一六六六六	〇〇六六六六	〇〇六六六六	〇〇六六六六	〇一三三三三	〇〇六六六六	〇〇三三三三	〇〇〇六六六	二十五萬二千石	十萬零零八百石	十萬零零八百石	二十萬零一千六百石	十萬零零八百石	五萬零四百石	一萬零零八十石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田價

濟南場本爲葦蕩營之留營地在江北護軍使管轄區域之內大德公司開鋪鹽圩時每一圩占地一千八百畝(中畝)每畝完地租七文嗣後各公司亦援例照行無商民灘地之買賣也茲將四公司股本及鋪灘之基本每年製鹽之成本分別列表於下

(一) 公司股本表

產 地 灘	數		每股錢數	合 計
	股	數		
大德公司	一百六十八分	六百股	五百千文	三十萬千文
大阜公司	八十分	三百股	五百千文	十五萬千文
公濟公司	一百六十分	一千股	五百千文	五十萬千文
大源公司	九十六分	一千股	五百千文	五十萬千文

附 記

按股本係調查各公司原定數目內公濟公司現收集三十萬千大源公司現收集十五萬千大德公司又添招十萬千文大阜公司又添招五萬千文共計四公司股本一百零五萬千文每月官利七厘故下盈虧節基本利息均照實收之數計算

(二) 圩灘成本表

圩灘 數名 稱數 目說

灘 八 圩 一

大圩河	元 六六一六六	四週計長一千二百丈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二尺深三尺二寸計土五千三百七十六方工價每方約錢一百六十文共錢八百六十六千一百六十文合如上數
窪地	一四三三六〇	八面每一面週長三百五十丈口寬一丈四尺底寬一丈二尺深三尺二寸每面計土一千四百五十六方八面共計土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方工價每方約錢一百六十文共錢一千八百六十三千六百四十八文合如上數
官溝	九九二五	長三百六十丈口寬八尺底寬六尺深三尺二寸計土八百零六方四分工價每方約錢一百六十文計錢一百二十九千零二十四文合如上數
內支河	二二八〇八	長計一百五十丈口寬二丈底寬一丈六尺深四尺二寸計土一千一百三十四方工價每方約錢二百五十文計錢二百八十三千五百文合如上數
外支河	六六六三五	每圩計長二百五十丈口寬二丈八尺底寬二丈二尺深四尺二寸計土二千六百二十五方每方約錢三百三十文共計錢八百六十六千二百五十文合如上數
引潮河	四六五二	每圩計長九十丈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二尺深三尺計土三百七十八方每方約錢一百六十文共計錢六千零四百八十文合如上數
圩堆貼土	六三、四一	每圩平均計長二百三十丈計加土五百十五方二分工價每方一百六十文計錢八千二百四十文合如上數
禦潮大堆	一三八、四六	每圩平均計長一百丈計土六百方工價每方約錢三百文計錢一百八十八千文合如上數
廩基堆土	六五一、五四	折實高四尺四寸長四十七丈寬三十丈計土一千五百四十方工價每方車力五百五十文計錢八百四十七千文合如上數
做灘工	六一五、三八	每灶一百千文共錢八百千文合如上數
水車	一八四、六二	每分大小共三輛約錢三十千文八分共錢二百四十千文合如上數
滴塘	五一六、九二	每分灘十四塘用磚一萬四千片八分灘共用磚十一萬二千片每片計錢六文共計錢六百七十二千文合如上數

明

(三) 製鹽成本表

大德大阜公濟大源四公司一圩八灘成本表

名稱	產數及款		目說
	數	數	
石	礮	一〇七七〇	共需錢一百四十千文合如上數
木	錘	二〇〇〇〇	大跳一圩一根小跳一圩四根共需錢二百六十千文合如上數
小	跳	六二五三八	共計錢八百千文合如上數
用	電費	三八四六二	四圩一所每一圩需錢五百千文合如上數
荳	席等	一五三八五	計錢二百千文合如上數
垣	房	六千七百五十七元	八千七百八十四千五百文零
司	事月薪	三角四分	
雜	役工食		
計			
灶	糧	一七三〇八元	一圩八灶每灶每月雜糧一石(合漕斗三石)每斗二千計錢二十千八灶共計一百六十千文旺產之月每月加糧五斗春秋四個月計二石計錢四十千文共計錢三百二十千文每年統共錢二千二百四十千文合如上數

明

全 國 產 調 查 報 告

灶	俸	火	簽	石	內河駁船	圩內	損	海駁船	工	泥	雜
例	俸	食	薦	頭	船	鈎	工	工	食	工	支
二二一、六九九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六二二	四九八、四六六	三六九、二二三	四六一、五四四	二九五、三八	一四七、六九九	一九三、八五	七三八、四四六	六九九、二二三	
三節春秋灘工竹帚等項積款賞號等每灶三十四千四百文共銀二百七十五千二百文合如上數	一圩正副席平均每年連酬敬用錢三百九十七千文合如上數	上二人司事下五人掌管一幫廩一看廩一雜夫二每人每日二百五十文以十二個月計共用錢六百三十千文合如上數	簽每枝三文收鹽二萬四千石用簽二萬四千枝計錢七十二千文席每掛二百四十文連運費力收鹽二萬四千石用席二千四百掛計錢五百七十六千文共計錢六百四十八千文合如上數	以八灶搭鹽二萬四千石每石給錢二十文計錢四百八十千文合如上數 以二萬四千包估產值捆至豐樂橋遠近船帶平均每包二十五文計錢六百萬文合如上數	二萬四千包每包十六文計錢三百八十四千文合如上數	每包八文二萬四千包計錢一百九十二千文合如上數	掌管每年四千石每石三文計錢七十二千文幫廩二十四千石頭每石二文計錢四十八千文看廩十二千文廚司二十四千文雜夫二十四千文以上共計錢二百五十二千文合如上數	支河三年修治一次須用錢四百八十千文分派每年用錢一百六十千文大圩長一千二百丈隔一年用錢四百八十千文分派每年用錢二百四十千文 地每灶一分溝長三百五十丈隔一年用錢三百二十千文分派每年用錢一百六十千文 十千文培沖缺修廩基築粉淤四項每年共用錢八十千文以上各項每年共需錢九百六十千文合如上數	需四川力用錢六十千文合如上數 千竹庵十五千麻總二十四千修理四十千置物五十千翻應二百六十千(如招待軍隊場員經費等)內外河座船二百千文以上各項共用錢九百零九千文合如上數		

附記 以上共用洋六千一百二十三元二角三分以二萬四千石計每斤合洋二釐五毫五絲一忽一三化錢每斤計三文三毫一絲六忽

(四) 圩棧用欸表

包	數名	稱數	目說
一	包捐	款	每引計八包暗欸捐銀一錢五分商會捐銀二十五文場商會館捐銀二分
	包捐	款	每包合洋如上數銀以七錢合洋錢以一千三百文合洋下司
	圩棧用欸	三〇七八三	每引計河用銀二分捐工錢六十文局用七十九文公用四文棧用一百四十文每包合洋如上數
	緝私	六〇二八八	每引營餉用銀二分一釐緝私銀一百二十文又四百五十文砲船十五文棧緝三文每包合洋如上數
	善舉	一二八三七	每引冬賑中錢八文育嬰六十文崇節堂八文揚儀粥廠二十一文義渡八文渡流助一文虹橋接嬰二文德子橋接嬰八文務本堂一文橋梁族修二文庇壘所一文拾骨三文廟祭器五臺陳家溝義渡一文京口救生四文廢廢局四文每包合洋如上數
	揚滬浦辦	二二〇〇八	每引計錢三十文合洋如上數內地租每畝七文洋貼灌雲縣行政經費每包五文屬焉
	鹽到圩	七〇〇〇〇	每包上堆摺力二十文過滬伴工三文堆租連看堆六文跳行半文堆工三文帶子八文簽一文繩索半文包三文毀船二十文各友伴俸飯糶雜用十五文或毀筆三文巡座船一文四處掃七文四文房租一文捆工絞包換包三文每包共用九十一文合洋如上數
合	計	每包共用洋二角二分九厘七毫四絲九忽	

第二節 鹽價

查四公司專案接濟南銷所收之鹽運至十二圩前照頂梁牌價售出現改從真梁又有新加價等欸其價格列表於下

全國產調查報告書

產	地包	數重	量價	格
大德公司	一包	下同	九十斤	下同
大阜公司				
公濟公司				
大源公司				

第三節 盈虧
查成本售價如上所述茲比較其盈虧列表於下

產	地包	數	利基	本製	鹽	運	費	揚	買	價	盈	虧
大德公司	一包	下同	四分四厘八毫七絲一忽	二角五分五厘一毫	三角八分二厘	二角二分九厘七毫四絲九忽	一元三角五分	四角三分	三七九	下同	四角三分	
大阜公司												
公濟公司												
大源公司												

附 記

按每包餘利四角三分八厘二毫七絲九忽三微以四公司收鹽一百五十一萬二千石到十二圩僅田折成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包計共應餘利五十八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八分七厘五毫八絲四忽七微其石數折成包數係照例定斤重計算查各公司鹽運到圩合收數倘有加一伸斤之利蓋收鹽時之斤量重也至每年收鹽行本或有息借數目多少不一故未加入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方法

濟南場鹽以內河交通不便向用輪船運至十二圩堆儲起運時以廣包裝成絡之以繩由圩內駁至豐樂橋口(俗稱洋橋)轉裝外海駁船上輪船船足載照包數填寫護照其護照先時呈請頒發由運司委員掣驗填給每年均在秋後起運以鹽數運清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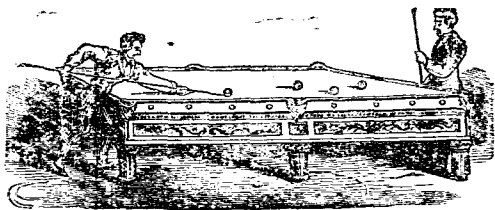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運道

濟南場由圩起運向用輪船裝至十二圩交卸其經過地係由黃海沿岸達滬由滬入江計程一千九百五十里(中里)按里數係調查承裝此鹽之信亨洋行

第三節 要口

濟南場鹽均駁儲豐樂橋口候輪上駁出灌河口此為最要之處

第四節 經費



卷六 計畫書

淮北鹽務自前清道光時改行票鹽，票鹽之異於引鹽者，引商捆鹽有定額，行鹽有定地，票商則納一引之課，運一引之鹽，販無定額，課不重徵，其法與就場徵稅名雖異，而大旨實同。改票之初，頗著成效。旋以粵匪亂起，運阻銷滯，存壩之鹽始為苗沛霖等所擅據，繼則官家提鹽抵餉，法紀蕩然，鹽務敗壞於斯。為極。同治初年，粵匪蕩平，因加整理，其後又定循環轉運之法。於是票販得有專買專賣之權，與改票之初情形相殊。淮北鹽務自此一變，票販擅利既久，事不親理，轉鬻包租，遂居多數。包租各販有利則來，無利則去。對於票根鮮有關係，况其資本無多，惟恃錢莊為轉輸。一旦金融滯塞，羣為束手。清之末季，歷年運銷不能如限，職由於此。此又一變也。洎乎光復，票販星散，已價之鹽固不速運，未繳之課亦無可徵。綜計庚辛壬癸甲五綱，僅運一綱二成之鹽，僅繳一綱二成之課。池商歲入短至百萬兩，有奇。國家歲入短至千萬兩，有奇。延及贛寧亂作，商販停運。蓋自癸丑六月至今年三月，淮北鹽務擱置幾逾半載。此又一變也。方今實行均稅，亟宜整理場產，變通舊制，取締商販，無許包租。淮北鹽務庶其有豸。茲依各項設計，則例就調查所得編為計畫書，分述於左。

(一) 場地

查淮北海屬總場長下置二場，其板浦場占地六百方里，內鹽地一百二十六方里，中正場占地七百四十五方里。

內鹽地一百 臨興場占地九百八十方里內鹽地五十三方里 其濟南一場直隸鹽運司專為增產濟南而設占地五百三十方里內鹽地一百九十方里 此四場祇濟南鹽圩整齊板甲臨三場雖然聚處海濱尙少天然之界

線且板浦場屬之西臨胸山九不連屬臨興場屬之柘汪一疇遠接東省均相距該場大部分鹽圩四十里或五十里之遠將來官廳監督必擇鹽圩適中駐紮皆有顧此失彼之勢似宜察酌地形擇其有界綫者量予變更以期便於管理謹擬畫分各場管轄區域如下

(甲)海屬總場長有督運督銷及管理各場之責任今設場務局已以海屬總場長改組名為淮北場務局局長今擬以七場場務分局屬焉按所願表冊內有場務所之設計現改為場務局應從今制下同

(乙)板浦場屬之西臨胸山臨興場屬之正場此三處地段銜接汲井晒鹽亦屬相類東以龍尾河為界西以鹽河為界南以朱家埕為界北以臨洪河為界內有產鹽池灘四百四十六分每歲額產鹽五萬零六百七十引似宜特設一場擬名為西胸場場務分局設場長管理之

(丙)板浦場原轄區域除西臨胸山東北圩畫分外均係引潮晒鹽東至西墅以海為界西至五道溝以臨洪港為界南以駁鹽大河為界北以海為界為內有產鹽池灘六百零一分半每歲額產鹽十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引擬仍名板浦場場務分局設場長管理之

(丁)臨興場原轄區域除正場一疇柘汪一疇畫分外其餘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灶唐生興莊七疇

汲井晒鹽大興一疔引潮晒鹽東以海爲界西以青口大埕爲界南以臨洪河爲界北以新河爲界內有產鹽池灘六百六十三分每歲額產鹽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引擬仍名臨興場場務分局設場長管理之

(戊) 臨興場所屬之柘汪一疔與臨興場大部分之鹽圩相距四十餘里汲井晒鹽額引僅一千七百六十

六引屬於臨興不便管理惟查池灘尙有一百七十七分土淋近二百分

私鋪之灘曰土淋在法當禁無如距場太遠查時則毀易

時又築不能禁絕據考其出產實能收鹽至五萬餘引之多每年除額銷鹽一千七百六十六引外均

透私東省拓汪與山東省黃州日照縣接界似宜就原有之灘並將土淋化私爲官特設一場東以海爲界西以太路

爲界南以韓家口爲界北以荻水口爲界擬名爲柘汪場場務分局設場長管理之

(己) 板浦場屬之東北圩與中正場屬之鹽河西各圩尙屬相連均引潮晒鹽似宜畫分一場東以鹽河爲

界西以洋山滋港爲界南以民田爲界北以海爲界內有產鹽池灘一百六十四分半每歲額產鹽四

萬二千二百八十引擬名爲義新場場務分局設場長管理之

(庚) 中正場原轄區域除鹽河西各圩畫分外其餘鹽河東南方洋東阪山等處引潮晒鹽東以埭子口海

港爲界西以鹽河爲界南以澗河爲界北以海爲界內有產鹽池灘三百九十七分半每歲額產鹽五

萬六千八百二十引擬仍名中正場場務分局設場長管理之

(辛) 濟南場引潮晒鹽各圩亦整齊劃一無庸變置計產鹽池灘五百零四分每歲約產鹽一百五十一萬

二千石 查濟南場本無定額現照旺產收鹽計算擬仍名爲濟南場場務分局設場長管理之

按以上所定額產除柘汪一疇濟南一場外均照原定額引計算將來稽核產數必以灘計緣灘有大
小並有增減額引不足憑也

(一) 場署

淮北擬設總局一分局七係爲便於管理起見場務局駐在地亦必各就所轄區域適中之處查濟南
場住於濟南鹽圩尙爲合宜其板浦場臨興場均住在板浦市距所轄大部分鹽圩極近者四十里極
遠者百里每年循例周視或一次或二次是有監督之名而無監督之實今擬變更各場駐在地點如
下

(甲) 淮北場務局設板浦市

按板浦市爲各場之門戶出入必經最爲要地

(乙) 西胸場務分局設胸山

按胸山在西臨正場之間距管轄區域四至不過十五里其場署設此爲宜

(丙) 板浦場務分局設塔山

(丁) 臨興場務分局設東官
按塔山在板浦場大部分鹽圩之中東西相距十餘里南距鹽河二里北距海十里四至均可兼顧

按臨興場舊署在小河口鎮管理該場甚便圯廢後移住板浦市今宜在東官疇駐紮距管轄區域四至不過二十餘里

(戊) 柘汪場務分局設沙河疇

按沙河疇居柘汪適中之地設署最宜四至不足十里

(己) 義新場務分局設小板橋

按小板橋在河西鹽圩及東北圩之中且爲走私要道其場署宜設於此四至不過十餘里

(庚) 中正場務分局設慶有餘垣

按慶有餘垣爲該場適中之地南北距二十里東西距二十里

(辛) 濟南場務分局設公濟頭圩

按公濟頭圩爲濟南場之中心點四至均二十里

以上所擬總局分局駐在地或緣地勢之適中或係扁途之要隘或就鄉市或便交通逐加按語以備

察酌

按所擬駐地除總局仍用原有總場長署外各分局均需新建姑就簡陋規畫每局須建屋二十四間謹列預算賬如下

場署建築概算表

名	稱數	目價	格合	計
梁	木二十一根 長一丈二尺	每根四千四百文	九十二千四百文	
柱	木八根	每根三千五百文	二十八千文	
明梁	排山梁四架	每架九千文	三十六千文	
松	板 椽木用 五塊	每塊九千文	四十五千文	
鋸工	做工九十工	每工二百八十文	二十五千二百文	
窗門	木料三副	每副平均七千文	二十一千文	
釘	五十斤	每斤一百六十文	八千文	
大	磚一萬四千塊	每塊八文八毫	一百二十三千二百文	
小	磚五千塊	每塊四文四毫	二十二千文	
大	瓦五千塊	每塊七文	三十五千文	
小	瓦一萬塊	每塊四文	四十千文	

石	灰三十石	每石一千八百文	五十四千文
青	灰二十包	每包一百文	二千文
柴	三十束	每束一百五十文	四千五百文
大瓦	工三百工	每工平均一百五十文	四十五千文
方	磚四十塊	每塊十五文	六百元
黃	泥三百担	每担十五文	四千五百文
鋪地	磚一千一百塊	每塊十五文	十六千五百文
總計	上列以三間為標準共用錢六百零二千九百文以二十四間計共用錢四千八百二十三千二百文以七場署總計共用錢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千四百文以一千三百文合洋計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元零七分六厘九毫		

(一) 場務

查淮北總場長及三場長原定員數公費實不敷用今擬稍增列表於下

一) 淮北場務局設計表

名	稱	職	務	俸	給	應	用	員	數	開	辦	經	費	經	常	經	費	
淮北場務局局長	管理各場製鹽收鹽監督	四	百	元	二	十	二	員	三	百	元	一	千	七	百	八	十	六
	節制鹽場警備隊管轄場警及統計之報告																	
附記	表載係每月概算數以常年計共須洋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																	

(二) 淮北場務局設計附屬表

員	額	職	務薪	水郵電費	食車馬費	雜費
總務科長	一員	總核各項事件	八十元	三百元	衛兵二十名一百六十元	八十元
科員	二員	助理各項事件	八十元		丁役十六名九十六元	
文牘科	一員	司文牘事件	六十元			
庶務科	二員	辦理一切雜務	六十元			
技師	二員	掌化分驗實事項	一百元			
收發	一員	收發文件	二十元			
管卷兼核對	一員	保存文件及核對發文	三十元			
調查	二員	調查一切事件	四十元			
書記	十員	繕寫各項文件	一百六十元			
附記	所擬常年經費較海屬總場長原有經費每月多五百八十六元					

名	稱職	務俸	給應用員數	開辦經費	常經費
西駒場場務分局場長	監督所屬各員辦理該管場灘各事宜	二百元	十一人	三百元	六百二十六元
板浦場場務分局場長				二百元	

(四) 淮北各場場務分局設計附屬表

臨興場場務分局場長					二百元			
柘汪場場務分局場長					三百元			
義新場場務分局場長					三百元			
中正場場務分局場長					二百元			
濟南場場務分局場長					三百元			

附一 開辦經費除建築公署費另計外查原設海屬總場長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尚有歷來購置物件可以應用開辦經費作二百元
 記 其餘應以三百元為限

員 額	職 務	薪 水	郵 電 費	工	食	車 馬 費	雜 費
第一課課長	掌灘地購買製造貯藏出納建築場警登記及報告產銷處罰私鹽各事項	四十元	三十元	衛兵八名共六十四元	三十元	茶水煤薪紙燭等六十元	
第二課課長	掌文電卷宗經費表册領繳憑照場地租課及一切不屬第一課各事項	四十元		公役六名共三十六元			
灘 務 員	管理灘地登記產數各事項	二十元					
稽 查 員	稽查該管場灘各事項	二十元					
臨時僱員	助理事務及繕寫事項	四十元 二人					
書	記管理檔案兼收發文件	三十元 二人					

寫

生繕寫文版

十六元二角

附記

所擬常年經費較三場原有經費每月多一百八十元左右開辦費在外

(一) 一場警

查鹽務疲敝每敵於官滯私銷故整頓鹽務者必以緝私為第一要義淮北緝務廢弛兼之亂事影響
 勦匪不遑緝私愈懈以致梟賊益形猖獗近始稍稍整頓若驟將緝私軍隊全數裁撤改辦場警必不
 足以戢梟賊之心而收杜私之效似宜暫留水陸軍隊改編為鹽場警備隊扼要駐紮使梟賊無可生
 心輔之以場警俾私鹽無可透漏俟一二年場警辦有成效再行酌量裁撤今擬淮北鹽場警備隊擇
 要堵緝各地點列表如下

(一) 淮北各場緝私要口設計表

場名	駐地	巡緝區域	陸軍人數	砲	船	人	數
西胸場	西臨	正場胸山西臨	一排				
板浦場	西墅	自西墅至和興圩	一排				
	五道溝	自五道溝至程圩	一排				

二 淮 北 各 場 境 外 緝 私 要 口 設 計 表

地 名 駐 所	陸 軍 人 數	水 師 船 數	人 數
臨興場	富安	自富安至小防	一 排
柘汪場	東官	自東官至興莊圩	一 排
義新場	柘汪	柘汪一壩	一 連
	大板橋	自大板橋至東北圩各圩	一 排
中正場	小板橋	自小板橋至宣張各圩	一 排
	東阪山鹽圩	自東阪山至宣圩	一 排
濟南場	南方洋	自南方洋至喬圩	一 排
	同圩	自同圩至唐圩	一 排
洋橋口	自洋橋至大源各圩	三 排	
武障河	武障	河 一 排	砲船二隻二十人
龍溝龍	溝 龍	溝 一 排	砲船二隻二十人
太平埕	埕 太	平 埕 一 排	砲船一隻十人
蘇庄湖	蘇 庄	湖 馬隊二排	

龍	墟龍	墟	二排	
板浦	市板	浦	市	一連
中正	鄉中	正	鄉	一排
附記	淮北原有水師現存炮船二十一隻應編成水警沿河巡緝所指定駐防地輪流駐紮但灌河埭子臨洪高公四海口為走私要口從前淮北水師本有艇船駐巡現已損壞取銷應速添造或調淮海水師艇船四艘編入水警乃為有濟			
				砲船二隻二十八

按以上兩表就原有緝私之二營一連人數僅敷分佈其場警必須另行組織惟查淮北池灘錯雜支河潮河紛出其間不適用馬巡今就步警各事項規畫列表於下

(三) 淮北鹽場警察事項統計表

場	別區	別池	灘	數	派出所	守防所	職員數	職務	警額	兵額	常年經費總數
西胸	第一區	四百四十六分	十一	一百一十一	三十八	緝私兼保衛隊藏所下同	二百二十二	三百人	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		
板浦	第二區	六百零一分半	十五	一百五十	五十		三百人	三百三十人			
臨興	第三區	六百六十三分	十六	一百六十五	五十三		三百三十人	三百三十人			
柘汪	第四區	三百七十七分	九	九十四	三十二		三百二十二	一百八十八人			
義新	第五區	一百六十四分半	四	四十一	十七		十七	八十二人			

全 國 場 產 調 查 報 告 書

中正場 第六區	三百九十七分半	十	九十九	三十五	一百九十八人
濟南場 第七區	五百零四分	十二	一百二十六	四十一	二百五十二人
合計 七區	三千一百五十三分半	七十七	七百八十六	二百六十六	一千五百七十二人

附記 按警額係以四分灘一警作標準核算經費太鉅暫規定兩班日則崗巡夜可輪班梭巡至經費總數詳見下表

四 淮 北 鹽 場 警 察 經 常 經 費 概 算 表

場別區別	所別	職員及警目	薪給	警兵及警餉	工食	雜支	常年經費
西胸場 第一區	場警第一 派出所	警務長一人	四十元	警兵二十八人每月餉六元共一百三十二元	公役二人每月六元 伙夫二人每月四元	二十元	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
		巡視長一人	三十元				
		訓練二人	每人十六元				
		偵探二人	每人八十二元				
		書記一人	十元				
		警目一人	十元				
	場警第二 派出所	步警長一人	十六元	警兵二十八人每月餉六元共一百二十元	公役一人每月六元 伙夫一人每月四元	十元	
		警目一人	十元				
		書記一人	八元				

全 國 產 園 查 報 告 書

第一編 淮北 卷六 計畫書

		板浦場														
		第二區														
場警第二	步警長一人	派出所					場警第一	場警第十	場警第十	場警第九	場警第八	場警第七	場警第六	場警第五	場警第四	場警第三
		偵探二人	書記一人	警目一人	警務長一人	巡視長一人	訓練二人	偵探二人	書記一人	警目一人	警務長一人	巡視長一人	訓練二人	偵探二人	書記一人	警目一人
	十六元	十元	十元	每人十二元	每人十六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下同					警兵二十八人每人月餉六元共一百二十元									
	公役一人每月六元 伙夫一人每月六元					公役二人每人每月六元 伙夫二人每人每月四元										
					二十元											

柘汪場第四區

場警第二派出所		場警第一派出所						場警第十派出所	場警第十派出所	場警第十派出所	場警第十派出所	場警第十派出所	場警第十派出所	場警第十派出所
書記一人	警目一人	步警長一人	警目一人	書記一人	偵探二人	訓練二人	巡視長一人	警務長一人						
八元	十元	十六元	十元	十元	每人十二元	每人十六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下同														
			下同			警兵二十四人每人月餉六元共一百四十四元								
月四元	二人每人每月六元	公役一人每月六元			伙夫二人每月四元									
下同														
十元														
下同														

義新場第五區											
場警第二 派出所	場警第一 派出所	場警第九 派出所	場警第八 派出所	場警第七 派出所	場警第六 派出所	場警第五 派出所	場警第四 派出所	場警第三 派出所	場警第二 派出所	場警第一 派出所	場警第十 派出所
警目一人 步警長一人	警務長一人 巡視長一人 訓練二人 偵探二人 書記一人 警目一人										
十元 十六元	四十元 三十元 每人十六元 每人十二元 十元 十元										
警兵二十八人每人 月餉六元共一百 二十元	警兵二十二人每 人月餉六元共一 百三十二元									警兵二十八人每 人月餉六元共一 百二十元 下同	
公役一人每 月六元 伙夫一人每 月六元	公役二人每 人每月六元 伙夫二人每 人每月四元										
	二十元										

濟南場第七區															
場警第七 派出所	場警第八 派出所	場警第九 派出所	場警第十 派出所	場警第一 派出所						場警第二 派出所	場警第三 派出所				
				警務長一人	巡視長一人	訓練一人	偵探二人	書記一人	警目一人	步警長一人	警目一人	書記一人			
				四十元	三十元	每人十六元	每人八十二元	十元	十元	十六元	十元	八元			
				警兵十九人每人 每月六元共一百 十四元 下同	警兵二十一人每 人月餉六元共一 百二十六元										
				公役二人每 人每月六元 伙夫二人每 人每月四元	公役一人每 月六元伙夫 二人每人每 月四元下同										
												十元			
												下同			

全 國 場 產 調 查 報 告 書

第一編 淮北 卷六 計畫書

巡警雨衣	一千七百六十一套	每套二元	三千五百二十二元
崗亭	七百八十六架	每架六元	四千七百十六元
警燈連桿	七百八十六個	每個一元二角	九百四十三元二角
警棍	七百八十六根	每根一角二分	九十四元三角二分
國旗	七十七所計一百五十四面	每二面三元五角	二百六十九元五角
木鐘	七十七架	每架三元	二百三十一元
警規木牌	七十七面	每面七角	五十三元九角
諸葛燈	一千個	每個一元	一千元
叫子	一千八百個	每個二角	三百六十元
茶壺連桶及茶杯	七十七所	每所三元	二百三十一元
門帘	七十七所每所四條共三百零八條	每條七角	二百十五元六角
芭床	二千付	每付四角	八百元
筆墨紙張等	七十七所	每所十五元	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巡警大小鍋碗筷水缸	七十七所	每所五元	三百八十五元
洋掛燈	七十七所每所二盞共一百五十四盞	每盞一元	一百五十四元
洋坐燈	七十七所每所六盞共四百六十二盞	每盞五角	二百三十一元

洋鐵風雨燈	七十二所每所六盞共四百六十二盞	每盞五角	二百三十一元
巡警鋪床草蓆	七十七所	每所五元	三百八十五元
總計	十萬零四千三百二十二元零二分		

按鹽出於灘按灘布警私何從出所以緝遠不如緝近是在警察克盡厥職矣惟警察祇收防私之功尚非泯私之法其法維何在核實稽查池商收數即時移入官家儲藏所俾各圩無鹽則私不禁而自絕今擬取締池商每月圩內存鹽數列表如下

(六) 淮北鹽圩每月存鹽限制表

月別	灘數	約收數	存留數	理由	由補	交期
一月	一分下同	無	無	本月產鹽極少宜全數交公家儲藏所下同		
二月		十石	無			
三月		四十石	無			
四月		四百石	二百石	本月收鹽較旺如祇顧交鹽恐誤灘工應酌留此數以省人力		
五月		六百石	六百石	本月產鹽極旺宜將人力全注灘工暫緩運交		
六月		四百石	二百石	本月產數縮少應留此數		

七	月	五十石	無 下司	本月產鹽甚少宜全數交公家 諸藏所
八	月	五十石		下同
九	月	一百石		本月至十二月產數既少宜 移人力補交上存之數
十	月	三十石		
十一	月	十石		
十二	月	十石		

附記

按表列每月收數合計每灘每歲產鹽一千七百石此以大小灘平均約算也灘有大小產數不一稽收時當按灘登記

查淮北鹽灘大小新舊不新一之灘常年能產鹽四千石舊小之灘常年祇產鹽千石或數百石但舊小之灘多新大之灘少平均計算約得上數而產鹽極旺則在陰歷四月節小滿前後其餘收數有差若責令儘數運交人力必有不逮故應酌留存數如能儘數運交者聽其存數場務分局應負稽查登記之責照此辦法實根本上杜私之法而緝私軍隊及警察皆事半功倍焉

(一) 儲藏

查淮北儲鹽均係露積以蘆蓆遮蓋名之曰廩無所謂倉廩亦無有別項儲藏之構造也急宜建築儲藏所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蓋露積有風雨湍消之患海潮沖之沒虞池商貪蘆蓆價廉計目前不計久遠也今就各場地勢密度便於運出之處定爲儲藏所地址如下表

(一) 淮北儲藏所設計表

場別		地址	所數	名稱	管理	產地	場署	警所	海運運出路	河運運出路	假定陸運
西胸場	脚山	一所	西胸場第一儲藏所	場務分局長及事務長同負責任	十五里	近署	三里	出正場臨洪港	直出鹽河	運出路	假定陸運
	太平埧	板浦場第二儲藏所	同	同	十五里	近署	三里	出五溝溝臨洪港	由太平埧出鹽河	太平埧	下同
板浦場	五道溝	板浦場第三儲藏所	同	同	十五里	十五里	近所	出五溝溝臨洪港	由太平埧出鹽河	臨浦埧	
	西壘	板浦場第四儲藏所	同	同	十五里	十五里	近所	出西壘新大港	由太平埧出鹽河	臨浦埧	
臨興場	東官	臨興場第五儲藏所	同	同	十五里	近署	三里	出臨洪口	由臨浦埧出鹽河	臨浦埧	
	臨浦埧	臨興場第六儲藏所	同	同	三十里	十五里			下同	臨浦埧	
柏汪場	柏汪	柏汪場第七儲藏所	同	同	十五里	近署	二里				
	東北埧	柏汪場第八儲藏所	同	同	十五里	十里	近所	出高公口	由太平埧出鹽河		
義新場	老黃埧	義新場第九儲藏所	同	同	十五里	十里	近所		由中富埧出鹽河		
	中富埧	義新場第十儲藏所	同	同	三十里	三十里			由中富埧出鹽河		
中正場	徐圩	中正場第十儲藏所	同	同	十五里	十五里	近所	出徐圩港		中富埧	
	東阪山	中正場第十儲藏所	同	同	十五里	十五里	近所	出圩子口		中富埧	

濟南場		濟南場第十		濟南場第十		濟南場第十	
		三儲藏所					
		四儲藏所		十五里	十五里	近所	出子口
						近所	下同
						無	無

附記

按鹽河係舊有運道惟年久失滯且上下游高低太甚即濬亦不能蓄水暢運今規畫三儲藏所在太平中富臨浦三處者留備海清鐵路成立此處即鐵路必經之地可以火車裝運出場也至濟南場鹽向由海運入長江達十二圩如淮河開埠則陸運亦便

按上表所擬儲藏所地址均就交通上規畫具各所應儲鹽若干須待銷鹽區域畫定方知由海由河由陸運出之數擬由該管官廳臨時支配至陸運之太平埕中富埕臨浦埕三處未在场警設計之內如陸運確定由此應再添設警所以資守衛

(二) 淮北儲藏所建築事項設計表

七場四十處			所數	儲藏
鐵釘	鉛絲	松木	白鐵	材料數目
二千四百斤	十二圈	二千九百四十七根	三千六百張	
每斤一角三分	每圈約二十五斤	每根平均價三元五角	每張連關稅運費約一元五角	價格
(同下尺中) 丈九				縱度
丈十三				橫
尺二丈一高				高
包萬十				量容
元二畝每畝五十				地購
五文 八百七十				土工
元百二				薪給
千文 百六十				工價
元十六				雜支
三分 零七角				總計

(一) 運道

計		合			
鐵釘	鉛絲	松木	白鐵	張	五萬零四百
三萬三千六百斤	一百六十八	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八根	七萬五千六百元		
共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元	四百三十八元	零三元	十四萬四千四百元		
包萬十四百一					
元十二百四					
角十千洋十千二 三萬三千 分七三五二文二百零三 元百五二百零六 二四五合五					
元百八千二					
六元三零洋文四一 分四十八百一巨十 角八百萬合千百三					
元十四百八					

查淮北運道以鹽河為樞紐上自西埧下至板浦場之太平西臨胸山中正場之中富埧臨興場之臨浦埧上下游相距三百里河岸高低相差太甚河形南北中有東西河穿貫為入海之尾閘水涸之時必築埧以蓄蓄埧有九以草為之水漲即潰所以每年築埧之費甚距不以時築則河水盡洩運務稽遲將來無論銷地指定何處欲從此河運竣淮北所產之鹽實無把握則運道急需變計矣今就交通上設計擬改為海運陸運或海陸運並說如下

(甲) 海運

淮北銷鹽區域如支配在揚子江流域則宜海運

(乙) 陸運

淮北銷鹽區域如支配在豫南皖北則宜陸運

(丙) 海陸並運

淮北銷鹽區域如支配在豫皖及長江一帶則宜海陸並運

按淮北鹽河既多阻滯舍海運陸運外別無良策尤以海運為最便緣各場鹽圩均環列海濱有港口以相通也至陸運之設計須俟海清鐵路成立方能轉運然必根據銷鹽區域之所在查淮北銷地豫省十四縣皖省二十縣蘇省八縣此係商運皖省九縣屬於官運名曰江滌現在皖豫兩省已由該省都督招商探運東蘆等鹽銷售則淮北銷地已經消削將來或仍舊或變更須俟鹽法頒布後由政府規定之但運道必不能外海運陸運海陸並運之三途今暫假設一運道止地與原有運費比較列表如下

(一) 淮北原定河運運費簡明表

運	途起	運	地到着地	里	數	每包運費	運到日期	附	記
鹽	板浦場之太平營西 臨朐山 中正場之中富營臨 興場之臨浦營	西	墳	二百七十里	九十四文	十日		運費係由西墳至此	
洪澤湖		五	河	六百七十里	銀一錢五分	二十日		運費係由西墳至此	
淮	河	正	陽	一千一百七十里	銀二錢三分	二十六日		運費係由五河至此	

(二) 淮北假定海運陸運運費簡明表

(三) 淮北河運海運陸運比較表

河運				陸運				海運			運途
別起運地				別起運地				沿海各口			起運地
太平埕	中富埕	臨浦埕	正陽關	蚌埠	臨淮	徐州	濬江	浦口	十二圩	上海	到着地
西埭	十二圩	五河	正陽關	蚌埠	臨淮	徐州	濬江	浦口	十二圩	上海	到着地
二百七十里	六百八十里	六百七十里	一千一百七十里	九百一十里	六百四十里	二百四十里	二千零十里	一千九百五十里	一千二百五十里	銀二錢	里數
九十四文	一百八十八文五毫	銀一錢五分	銀二錢三分	三角六分	二角六分	一角	銀二錢五分	銀二錢二分半	銀二錢		每包運費
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五日	十時半	七時半	二時半	四日	四日	三日		運到日期

蔴	袋	廣		東	一角二分	一百十斤	三	斤	兩	次		
		時	時									
蒲	包	淮安	桃源	州	三分	三分	三分六厘	一百十三斤	三	斤	一	次

按蔴袋價值較蒲包甚昂然適用兩次且無破壞拋撒之慮似較蒲包為優矣

(一) 製造

查淮北製鹽分兩種一引潮晒掃一汲井晒掃要均視乎天時地勢人力之如何旺產之時天氣晴爽加以灘勢寬闊人力充足則產數旺否則收數難預計矣但三項中天時地勢雖不能強要可以人力濟其窮人力維何在擴鋪磚池是在政府弛其禁矣

按淮北引有定額以額計每分灘若干引應鋪磚池若干面有定制也多鋪者為私有禁以致池商束於法而不敢增鋪惟於旺產時用土池晒鹽鹽一黏土其色固黯且遇陰雨亦無所用蓋土池當雨後需三日方能放滴晒鹽磚池當雨後即時可以放滴晒鹽也第磚池有限土池無限所謂土池者本名養水灘係為潮水貯於其中經日暴風揚易於成滴非即以之晒鹽及土池中亦能成鹽人貪土池之多遂不注重磚池任其酥破不加修理年屆陰雨過多致成歉產此大病也今擬弛磚池之禁其利有三

(甲) 鹽色必潔

按鹽色之黯皆黏染土質所致磚池中成鹽則無此病於銷市上有絕大關係

(乙) 產數必旺

按土池晒鹽必遇久晴方有把握若磚池一遇天晴即能放滿毫無耽擱收數暢旺可以預期

(丙) 成本必減

按淮北晒丁計月給糧以時借錢歲終方照工價所得計算近年糧貴產少丁欠甚多實爲池商之累若產增無欠成本必較從前爲輕

如上所述果弛磚池之禁則獲利有三無庸別求製造之改良矣大抵食鹽製造法以晒製爲易所惜者含有泥質不能使之瑩潔以益衛生如淮北之晒製可謂天然產即不免有泥質混合其中故攪鋪磚池即改良之要素不可忽也

(一) 製鹽器具之改良

查淮北晒鹽純係天然產應用之器具無多也且如竹帚碌礮刮板等件價廉適用不待改良最當改良者莫如水車淮北晒鹽之工作十分之八在車水水不足則瀘不足則鹽少而且黯無如車水均恃人力苦倍功微習安不改似宜仿長蘆改用風車既省人力且便引水一舉兩得之事飭商任

之當不爲難惟收鹽竹筐各場大小不一此於稽查鹽數大有關係亟宜畫一應由該管官廳製訂筐式俾各場一律遵用

(一) 修築泥工之管理

查淮北引潮晒鹽居十分之九潮路不通則池灘廢潮路通而圩溝窪地不深無蓄潮之所則池灘亦廢是以池商每年用款以泥工爲大宗潮河宜一年一濬次則兩年一濬若待至三年未有不淤塞者無如一商一圩辦事獨操其權數商一圩非潮河共之即大圩共之當開辦泥工之時每因財力不齊遷延停擱則產收大受影響似應官廳負稽查之責先行通查註冊登明某圩潮河大圩窪地若干寬深及若干長某年興辦預計某時即當復濬屆時督促不從有罰斯有力之商得以盡力無刀之商無可推諉此亦產收之一助也

(一) 稽核鹽數之方法

查淮北稽核鹽數場長之責其法以循環簿兩冊飭商按旬填報表面上似已嚴密無如報收數目約略填寫不能確實以致運出後或有不足則以滲耗報銷溢出則又於下年加報似非認真稽查之道嗣後應另訂報單嚴行取締倘有缺溢在二成以上官有考成商有罰則庶可核實矣

(一) 確定產數之辦法

查淮北額產五萬十引官運江或在內或缺或溢雖關於天時人力亦實池灘變更遂致無可稽考也從前池灘面積本有一定正以核定產數以供食岸之所求自輾轉移鋪或另拓地或併餘灘無不加放寬長冀產數之增益加之土池晒掃更不可稽所以淮北餘鹽祇憂積滯其缺產實屬偶然之事但將來更訂鹽法必先求產銷之相濟則淮北額產亟宜重行規定勢不得不根據灘之多少大小並準二年之比較而後定之今擬假定辦法列表於下

灘別	灘數	年別及假定產數			平均數額	定數
		第一年旺產	第二年中產	第三年歉產		
大灘	一分	四千石	二千石	一千石	二千三百三十石	二千三百三十石
小灘	一分	二千石	一千石	五百石	一千一百六十石	一千一百六十石

附記 淮北大灘十之三小灘十之七大灘每分縱橫五六十丈(中尺指土格而言)小灘每分縱橫二十丈三十丈不等產收所以不同

(一) 擴充鹽池之預備

查淮北原有各場鹽圩鱗接幾無隙地即間有之不過零星小灘散布於各圩之中無可擴充惟查濟南場陳唐港地方有海灘一段除潮綫草蕩及蝦蟹窟不適用外尙得七百五十六方里內大源公司已鋪成八圩仍有勘定二十八圩之地段尙未興工除此仍有增鋪六十圩四百八十分灘之地尙需

增產此地爲宜緣調查所及列表並預算如下

縣屬場屬地	灌雲阜寧	增	附
	濟南場	鋪	記
地址	陳唐港	數	
	方里	增	
方里	七百五十六	鹽	
	六十坪四百	數	
方里	八十分灘	產	
	萬石	數	
說明	按陳唐港地段以方里計足鋪一百坪八十分灘惟鋪至百坪潮河河必加寬長俾潮來暢湧方敷晒鹽之用與湖路狹短者不同所以占地雖多祇足鋪六十坪四百八十分灘之用也至構造圩灘以一坪八分灘爲標準工價成本其數目已詳前卷濟南場茲不復述	新鋪池灘地勢闊大產數較老灘爲優此以每分灘每年收鹽三千石計如上數	

按以上僅就所頒表式內各項設計整理場產大旨如斯惟鹽法未經頒布新稅即須實行其亟應籌畫者厥有數端爰舉管見更述於左

(一) 近場食鹽宜籌畫辦法也

查淮北銷地四十二州縣近場海州現分爲灌雲東海兩縣例不銷引贛榆沭陽二縣本在銷地之列緣接近產地私賤官貴以致人民食私成爲習慣加以肩擔背負之私法所不禁而官引遂銷除矣中間亦曾舉辦籌鹽領辦實鹽否以私論旋即廢止現在實行均稅斷不能令近場之地放任食私若令食之與有稅之鹽較價格有十倍之懸殊影射出境勢所必然漏稅實多無從稽考但食私已久一旦收稅民豈樂從矧貧戶日食鹽幾錢月買鹽一二斤此等零星購買如何收稅察酌現勢揆度民情似宜招商廣設官鹽店

給照販鹽其銷數查照四縣戶口予以限制其鹽稅准予豁免鹽由場長指買臨青低色鹽價可從廉則賣出亦賤買出之鹽定以價格俾稍有餘利似此辦法人民食官等於食私不出貴價則無反對之風潮除有照官鹽店不得賣鹽則有實在之查考準人口予以銷數則無影射出境之餘地即使戶口不確銷數溢於定額亦可限制不得過十分之四雖少收鹽稅其數有限較之漫無稽考者有間矣

(一) 醃切鹽稅宜變更辦法也

查臨興場境設青口局專為征收醃切鹽稅當清明節有黃花漁船請引每船壹票每票二引八包四征收錢十一千一百五十文穀雨節有搖網漁船小滿節有鯨團漁船白露節有魚蟹船均請引壹票每票壹引征收錢五千五百文霜降節有青口朱蓬柘汪三口醃切猪件行商請引每票五引醃猪一百六十八口征收錢十七千三百文每年約三百餘引綜計年銷約七百引徵收錢約七千七百千此青口局征收醃切鹽稅之狀況也惟查醃切用鹽甚多緣陋規大鉅勢在必完鹽稅既完請引特其名耳現在實行新稅稽核造報分所成立不能再設征收鹽稅之機關則青口局當然裁撤稅局既撤醃切用鹽無處可購必出於買私之一途是宜變更辦法將此項鹽引銷納於官鹽店規定仍在贛榆縣青口市及唐生興莊柘汪三疇由臨興場長支配購鹽他處官鹽店不得援例但他處官鹽店亦當將醬物用鹽因地計算銷數納入其中其稅可照食鹽一律收自官鹽店不必另征以勵用途

(一) 鹽場警察宜即時設置也

查淮北緝私營兩營一連不過一千一百餘人沿海產地百餘里港汊紛歧產地外界陸路二百餘里走私數十處有何法可以佈置周密俾私鹽顆粒不漏况就產地收稅境以內有官私境以外皆官鹽也越境乃免成本懸殊官銷斷然不敵私銷即事犯懲重而大利所在人將敢於犯法甘死不悔是非嚴行緝近不可緝近非設置場警不可

場警計
畫見上

不然新稅實行後運官鹽者少販私鹽者多矣

(一) 鹽河各埧及三河埧宜籌備堵築也

鹽政不外產運銷三端設有產有銷而運道維艱實一大障礙也淮北由場運至西埧以鹽河爲通路由西埧運至正陽關以洪澤湖淮河爲通路鹽河中有九埧曰武障龍溝義澤六里東門白颯牛墩車軸臨浦底埧此九埧水漲則開水落則築緣均係洩水入海尾閘不能堵塞惟有隨水勢之漲落而開閉也築料以草其費雖省然每年一次或二次需錢萬餘千倘各埧堵築而來源斷絕仍須在時家碼頭攔河築埧以蓄上游之水又需錢一千餘千皆出自票販之捐款洪澤湖有一埧曰三河每年築一次以蓄湖水需錢亦萬餘千出自湖票兩販之捐款此淮北運道歷辦之情形也票販湖販擔此鉅款者票販因專利無可推諉湖販因成案不能取銷耳一旦新稅實行票引廢除販鹽無一定之人運道便則來不便則去誰復負此責任現在節近夏至大雨時行一經河水暴漲各埧沖開或二月或一月

或十數日水盡歸海垹無人築河乾見底鹽不能運矣鹽不能運稅從何出似宜公家負築垹之責任即將來仍捐運商商力有不逮之時亦須公家籌墊然必先事籌畫者緣鹽款收入全數繳存造報所不得隨意動撥鹽務官廳無公款存儲即無挪墊活動之餘地迨河水盡涸時即該管官廳立時呈部請示及批准欸到而停運已多時矣此堵築各垹於淮北運務關係甚大所以須早籌備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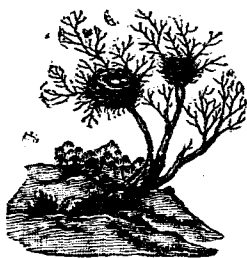
(一) 運鹽沿途宜妥籌保護也

淮北鹽河洪澤湖淮河本爲運鹽之孔道稍有危險鹽商必畏縮不前所以各處設置水師職在緝私亦隱寓保護商人之意現聞擬行裁散即使不裁而無專任保護之責亦無益也蓋產地收稅運鹽之商必挾重賞淮北素稱盜藪若不爲之保護危險實多商人均裹足矣尤可慮者鹽船盜賣鹽斤之弊日甚一日將來勢必加厲自場至於銷地或百里或數百里再加以拋撒滴耗百斤之鹽其能存留者必不過十分六七試問商人受此損失何處可以呼籲何人代爲追償經過一次商必不來此其關係非淺鮮也今擬將鹽河水師及洪澤湖水師改編爲水上警察加意整頓兼負完全保護商人之責任其法在繹絡梭巡日夜不絕沿途有警立時可以呼應救護遇有船戶盜賣鹽斤准由商人指告隨在嚴懲庶商人有恃無恐或可因此以廣招徠未始非整頓運銷之法固宜先事籌畫者也

(一) 鹽業銀行宜速行設立也

淮北交通向稱不便金融更屬不靈商民每以爲苦故時有擱置之現象今就產地收稅若無銀行以爲樞紐則盈千累萬動挾現貨倘有時不濟更無周轉之餘地恐擱置猶甚於前此指運鹽一方面言之也至池商一方面池產急待整理奈困苦異常無從着手國家財政支絀亦難補助且商家之產自不應國家籌款爲之整埋今宜速設鹽業銀行補救金融商之不失信用者以不動產抵押亦可取息稱貸庶幾金融敏活產銷得以貫輸其功效必如操左券倘時機一失外人或乘間而來產地徧立分銀行以我治國社會之希望久之將操縱我全國之銀行權國家經濟上更必大受影響此鹽業銀行所以宜速行設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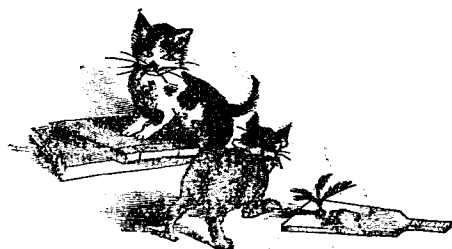
以上六端實爲今日必不可緩之圖其餘結束淮北手續尙多然籌備斷非一時所能並舉故不瑣述至若治鹽之道固宜首重場產而疏銷利運亦關緊要現今隴海鐵路正在籌辦海清一段自屬路線範圍以內似應及早興工以利鹽運此亦振興淮北鹽務所不可緩者也



附錄圖畫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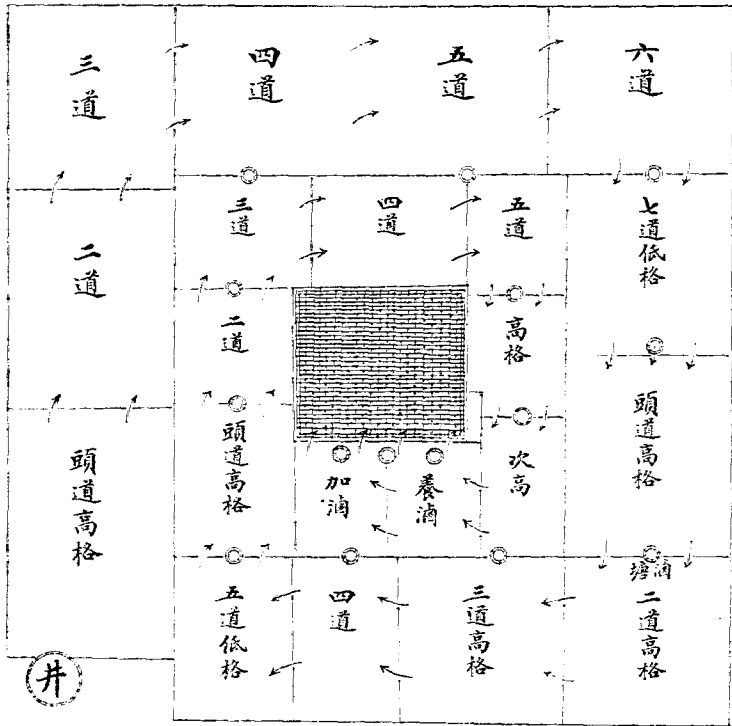
淮北製鹽運鹽及池灘之形狀遵照調查則例摘要繪圖並以西法攝影粘附於下用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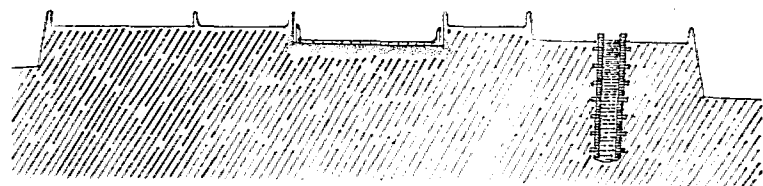


鹽灘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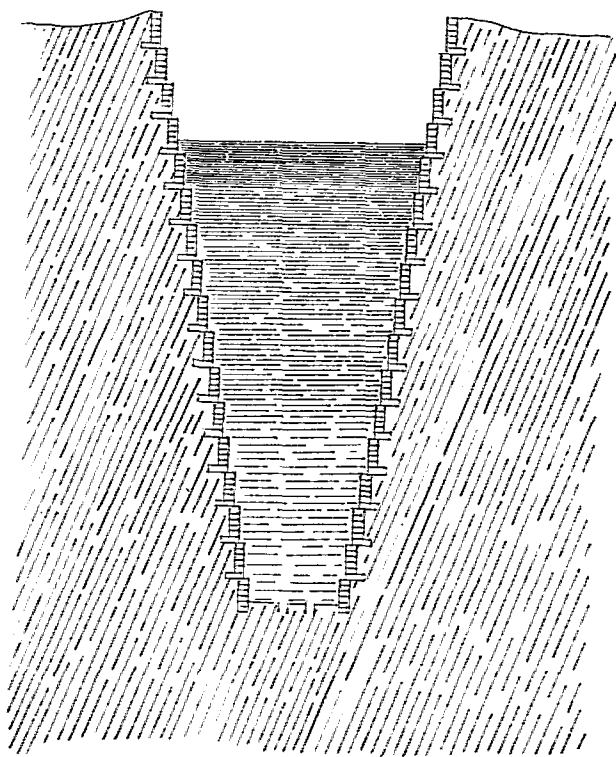
廩 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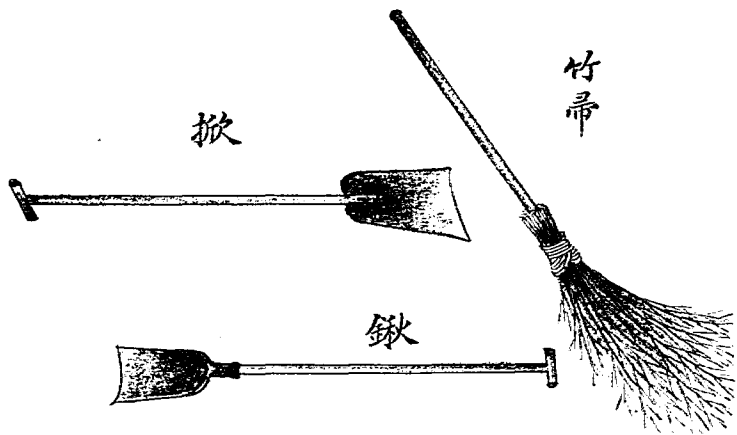


鹽灘斷面圖



鹽井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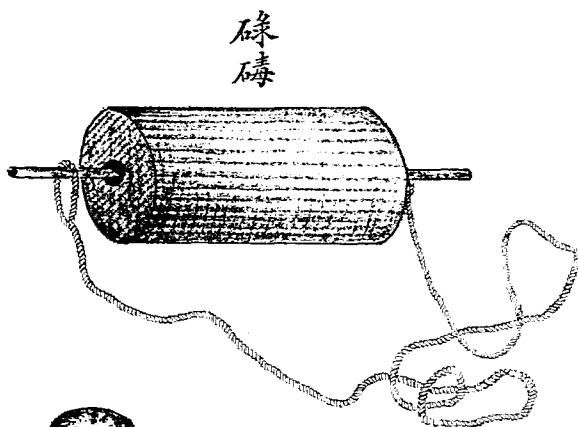




掀

竹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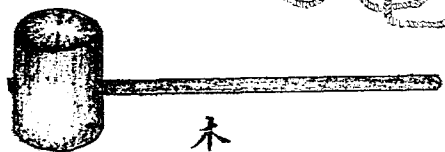
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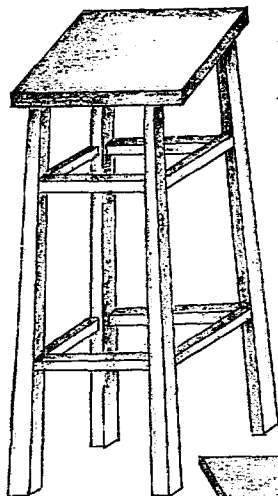
碌碡



二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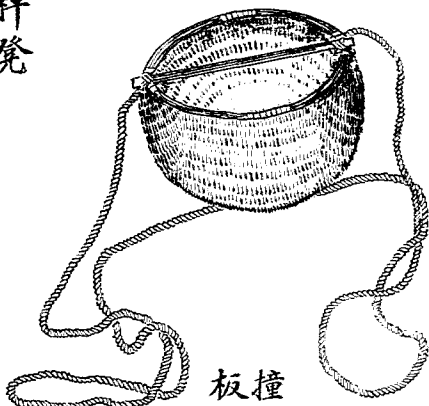


木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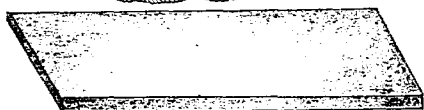
秤凳

斗水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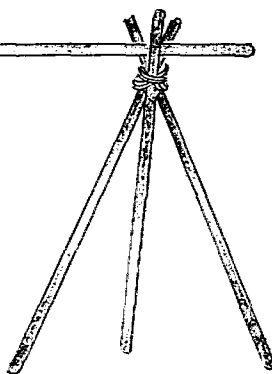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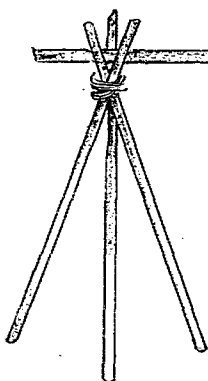


板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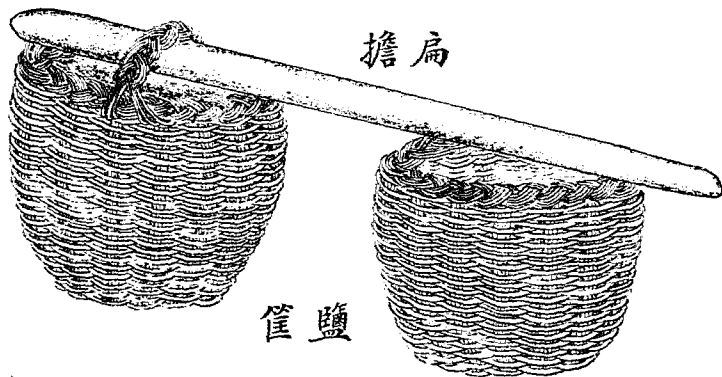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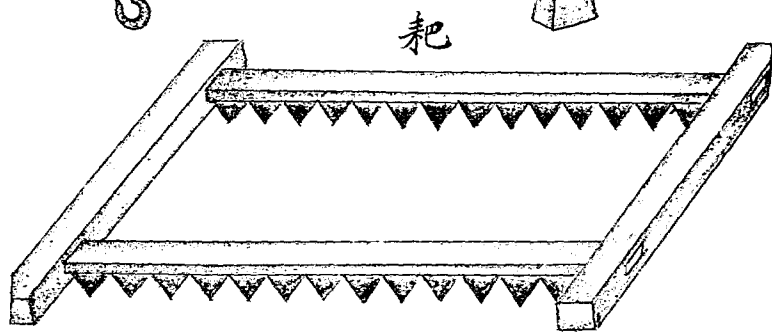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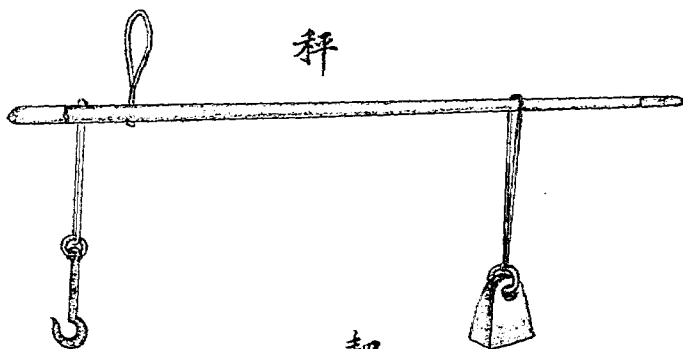
跳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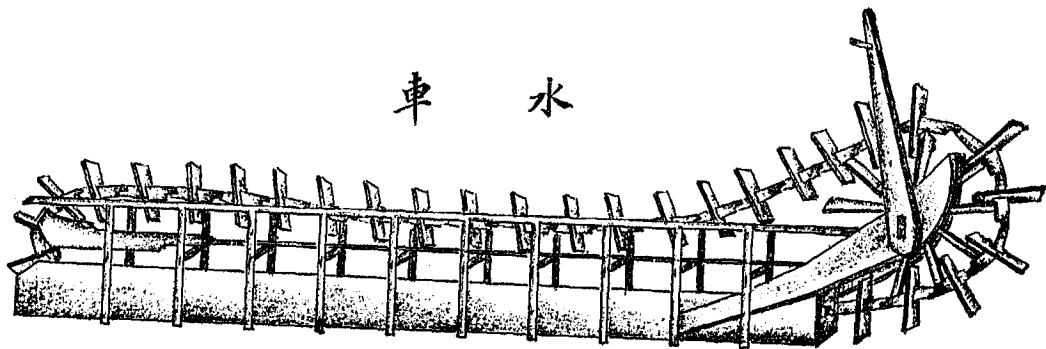
木斤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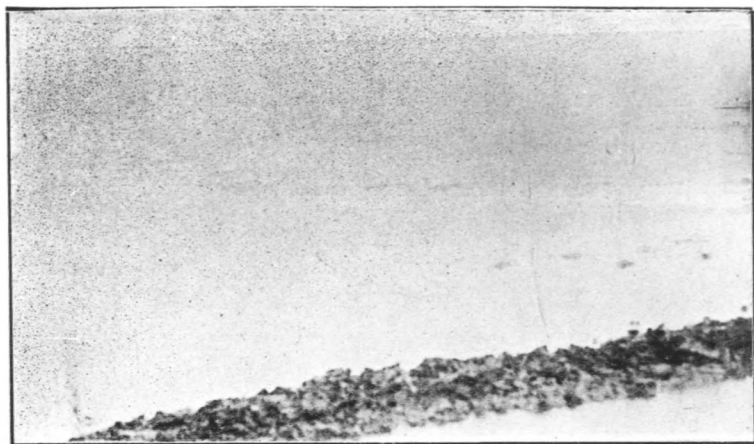
架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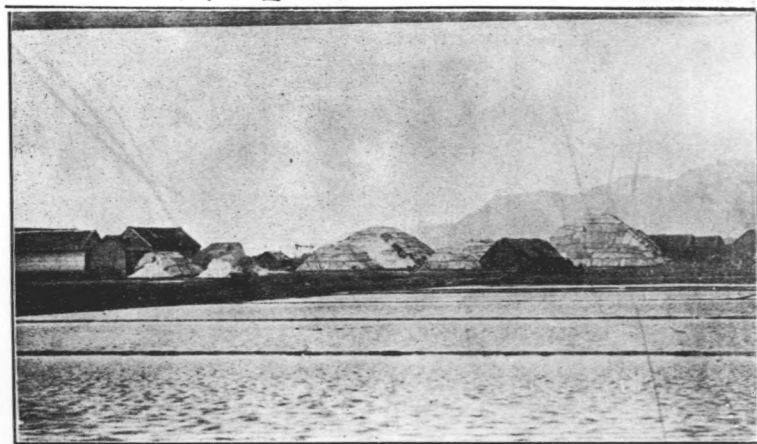
水 車



(一) 圖 灘 海 北 淮



(一) 圖 圩 鹽 北 淮



(二) 圖 圩 鹽 北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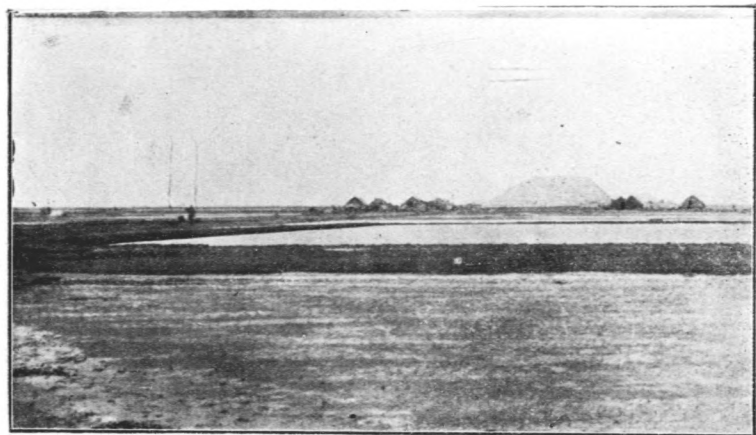


圖 房 包 圩 鹽 北 淮



淮 北 做 灘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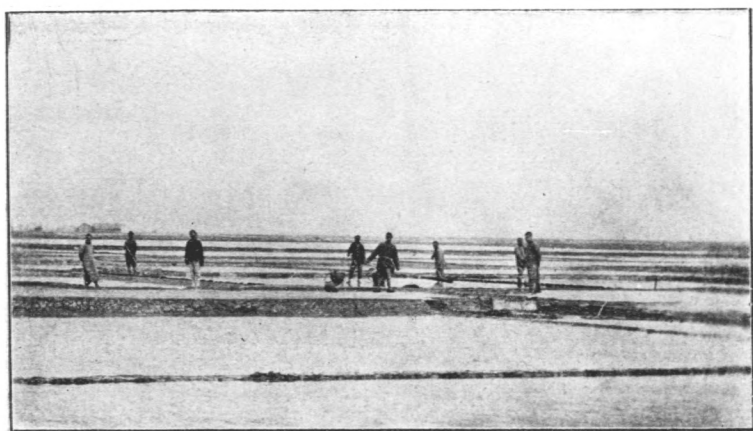
淮 北 車 上 水 灘 圖



淮 北 轉 水 入 格 圖



淮 北 掃 鹽 圖



(一) 圖 廩 鹽 北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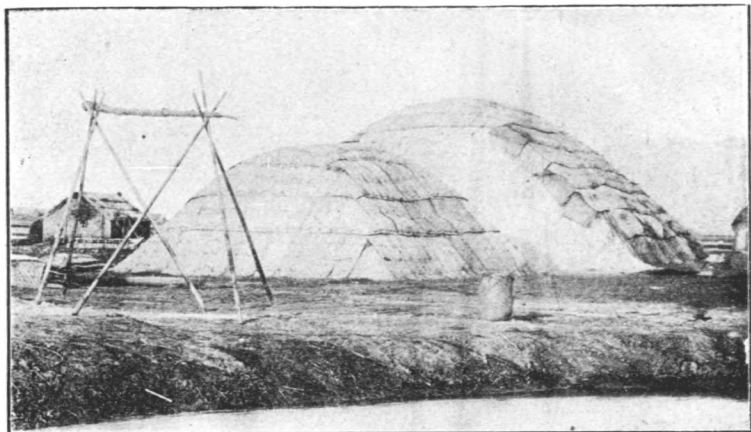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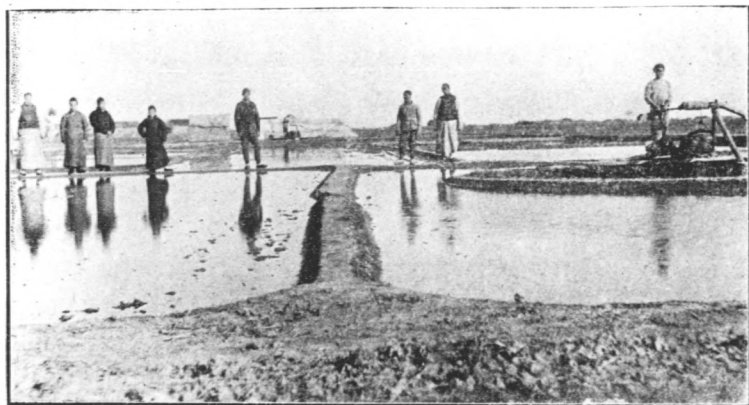
圖 工 圩 築 修 北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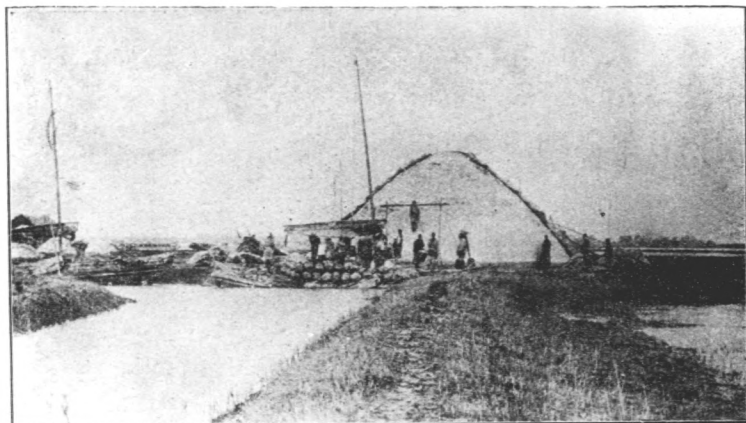
淮 北 收 鹽 上 康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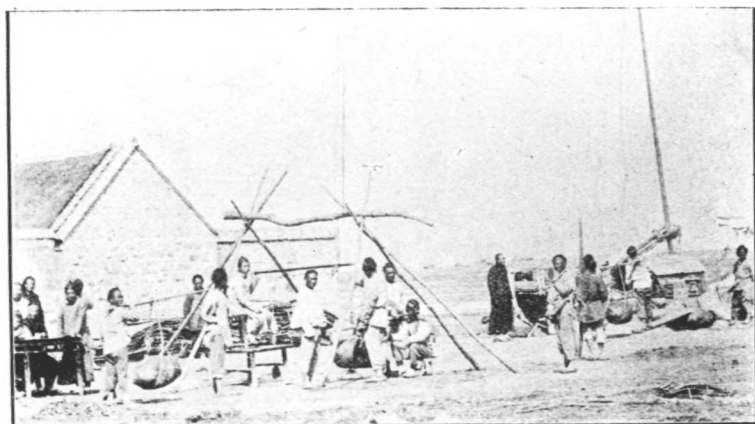
淮 北 板 浦 場 西 三 曠 汲 井 晒 鹽 圖



(一) 圖 駁 起 內 圩 北 淮



(一) 圖 駁 起 內 圩 北 淮



(一) 圖 鹽 運 平 太 浦 板 北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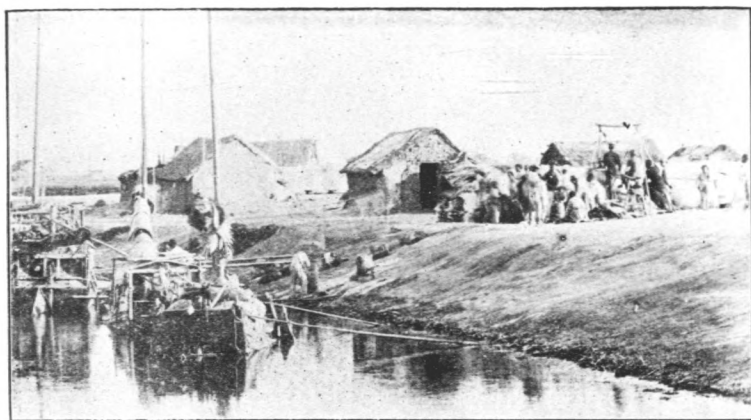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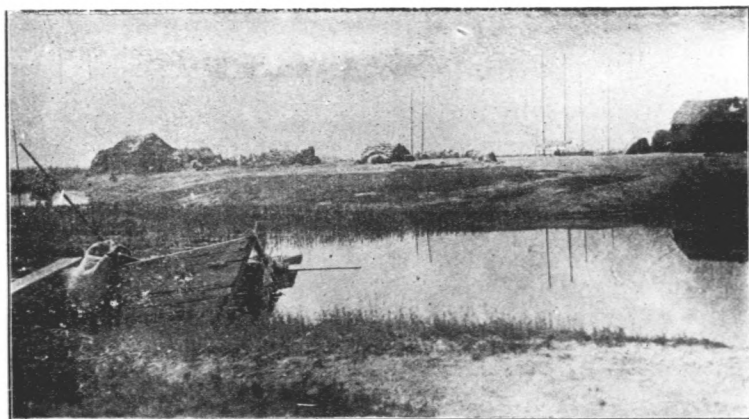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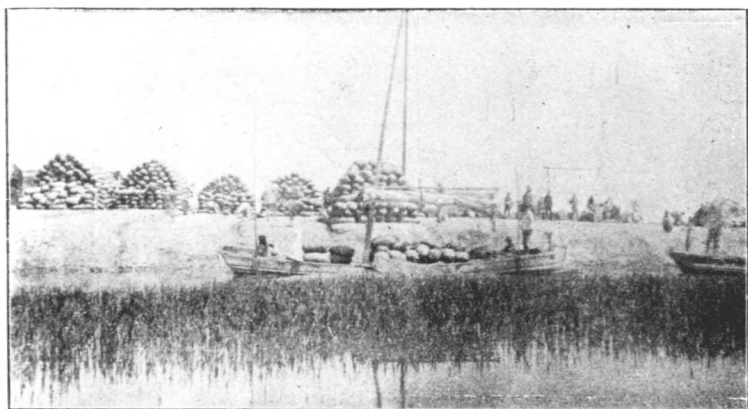


圖 鹽 運 途 富 中 場 正 中 北 淮



淮 北 中 正 場 中 富 埧 鹽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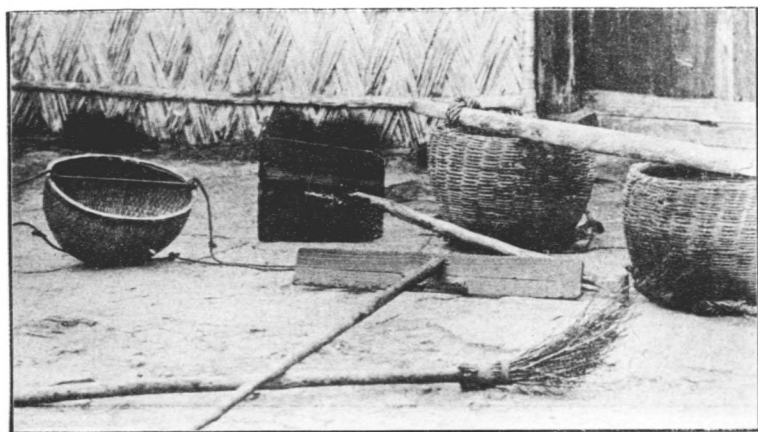
淮 北 新 關 卡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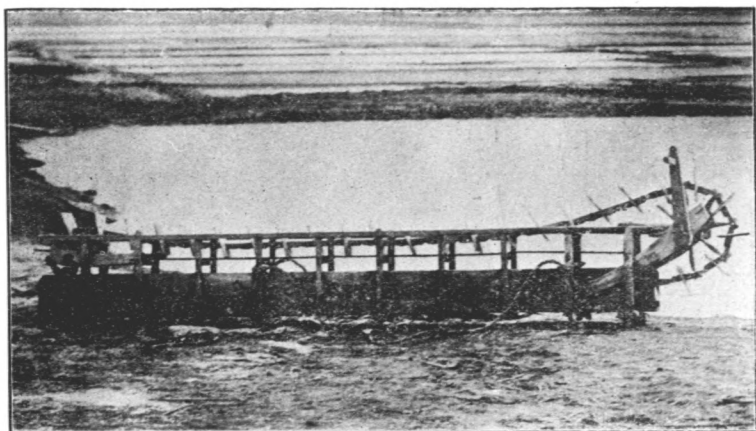
圖 卡 過 運 河 北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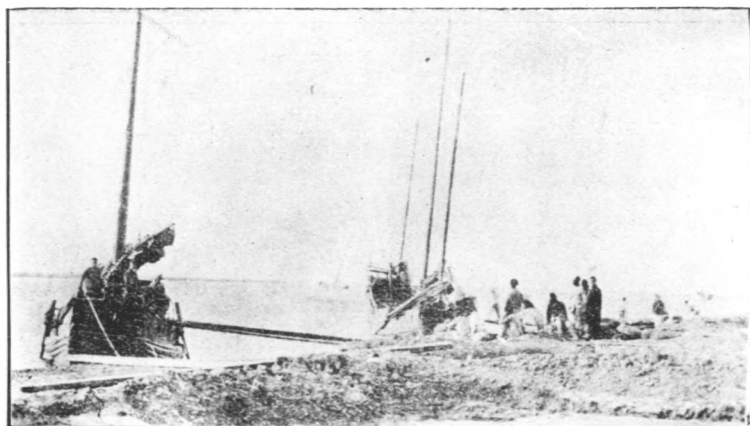
(一) 圖 具 器 鹽 掃 北 淮



(二) 圖 具 器 鹽 掃 北 淮



(一) 圖 運 海 北 淮



(二) 圖 運 海 北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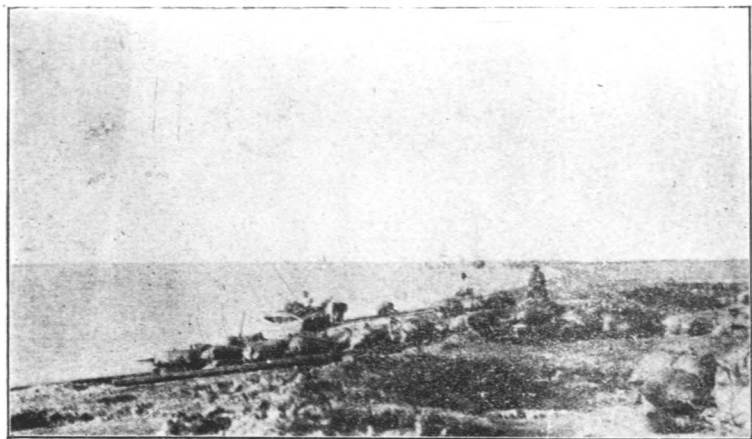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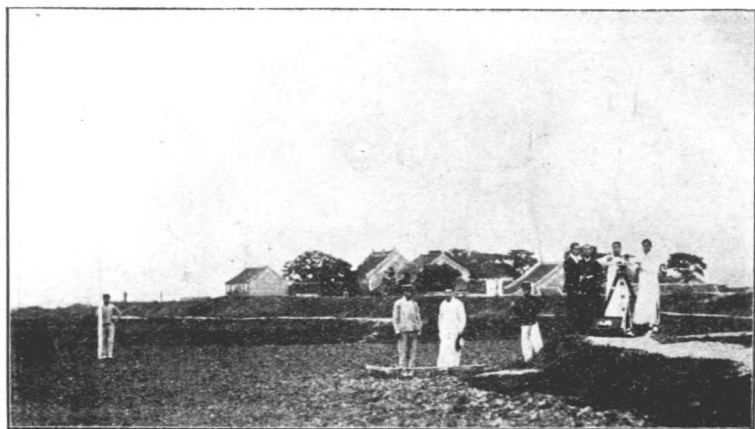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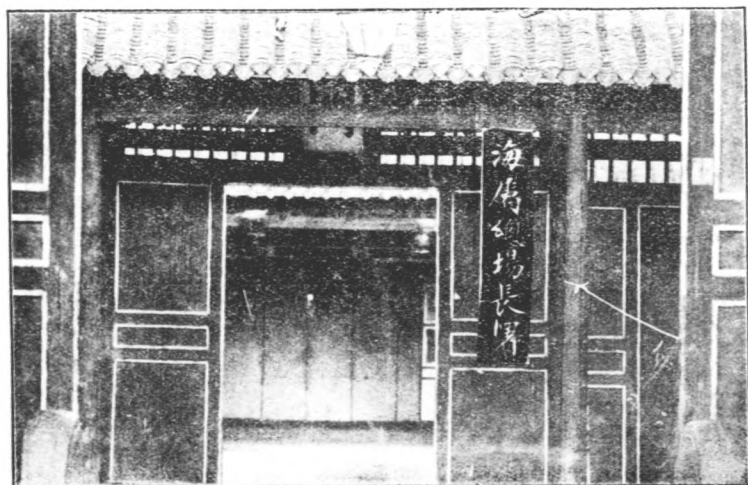
圖 業 作 地 實 隊 量 測 北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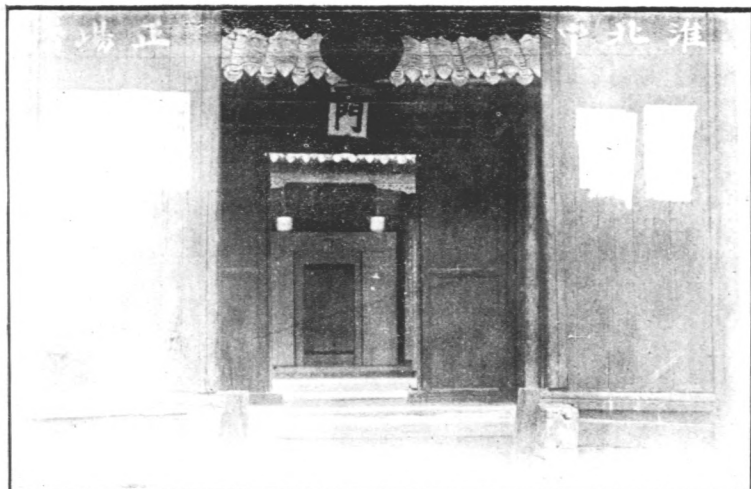
淮 北 測 量 隊 實 地 作 業 圖



海 屬 總 場 長 署



署 場 正 中 北 淮



所 公 局 墟 平 太 場 浦 板 北 淮



場產整理處職員表				兩淮場產調查團職員表				
職名	姓名	籍貫	職名	姓名	籍貫	職名	姓名	籍貫
主任	胡濬泰	浙江慈谿	主任	汪壽康	江蘇灌雲	主任	汪壽康	江蘇灌雲
文牘	江起鯤	浙江奉化	司查員	施五昌	江蘇吳縣	司查員	施五昌	江蘇吳縣
庶務	張祖蔭	浙江杭縣	事務員	高彭年	浙江慈谿	事務員	高彭年	浙江慈谿
會計	胡豪卿	浙江鎮海	測繪隊長兼班長	王子尊	江蘇東臺	測繪隊長兼班長	王子尊	江蘇東臺
技術	陳順章	浙江慈谿	測繪班長	馮際隆	安徽廬江	測繪班長	馮際隆	安徽廬江
	俞良模	浙江奉化	同上	馮德勳	同上	同上	馮德勳	同上
書記	景學鏞	浙江鎮海	同上	馮德培	同上	同上	馮德培	同上
	徐守愚	浙江餘姚	同上	談佑成	江蘇海門	同上	談佑成	江蘇海門
	胡哲翰	浙江慈谿	測繪員	羅銘鐘	江蘇泰興	測繪員	羅銘鐘	江蘇泰興
	胡哲輔	浙江慈谿	同上	馮鵬	江蘇丹徒	同上	馮鵬	江蘇丹徒
			同上	王維周	江蘇東臺	同上	王維周	江蘇東臺
			同上	叢堉	江蘇如臯	同上	叢堉	江蘇如臯
			同上	封家駒	江蘇泰興	同上	封家駒	江蘇泰興
			同上	何笠農	江蘇銅山	同上	何笠農	江蘇銅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黃	黃	席	糜	凌	丁	炳	炳	炳
文	廣		宗	端	銘	銘	銘	銘
楷	鈞	燁	堃	堃	堃	堃	堃	堃
同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海	灌	丹	如	如	如	如	如
	門	雲	徒	阜	阜	阜	阜	阜
上								

勘誤表

類	別頁數行	數	誤	正	類	別頁數行	數	誤	正
場產調查則例	一第十二行		五衛	五衛	卷二	二九	表內第十一行說明	二百	一百
場產調查表式	一四欄	土壤洗滌分析表第	分上	以上		三一	表外第一行第一字	(一)	(四)
	一三欄	場署設計第一表第	產需	應需		三一	表外第一行第五字		(缺)西
場產調查表解	一八第十行第十六字下	情	(刪)	(刪)		三二	表外第四行第三十	雨	兩
	二〇第十一行第三字下	藏	(刪)	(刪)		三六	第三行第二十一字	檢務	檢務
	二二第十三行第十字下	額	類	類		三七	表外第六行第九字	日燉	燉日
第一編目次	一第十一行第六字下	工	丁	丁	卷三	四	表內附記欄第二行	曠	(刪)
	四第一行第三字下	東	曠	曠		七	前表說明欄第二十	籐等	溝等
	四第二行第十字下		(缺)增	(缺)增		八	表內簽席用數欄	百枚	百枚
	四第五行第五字下	曠	東	東	卷四	一	第五行第三十七字	汲井爲	爲汲井
	一二第二行第三字下	莊興	興莊	興莊		一五	表外第四行小註內	曠浦	板浦
	一六第一行後缺一行	曠河	曠表	曠表		一八	第十四行使用法欄	水錘	木錘
卷一	一七第十二行第六字下	曠河	河曠	河曠		二〇	表外第六行第十六	大未	天未
	一五第三行小註內	浦汁	浦斗	浦斗		四〇	表外第三行第二十	絲	絲
卷二	二八表內第三欄會計月	三十	二十	二十		四〇	表外第七行第二十	西至	至西
	三三表外第二行第十七	甚海	海甚	海甚	卷五	一	表內四至欄	罇子口	罇子口
	五表內五月雨量欄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後表面積欄堤防道		(缺)河
	一四表內鹽度數欄	橫縱	縱橫	縱橫		七	後表外第七行第十	四零	零四
	一四表內簽席原料欄	五十	五十	五十		一三	後表附記欄	絲調	絲調
	一六第一行第十八字下	綠潮	綠潮	綠潮		一九	表內說明欄第十格	一年	年一
	一六第二行第二十字下	潮	(刪)	(刪)	卷六	一	第八行第二十三字	價	買
	一六第九行第二十字下		(缺)滷	(缺)滷		二	第十二行第十八字	爲	(刪)
	一七第十行使用法欄	翻後	後翻	後翻		二〇	第三格警兵欄	餉月	月餉
	一八第三行使用法欄	千金	千斤	千斤		二四	表外第七行第二十	之沒	沒之
	二〇第五行第六字下		(缺)興	(缺)興		二七	表外第六行第十三	運並	並運
	二二表外第一行第三十		(缺)潔	(缺)潔		三四	第一行第六字下	萬十	十萬
	二六表內價格欄	國民	民國	民國		三九	第六行第三字下	我治	治我
	二九表內第六行說明欄	八坪	大畝	大畝					



民國四年一月



定價大洋壹圓伍角

鹽務署印行

冬

